

今古
傳奇

武俠

2014.05 五月刊 VOL.392 长生剑号 零售价：6元

今古傳奇·武俠

— 臨淵·焚舟誓 (卷四) —
三月初七 ■ 著

2014年05月上半月版

VOL
392

特別鳴謝：

《今古傳奇·武俠》 龍定武俠創作基地——崑崙山

【臨淵·焚舟誓 (卷四)】

天人交戰，亂世沉浮，少年的良知究竟如何抉擇

三月初七

【长生剑】

长生剑出鞘，快情破长空

沈純

【捕与侠】

正义与世俗的交锋，捕快与侠客的界限

阿木

【花树】

缤纷花树下，将一切亲手埋葬

烟儿

【斩罪歌·幽冥火】

孩童深暗雷火，江湖风波再起

赖尔



本期杂志到您的手中时，已经是春暖花开的季节了。一切生命都鲜活起来，正如本月充满阳光活力的《武侠版》。

《临渊·焚舟誓》已到高潮，武侠推理宗师三月初七会怎样导演呢？一场混战之后，接下来似乎应该是风平浪静的旅途。然而那背后偷袭应飞扬未遂的杀手和与杜刑交锋的强敌，却终未现身，成了旅途中的阴云。接下来的旅途会不会变故陡生？十方号上究竟会掀起怎样的波澜？重伤的洛夕是否能及时得到医治？而陆拾，又是否会因为无法割舍的羁绊而放弃那一叶承载良知的孤舟？让《武侠版》告诉您答案。

5月上，赖尔带来的“斩罪歌”系列新篇《幽冥火》重磅登场。眨眼数年，小小少年习得一身武艺。赖小五下山看望朋友，谁料竟看到稚童生命葬送于无名怪火，赖小五一番详查，竟巧遇儿时伙伴尹飞灵。这一朵幽冥火，将会牵扯出更深的阴谋吗？阿木的《捕与侠》，一位公房捕头何平安和一位热血的愣头青小捕快秦风，无意中遇到被通缉的白莲教法熊七。然而此人身后的势力却使得官场老油子何平安不敢将他捉拿归案。深陷官场的捕快，能成为仗剑行义的豪侠吗？沈纯带来的《长生剑》，讲述了外出冒险游历的呆萌富二代遇上了行踪神秘的高冷公主，这本该成为一场言情剧的故事竟然变成了追杀大戏？长生和忠诚终不能两全，危急关头，是宁死不屈还是投降求活？

5月下，新锐武侠作家八刀红茶又带来“香火”系列的新篇《牢外牢》。青灵山斂剑坊天下第一剑客明离山就在半月前被驴咬没了半拉脑袋，好消息是他还活着，坏消息是他竟然还活着……斂剑坊乱了，江湖乱了，明家也乱了。是谁掩盖明家三百年来阴沟里藏不住的龌龊，吃定斂剑坊的一众剑客，得尽了天下的便利？小少爷能解开心结，摆脱束缚，跳出牢笼吗？一直闲云野鹤的椴公也献上了“键器”系列的新篇《刑天》。一个普普通通的技工之死，如何会招惹上江湖，关系到大器？台式商业巨头的独子和内地政商两界罗氏家族的后人交锋，谁胜谁负？请看椴公如何给武侠和江湖打出点新花样儿来，如何把后现代生活与江湖的审美统一在一起！

5月末，等待已久的“墓法墓天”系列第二部最强高潮如期降临。《僵山如画》中李亮讲述蔡紫冠为报百里清的血仇飞马入京，杜铭舍弃花浓孤身入京，“虫”已背叛，“钩”已破胆，“花”遭遇复国军最强妖剑……决战辛京！尸珠汇聚，旗门大门！禁宫血战之夜，神秘人横空出世，最强的尸王长啸现身！他们与傅山雄，这一回必须有一个要死吗？

一切敬请期待。

欢迎关注
武侠版微信



欢迎扫描
武侠版淘宝



手机扫描二維碼訪問網址
流動網：rgar2



微武侠

☺ ❄️ 🌸 🌟 🌙 ☹️

MINI WUXIA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博江湖圈

整理 / 忆江南

微博江湖圈

名言名句

@草根屁民语录：如果说金庸小说里的女人不是在谈恋爱就是在失恋，那么古龙小说里的女人不是在洗澡就是在去洗澡的路上。

@今古傲月寒：那么黄易小说中的男主不是在虎躯一震就是在准备虎躯一震，欢迎大家接龙。

@饮霜侠：凤歌的男主不是在纵声长啸就是在去纵声长啸的路上。

@沈嘉柯：亦舒的女主不是在泪盈于睫就是在继承遗产。

@咕噜胖：阿加莎的女主角不是在准备谋杀就是在等着被谋杀。

@yao_妖妖_yao：那四娘的女主不是在买奢侈品，就是在买奢侈品的路上

.....

新剧吐槽

@扬子晚报：曾执导过83版《射雕英雄传》的范秀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今年他将再度翻拍《射雕英雄传》，并称新版一定要征服90后，唯一的难处就是“演员比较难找”。

网友纷纷表示：找不到合适的导演，你可以去找于正啊！还有，就凭您这一句要征服90后，我觉得这是要砸自己招牌的节奏啊！



一起神回复

@ 侠说八道：你最希望自己是哪位大侠？

@ 身畔有清风：昨晚，我翻来覆去睡不着，到底谁好呢？韦小宝，风流，但是武功不行；萧峰，武功高，但情路坎坷最后还挂了；张无忌，武功高，但小时候太惨；郭靖，武功高，不过没情趣；杨过，武功高，可是少了条胳膊还苦等小龙女16年；胡斐，武功高，可是自幼父母双亡，还呆在那么天寒地冻的地方，自然环境太恶劣……哎，果然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啊！我还是做自己吧！



经典形象

@ Mark-Vin-Diesel：金庸各大武侠剧中的角色形象，个人认为乔峰止于黄日华，段誉止于陈浩民，黄蓉止于翁美玲，郭靖止于黄日华。小龙女止于李若彤，王语嫣止于李若彤，令狐冲止于吕颂贤。

@ 一心寸君：韦小宝止于陈小春，胡斐止于孟飞。

@ 陈显军3：张无忌止于苏有朋，赵敏止于贾静雯。

@ 巩家大头：杨过止于古天乐。

@ 侠说八道：聊天止于呵呵

……
众人，沉默……



知识解读

龙生九子：“龙生九子不成龙，各有所好。”比喻同胞兄弟品质、爱好各不相同。九子分别是：老大囚牛，喜音乐；老二睚眦，嗜杀喜斗；老三嘲风，平生好险；四子蒲牢，受击就大声吼叫；五子狻猊，形如狮，喜烟好坐；六子霸下，又名赑屃，似龟有齿，喜欢负重；七子狴犴，形似虎好讼；八子负屃，身似龙，雅好斯文；老九螭吻，又名鸱尾，口润嗓粗而好吞。



特别提醒

若发现印刷质量问题(如错页、空白页、漏页),请直接与出版印务中心联系调换。出版印务中心电话:027-87927012

稿件版权声明

凡向本刊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本“稿件授权声明”之全部内容:

1、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完全权利许可:《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的权益,无需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3、独家使用权:未经《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书面同意,作者不能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优先代理权:《今古传奇·武侠版》杂志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代理刊发作品的影视、动漫、游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版权)的改编开发权。

主管单位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
编辑出版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鄢元平
总编辑 何大猷

副总经理 王晓晴 刘曦涛

总经理助理 张目

社长·主编 吴帆

副主编 苏琳

编辑部副主任 喻孜知

文字编辑 胡幸 张轶凡 吴颖 荣飞 潘明

美编室主任 肖瑶

美术编辑 周曼

邮发公司总经理 张目

发行公司总经理 彭艳

广告公司总经理 高可勤

广告业务经理 邹伟

总编室主任 万安全

法律顾问 谷胜桥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1-4601

CN 42-1642/T

对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订阅代号 38-370

发行 武汉市邮局

零售 全国各地报刊零售点

出版日期 每月1日上市

印刷单位 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4200003300060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路12-1号

邮政编码 430223

【本期剑号】长生剑号



今古
传奇
官方
微信



今古
传奇
官方
微博



目

录

2014.05 上
VOL.392

今古传奇·武侠版

空哥卖瓜

001

捕与侠 阿木

060

微武侠 忆江南

002

长生剑 沈纯

086

斩罪歌·幽冥火 赖尔

006

临渊·焚舟誓 ① 三月初七

108

花树 烟儿

052

阅读贴士·十方脱口秀 藏锋

143

大盟主· 男人之间的对决 藏锋

149

编辑部故事 古小兮

154

江湖信箱 明月枯叶

156

长生剑乃是神器之一，据传其中蕴含着长生不老的秘密。其剑外表朴实无华，状似青锋剑，然而青锋剑刃实为剑鞘，拔剑出鞘，剑身薄如蝉翼，有刃无锋，通体透明，熠熠生辉。光下一透，有无数细如丝线的金光在内里闪耀。



幽冥火

斩罪歌

文◎赖尔
图◎桀桀

以牺牲无辜孩童的性命
为代价的神药，再次点燃了
江湖的烽火……

壹

夜深沉。

三声铜锣铿鸣打破静夜，一声沙哑的“三更喽”的吆喝声，在暗巷中荡起阵阵回音，不一会儿又归于寂静。

月上梢头，默默在青石路上铺了一地银霜。忽然，一只开了线露了趾的破草鞋，一脚踩进了石板上的水洼里，溅起的水珠宛若星屑。

那是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男人。他那磨得破破烂烂的裤腿里，露出泥腿来，正快速地跑着。而他的背上，负着一个同样满面尘泥的孩子。

那孩子看上去约摸八九岁，骨瘦如柴，发丝凌乱。面色潮红，双目紧闭，嘴唇不住地颤动着，似是极为痛苦。

“小狗子，撑着点！到了，就到了！开门！快开门！”

汗如雨下的男人终于在一间医馆前止步。他右手托起孩子的腿，腾出左手，用力地砸着那扇朱红的门板。

不多时，门里传来“窸窸窣窣”的动静来，伴着“来了来了”的应声，门板被撤了下来，露出一张年轻的面容。

那人手里抓了个烛台，摇曳的烛火映出他单薄的中衣、披散的长发、惺忪的睡眼。可当他瞧见男人背上的孩子，神色一凛，立刻打起精神，忙招呼着二人进门：“快进屋。这娃儿怎么了？”

“突然就烧得厉害，烫得吓死个人！”泥汉子

【系列介绍】

《斩罪歌·降财神》
(刊登于《今古传奇·武侠版》2013年7月上)
大年初二，江宁镇的财神庙从天而降一个接着大把金银珠宝的死财神。谁知这财宝中竟然藏着邪恶组织“玄坛”的账簿，第一个抢到财宝的赖小五和夺得多数财宝的樊家因此被玄坛盯上。赖小五的父亲与樊华全家都因此被玄坛武者侍天商所杀，他俩则被天波楼大侠殷少离所救。

跨进屋，将孩子抱至凳子上坐好，才一脸局促地望向青年，“何大夫，俺没、没钱。求你救救小狗狗，他跟俺要了三年的饭了，俺、俺都把他当俺亲娃儿了……”

说到这里，那乞丐汉子“扑通”一声，就给对方跪下了。

被称为“何大夫”的青年慌忙摆了摆手，急道：“你放心，医者哪有见死不救的道理？我先给孩子瞧瞧。”

听大夫应允，那乞丐才松了一口气，起身杵在一边，惴惴不安地看着大夫的动作。

只见那何大夫给孩子搭脉，忽双眉紧蹙，面色极是凝重。他又伸出左手，摸了摸孩子的额头，嘴里喃喃道：“奇了，这脉象紊乱，却并非虚寒发热之兆，怎会如此高热……”

他话音未落，忽听那小乞丐口中溢出一声痛苦的悲鸣。刹那间，一团烈火竟从孩童的心门爆开，那小小的身子，瞬间便被火焰吞噬！

那大夫被爆裂之力炸得后退数步，重重地撞在身后的药柜上，倒地不起，左手亦被烫得皮开肉绽。

那乞丐更是瞠目结舌，片刻后才回过神，慌忙脱下自己破烂的衣衫，用力地扑向那在烈焰中哭号不止的孩子，试图扑灭那怒张的火舌：“狗子！狗子！”

汉子的吼声撕肝裂肺，手中的薄衫很快就被烈火烧光，眼看就要将他一并吞噬，就在这时，凉水兜头泼下，正是那大夫抄起水缸里的瓢儿，奋力地扑救。

汉子如梦初醒，忙奔到大夫身侧，二人合力搬起水缸，向那孩子泼去，终是将火焰扑灭。

可怜那孩子，却已被烧得面目全非，回天乏术了。

乞丐汉子腿脚一软，跪倒在地。他伸手想去抓住孩童的小手，可就在指尖碰上的那一刹，焦黑的皮肤便脱落下来，惊得汉子忙缩回了手，颤抖着停在半空中。

半晌之后，一声呜咽从喉管中溢出，男人捏紧了拳头，狠狠地砸着地面：“骗子……你个小骗子，你个谎话精，你个狗东西……还说要陪俺、给俺养老送终啊……”

立于一侧的青年大夫，受伤的左手无力垂下，他默默地凝望着泣不成声的汉子，又将目光投向了孩童的尸首。

忽然，他像是想起了什么，面色大变，失声惊呼：“莫非是……玄坛？”

贰

碧空如洗，暖阳遍地。一缕白烟袅袅斜出木窗外，与之一并飘出的，还有几声轻微的咳嗽。

透过窗棂，只见一位约摸十一岁的小姑娘，正靠坐在床头。她面容清瘦，面色苍白，怀里抱着个洗得发白的兔子布偶，白皙的五指正不安地摆弄着兔子耳朵。

一位身穿白衫、眉目俊秀、身形清癯的青年，坐在距离她床沿不远的木凳上，手里还端着一碗热腾腾的药汤，热气袅娜，药香四溢。

“乖，趁热喝了。”青年柔声道。

小姑娘蹙了蹙纤秀的双眉，苦着一张小脸，伸手接过药碗。像是下定了决心似的，她昂起头，“咕噜咕噜”地将汤药灌下。

青年接回空药碗，微微一笑，从袖中掏出一颗红艳艳的冰糖山楂，在女孩面前晃了晃。

小姑娘眼睛一亮，苦着的脸终于舒展开来，凑上脸，“啊呜”一口咬下，笑容也随之绽放：“好甜的！”

瞧见女孩的笑容，那青年也扬起唇角，一双星眸里充满了温和的笑意：“这就叫苦尽甘来。”

听得这句，女孩的笑靥暗淡下来，她低头望着怀里的布偶，轻声道：“苦尽甘就来，可是……我等了那么久，为什么还是等不到爹爹回来……樊哥哥，爹爹究竟去哪里练功了？他都三年没回天波楼了……”

原来，这小姑娘正是韦霄之女——韦念安。

《斩罪歌·意难平》
(刊登于《今古传奇·武侠版》2013年9月上)
深受重伤的赖小五与樊华跟随殷少离前往天波楼，却发现天波楼楼主陆平生对“玄坛”一事置之不理。樊华拜天波楼韦霄为师，赖小五则在天波楼养伤，但二者受到天波楼弟子排斥，甚至有人暗杀二人。他们再次被玄坛抓住，扔入开采矿物的坑洞。在坑洞中他们发现了玄坛诱拐少年人的秘密，于是为了活下去联合其他少年奋起反抗，捣毁了玄坛的窝点，逃出生天。

而这青年，便是三年前投入天波楼门下的樊华。

听了女孩的疑问，樊华的笑容微僵，他勉强地牵扯了唇角，道：“安安，你明白的，武学境界欲求突破，必是全神贯注，不得分心。师父他并非不挂念你，只是这闭关……”

“书呆子，就知道你在这儿！”

一个洪亮的声音，打断了樊华的陈述。门被猛地推开了，一个高瘦青年冲入屋中。

只见他皮肤黝黑，发冠高束，五官俊朗，一双剑眉英气逼人，只是左眼上绑了个黑罩子，竟是个独眼龙——不是赖小五，还能是谁？

话茬被打断，樊华非但没有半分不悦，反是松了一口气的模样。他收了药碗，冲念安道了一句：“乖，你先小憩片刻，半个时辰之后，樊哥哥再陪你出门走走。”然后便拽了那独眼的癞骨子，快步走出房间，轻轻地掩上了门扉。

一连走出数十步，直到远离波伏院，樊华才轻叹一声，压低声音道：“你来得还真是时候。”

“怎么？”赖小五咂舌道，“安安又问起韦师叔了？”

樊华不答，又是一声叹息。

癞骨子撇了撇嘴，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咱不提这个了。书呆子，你快看——”

说着，赖小五扬了扬手里的信件，眉飞色舞地道：“你猜谁给咱们来信了？你绝对想不到！何天嘉！快！快给我读读！”

他把信往樊华手里一塞。

樊华白了他一眼，道：“早就说了，让你别光顾着练功，读书习字，方知为人处世之道。你倒好，学到现在，也就认得师父和咱俩的名字。”

“胡说！谁说我只认得名字？”赖小五把眼一瞪，“我还认识好多字呢，这信我都知道是谁写来的了！都怪那姓何的小子，那字儿写得鬼画符似的，笔画那么多，所以我才认不出来！”

樊华都给他气乐了，抖着信纸道：“何兄写的是明明白白的小楷，你自己不求上进，不学无术，倒怪别人字写得不清楚。赖小五，你的脸皮究竟有多厚啊？”

“好了好了，书呆子你有完没完？”赖小五翻了个白眼，催促道，“我看你不叫樊华，叫‘樊妈’差不多！别瞎叨叨了，你倒是给读读啊！”

樊华展开宣纸。

信件并不长，字迹稍显潦草，没有多余的寒暄，开门见山的“玄坛”两个字，显得格外刺目。樊华面色微沉，蹙眉浏览。

见他神色，本是眉飞色舞、急不可耐的赖小五，也察觉出不对劲儿，挑起了一双剑眉，急道：“究竟出什么事儿了？”

“天嘉说，他们镇子里有孩童无故自燃。”樊华皱眉道，“他怀疑这事儿可能和玄坛有关。”

三年前，“玄坛”肆虐，四处拐骗少年。赖小五、樊华二人亦被牵连其中，并发现玄坛中人将少年们聚集在矿洞之中，逼迫他们采掘荧惑，用来炼制一种可以起死回生的“神药”。更可怖的是，这些丧心病狂的武者，将少年们视为“药人”，竟残杀活人，用来试药。

那何天嘉出生于医者世家，却一心想要成为侠客，锄强扶弱、快意江湖，因此也被玄坛武者所骗，在矿坑中做苦力。当时，赖小五和樊华临危不惧，组织少年们逃出了那人间炼狱。

之后，何天嘉回到老家，继承了父亲的衣钵，成为了一名悬壶济世的大夫。虽已时隔三年，但何天嘉从未忘记当日赖、樊二人的救命之恩。眼见少年自燃，他又想起了玄坛中事，便修书前往天波楼，将所见所闻告知了两位有过命交情的朋友。

读完来信，赖小五伸手摩挲着下巴，一边思忖，一边琢磨道：“何小子说得没错，我还从没听说过人会无缘无故烧起来的，我看这事八成和玄坛脱不了干系，肯定是那群王八蛋搞的鬼！”

樊华沉吟片刻，道：“自从掌门师伯和殷师兄公布了那账簿，这几年来玄坛销声匿迹，连侍天商亦被紫云掌门打到重伤，仓皇逃出紫云门，从

今古传奇武侠版淘

宝店独家上架，赖尔盒

装定制书《奕剑焚枪录》。

[http://shop62177717.](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taobao.com/](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此下落不明。未想到武林中才平静片刻，便又再起波澜。唉……”

说到这里，樊华长叹一声，方才接着道：“这件事咱们必须得尽快禀明掌门师伯……”

“别啊！”赖小五忙将话头截断，只见他抱起双臂，得意地道，“说你是个书呆子，就是书呆子！学了这么多年的武，也没让你脑袋活络些！这事儿咱们是得告诉师父，但不能现在说。师父那是多精明的人啊，你现在告诉他这事儿，他肯定又唧唧歪歪说咱们学艺未精，只会派大师兄前去调查，咱们两个只有干瞪眼的份儿！”

“你想下山？”樊华疑道。

“多新鲜啊！”癞骨子甩给他一个白眼，“我都想了三年了好吧！自从上了这天波楼，成天就是练武练武练武，憋都给憋死了。还有，也不知道小叫花儿现在怎么样，殷大哥只说她一切无恙，可究竟是咋样，咱们谁也不知道！天玄门的内奸也不知道被挖出来没，她那个当掌门的爹也不知道是死是活……”

赖小五口中的“小叫花儿”，是天玄门掌门尹昊的独生女——尹飞灵。当年，若不是扮成小叫花儿的尹飞灵出手相助，赖、樊二人早就死在待天商的手中。

后来，尹飞灵在天波楼大弟子殷少离的护送下，回到了天玄门。而赖小五、樊华则投入天波楼门下，前者拜楼主陆平生为师，后者拜长老韦霄为师。韦霄的女儿韦念安天生患有心疾，大夫说安安活不过豆蔻之年。为了给女儿治病，韦霄不惜铤而走险，竟暗中加入了“玄坛”，为虎作伥，滥杀无辜。他虽醒悟，但最终多行不义必自毙，被玄坛武者灭口——这又是一段漫长的往事了。

听了癞骨子的话，樊华沉默片刻，道：“我也记挂着尹姑娘的安危，但这下山一事，还得从长计议。其一，掌门师伯虽然说话严厉，但字字句句都是为弟子考虑，我二人的确学艺未精，若撞上玄坛之人，怕是无法阻止他们的阴谋。其二……”

说到这里，樊华忽然住了口，只是回身望向伏波院，望向那扇紧掩的木门。

赖小五顺着他的视线望去，撇了撇嘴角，伸长胳膊搭上樊华的肩头，道：“说来说去，你就是担心安安，想多陪陪她嘛。我知道安安的状况不好，若按先前大夫所言，最多也就一年的命了……”

“不可能！”这一次，倒换樊华开口，斩钉截铁地打断对方，沉声道，“所

谓‘天无绝人之路’，安安心心地善良，单纯可爱，一定能化险为夷！”

赖小五咧嘴一笑：“那不结了！你都说天无绝人之路了，你天天呆在上山陪着她，也找不出个道道来啊！不如咱们一起下山，说不准还能找出这个不绝人的路来。对了，何小子他家不是世代行医吗，说不定能有什么祖传的法子呢？”

听癞骨子这一说，樊华微怔，终是颌首道：“也好。不过你要怎么说服掌门师伯，让咱们下山调查？”

“就师父那牛脾气，你想说服他？做梦吧你！”赖小五斜了樊华一个鄙视的眼神。

在对方疑惑的目光中，这位狡黠的少年郎，挤了挤他仅剩的独眼，斜了嘴角，道：“一个字：骗！这不临近清明了么，咱们就说回家给爹妈上坟，老头子整天唠叨忠孝仁义，保准没半个‘不’字。等咱们下山之后，若真是玄坛那些王八蛋搞鬼，咱们再给老头子送信，找大师兄帮忙！”

说罢，癞骨子伸手一把揽住樊华的肩膀，一边念叨着“走啦走啦！”一边硬拖着这位与自己几经生死的友人朝天波楼的正殿走去，向楼主陆平生告假。

叁

“啪！”抚尺一拍，四周俱寂。十几双眼睛，都聚精会神地望着堂上的说书人，就连小二将糖醋排骨端上了桌也未曾察觉。

赖小五嘴里咬着筷子，右脚跷在长凳上，一只独眼瞪得大大的，生怕听漏了一个字。

坐在他身侧的樊华，无奈地摇了摇头，伸手用筷尾轻敲了下癞骨子的膝盖。

赖小五收了腿，扭头甩了樊华一眼，张嘴无声地比画了“樊妈”两个字，然后再度将视线投向那说书师傅。

这里是乐安县的一家饭馆，名为“不闻”。馆子只一层，地方不大，桌椅摆设更是寻常，可客人却是不少，六张八仙桌，皆被食客占下了。说到这生意红火的秘诀，就在这场中的小台子上。

那说书先生就着木案，左手摇着折扇，右手抓一抚尺，正绘声绘色地讲

迷着：“……咱们刚说到，那濮阳鸿飞端的是一身好本事，他手持一对双刀杀入敌阵，身形有若九天霹雳直砸人间，伴着他手起刀落，一颗颗人头高高飞起，喷薄的血液浇得他满头满脸，竟是如地府里的恶鬼一般。也就是这一场血战，让他得了个绰号——四个大字：阎！罗！死！判！便是说他武艺非凡，他若要人三更死，决不留人到四更。”

“阎罗死判，这名可够劲儿！”赖小五一拍巴掌，失声赞道。

看他听得入神，樊华又是无奈摇首，转而望向桌子另一侧的何天嘉，与之交谈起来：“何兄，能否请你将孩童自燃一事，再详细陈述一遍？”

何天嘉依言，将当晚所见一一说来，说到最后，他面露困惑之色，道：“当日我一看那孩子重病爆体，便想起了玄坛的勾当来。这些日子，我也在四处打听，却再没听说哪家的孩子出现这等怪事。我也想过，这事儿或许是我多虑也说不定，可能只是巧合，那孩子怀里揣了炮仗一类的东西，不小心引燃了。”

“天下真有如此巧合？”樊华皱眉道。

就在这时，只听赖小五“啪啪啪”地直拍巴掌，正是那说书先生说到了精彩之处，引得食客们纷纷叫好。

原来，赖、樊二人赶到乐安县时，已近黄昏，何天嘉将二人领至饭庄，想一尽地主之谊。

对于这“不闻”小馆，何天嘉可算是熟客了，他从小便爱听这胡先生说些江湖故事，这才萌生了弃医从武的念头，可惜所遇非人，竟被“玄坛”武者拐骗，险些丢了性命。

今日，胡先生说的是三百年前的旧事。

这“阎罗死判”濮阳鸿飞，传说是本朝太祖皇帝的救命恩人，曾帮着皇帝老儿打下了今日的江山。于是，在平定天下之后，濮阳鸿飞便被封了个“忠义王”的名号来。

自此，濮阳世家便成为了官府和武林调停之地，而江湖诸路人马，无论黑道白道，无不给濮阳家面子。

听完了段子，癞骨子一脸的意犹未尽，他夹了一筷子红烧肉丢进嘴里，一边嚼得腮帮子圆鼓鼓，一边模模糊糊地说：“这濮阳家的人果然厉害！难怪师父和殷师兄，要将玄坛账簿的名单写在他家的墙上呢！”

“什么？”何天嘉惊道，“那名单是你们放出来的？”

三年前，赖小五和樊华无意中得到“玄坛”账簿，册上名单曝出六十三

位高手姓名，涉及江湖上四十七个大小门派。

天波楼楼主陆平生，虽是武林泰斗，但也无法凭一己之力，干涉别派事务，只得与濮阳家继承人濮阳谨协商，将名单公布于忠义王府的外墙上。

名单一出，引起轩然大波，各派肃清整顿，牵连甚广。在此打击之下，“玄坛”销声匿迹，这些年再无动作。

见何天嘉一脸惊奇，癞骨子竖起大拇指，得意地蹭了蹭鼻翼：“你不知道的事情多着呢！听说过侍天商那个王八蛋没？”

“云天大侠侍天商？”何天嘉问道。

“什么大侠，那就是个该千刀万剐下十八层地狱的恶鬼！”赖小五面色一沉，得意转为愤恨，“紫云门的人都是窝囊废，连个人都拿不住，还给那王八蛋逃了……妈的，要我找到他，一定把他大卸八块！”

说着，他掏出随身短匕，挥臂狠狠插入木桌里。锋利的短刃入木三分，震得杯盘颤动。

见他咬牙切齿的模样，何天嘉疑惑地望向樊华，后者便将当年江宁镇中的惨事简要地说了，包括那侍天商为了找寻账簿下落，是如何残杀赖小五亲爹，又如何放火烧杀了樊家阖府性命。

何天嘉听得心惊胆战，正要些“节哀顺变”以及“善恶终有报”之类的劝慰，忽听不远处小二哥迭声催促，似是不耐烦地轰人：“去去去！要饭的你也得等过了点儿啊，咱们这儿还在做生意呢！你还让不让各位爷吃个好饭啦！”

三人循声望去，只见“不闻”小馆的大门口，小二正不耐烦地冲一名小乞丐挥动着手里的抹布。

那好似赶苍蝇似的动作，正落在赖小五的眼里。此情此景，让他想起了年幼时在江宁镇里，受尽街坊白眼的日子。

赖小五一双剑眉之下，那只仿佛墨玉一般深邃的黑眸，眼光骤然一冷，他拍桌而起，怒道：“瞎嚷嚷什么！不就一顿饭么，当小爷我请他了！”

听他一吼，店小二赶忙一边赔笑，一边扭头冲那小乞丐使了个眼色，恶狠狠地道了句：“还不谢谢几位爷。”

小乞丐约摸也就十来岁，听了小二的指示，傻乎乎地就要磕头下跪。

见到这般情景，癞骨子心里格外不痛快，只见他纵身一跃，身形便如鹏鸟一般，直飞过数张木桌，掠至店门，一把将那小乞丐的肩头摠住，不让对方跪下。

赖小五剑眉上挑，没好气地道：“你个傻缺，人让你跪你就跪？告诉你，讨饭也要有讨饭的尊严，跪天跪地跪爹妈，其他都是鸟人，谁他妈都不能让你跪！”

小乞丐抬起一张满是泥尘的脸，小声地道：“可是不跪就没饭吃啊……”

“没饭吃就找饭呗，天大地大还能把你给饿死了？”赖小五抬起手，一巴掌甩向小乞丐的后脑勺——看似又快又狠，可下手却是极轻，只将人的脑袋拨歪了歪。

他戳着小乞丐的脑门，龇着牙道：“这世道那么大，哪里会没个活路？老子当年上树掏鸟蛋下田逮青蛙，滋味好着呢！你这腿一软，跪下去容易站起来难，是个人都比你高半截。你没把自个儿饿死，倒先把自己屈死了！”

那小乞丐似懂非懂，只是眨巴眨巴眼，望着这戴着黑眼罩、看上去凶神恶煞的青年人。

这时候，樊华问掌柜要了几个包子，拿油纸包好了，快步走至门外，塞给那小乞丐。

小乞丐接了吃食，刚弯了腿脚要跪，却瞥见赖小五黑着一张脸，他忙又站直了，冲樊华道了两句谢，然后捧着包子向小街对面奔去。

只见对街墙角下坐着一个面黄肌瘦的小男孩，看样子年纪还没那小乞丐大。他似乎是饿得没了力气，歪歪倒倒地靠在墙边，眼睛都睁不开了。

小乞丐欢天喜地拿了个热腾腾的包子，塞在小孩儿的手里，小声地催促着：“阿弟，快吃快吃，吃饱了就不难受了。”

虽隔着一条熙熙攘攘的街道，但赖、樊两人习武三年有余，耳力极佳，便将那小乞丐对弟弟的念叨，尽数收入了耳中。

樊华刚想感叹一句“兄弟情深”，却见那小弟的五指无力地松了开来，包子落在泥地上，滚了两圈。

小乞丐顾不上弟弟，赶忙去捡起包子。

这时，那小男娃勉强地抬起胳膊，将手探向哥哥，嘴里痛苦地呢喃着：“哥……我疼……”

伴随着哭腔的童音，忽然，爆裂之声骤然响起！

那小男孩惨叫一声，胸前猛地爆出一团烈焰，正喷向兄长的后背，将小乞丐的衣服烧了个正着。

与此同时，男孩子小小的身形瞬间被烈焰吞没，火舌怒张，直将他烧成了一个火人。

刹那间，众人皆惊，道上的小贩、店里的食客，连同那迎客的小二全都呆愣当场，唯有两道黑影，如疾风掠过——

赖小五长臂一伸，将那小乞丐拉出火海，同时扯下了他着火的衣衫。

樊华抄起饭馆里的水盆，兜头向两个孩子身上泼去！

其余众人方才如梦初醒，哭着喊着救起火来。

幸好二人出手迅速，加之有路人相助，不过须臾，烈焰便被扑灭。

何天嘉赶忙奔到那小娃儿的身边察看，可惜那孩子胸膛爆裂，眼看着已经没气了。而那小乞丐亦受了烧伤，疼得晕了过去。

赖小五当下抱起小乞丐，樊华抱起孩童尸首，两人一路风驰电掣，奔至何天嘉的医馆。

肆

小小医馆里，烛光摇曳不定。两张小木床并排而立，左边的那个已盖了层白布，将孩子瘦小的身躯尽数遮住了。右边的那个小乞丐脱得精光，面朝下卧着，背上是一层层叠叠的白纱布，伤口已被何天嘉小心妥善地处理过。

年轻的医者坐在床沿，不时用手中的湿巾轻轻擦拭着男孩歪向一边的脸庞。

许是疼得厉害，即便在睡梦中，那孩子的眼皮仍是止不住地颤动着，睫毛亦随之轻颤。

赖小五抱着双臂，面色阴沉地靠墙站着，仅剩的右眼里满是阴霾。

樊华立在床边，掀开白布看了一眼，又轻叹一声，缓缓地将布帛盖了回去。

癞骨子斜了一眼掩在麻布下凸起的人形，捏紧了拳头，狠狠地撞击在墙壁上：“妈的！”

听他低声怒骂，樊华的面色格外凝重。

何天嘉轻手轻脚地起身，悄然走到门边，方才压低声音，自责道：“唉，都怪我大意……”

“干你屁事儿？你是大夫，又不是大仙，难不成你还能掐指一算，早知道他要咋吗？”话虽粗俗，但却是赖小五能说出的最大劝慰了。他将五指捏得“咔嚓咔嚓”响，忽然猛地转身，大步向门外走去。

樊华知他意图，伸手一把拉住友人的胳膊，将他拦了下来：“赖小五，

别冲动。”

“我冲动？是！我是冲动，我才是最该千刀万剐的冲动鬼！”癞骨子重挥挥手，挣脱樊华的阻拦，他瞪大那只独眼，烛光映在他的眼罩上，怒火令他尽显狰狞，“这种该抽筋剥骨下十八层地狱的惨事儿，不是玄坛那些王八蛋做的，还能是谁？我还自以为了不起了，可还是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炸！我早该告诉师父，如果是殷大哥在场，那小鬼说不定就不会死！”

他越骂越凶，面目也因怒意而越发恐怖。

樊华明白，赖小五的怒气不只是针对杀人夺命的玄坛，更多的，是针对他自己。

三年前，不懂武功的他们无法击破侍天商的阴谋，使得父母亲人丧生恶贼剑下。

之后在那矿场之上，他们也无法制止玄坛武者杀人试药，眼睁睁地看着那些少年们被开膛破肚。

而如今，学武数年的他们，以为自己已非吴下阿蒙，能够出手救人，可那丧生火海的孩童，却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渺小，意识到他们什么也未能改变……

樊华垂下眼，再度伸出手去，坚定而缓慢地握住了赖小五的手腕，向来清朗的声音，此时有些啞哑。

只听这个文武双全的青年沉声道：“你要打要骂，就连我一起。对，我们没救下那孩子，但你一味自责又能如何？于事无补。至少我们能救下这小乞儿，还能去救更多的人。赖小五，眼下当务之急，是要冷静下来，咱们得找出问题的根源，查明真相，击破玄坛的阴谋诡计。”

听他一番劝诫，癞骨子的拳头捏了又松，松了又捏，终究是没再挣脱樊华。

而见他冷静下来，樊华放开了手，任由赖小五抱着胳膊在屋子里来回踱步：“一个两个，这次出事的都是小乞丐，倒不像以前。难不成玄坛这次是针对丐帮？”

不等樊华和何天嘉作答，癞骨子又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不可能，这小娃儿还不到十岁，别说武功，就是揍人都不會，怎么也不可能是丐帮弟子！”

听他自问自答地嘟囔着，樊华亦是一边琢磨，一边分析道：“当年玄坛拐骗少年，一为劳力采矿，一为杀人试药。天嘉，我记得你说过，你曾听闻玄坛武者说，那药方是针对少年人的，是吗？”

“不错！”何天嘉点了点头，“当时我也是无意中听徐胖子与人说起，说那神药有起死回生之功效，但只能对孩童使用，成年人即便吃了也没什么作用。”

赖小五剑眉一挑，立刻会意：“书呆子，你的意思是，玄坛又搞起了试药，挑中了这些小乞丐？”

樊华微微颌首，沉吟道：“不无可能。自从账簿被公布于忠义王府外墙之后，涉及的武者被各自门派惩戒剿杀，玄坛看似衰亡，可实际上，就是掌门师伯与忠义王濮阳谨，都未查出这玄坛背后的幕后黑手究竟是谁，更不知他究竟为何要研制不死秘药。也许这些年来，玄坛还在暗中动作，未曾中止研制那‘定魂丹’……”

“我明白了！”癞骨子猛地拍了巴掌，大声道，“书呆子，你说的有道理！玄坛幕后的老大肯定还在想这死而复生的事儿，但矿坑被咱们毁了，账簿的事儿又将他那些狗腿、爪牙给拔了个干净，他没法儿也没地方再搞他的坛子，就瞧上了这些没爹没妈的小乞丐。路上死了个要饭的，又会有谁在意呢？别说武林中人，就是衙门官府都不管的！要不是何小子做大夫心肠好，又是曾被玄坛坑过的，估计谁都不会注意到这事儿！”

“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樊华感慨道，“这事儿让何兄瞧见，撞在咱们的手中，也是天道有常……”

赖小五截断他的话头，不耐烦地道：“你别长吁短叹什么‘老天有眼’那一套了，这贼老天真要有眼，怎么不让玄坛那些乌龟王八蛋都吃饭噎死喝水呛死？眼前最大的麻烦，是咱们得找出这两个突然爆了火的小叫花儿，究竟是着了什么道儿！”

“对，咱们必须尽快找到症结所在。”樊华抬眼望向身侧的医者，沉声询问，“何兄，你可知这两个出事的孩子，有过什么交集么？”

就在何天嘉摇首表示不知之时，忽然听到一声细微的呻吟，打断了三人的谈话。

众人循声望去，只见那小乞丐不知何时醒了，正费力地想要撑起身体，却因牵动了伤处而小声抽气。

何天嘉忙上前将他摁住，小乞儿抬起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气息紊乱：“阿弟，阿弟他……”

何天嘉垂下眼，无言地抚摸着孩童的后脑勺。

小乞丐偏头望向另一张小床，当他看见那掩着小小身形的白布，憋了许

久的泪珠终于忍不住滑落下来，顺着他的面颊打湿了枕头。

樊华不忍，刚想出言劝慰，只听那孩子抽抽搭搭地吸了一口气，断断续续地道：“他们……他们……都喝了粥……”

伍

夜幕沉沉，弦月当空。

更夫一手提着灯笼，一手抓着铜锣，一边吆喝着，一边穿过街巷。他浑然不觉在自己身后，有两道黑影如鹏鸟一般掠过夜空，稳稳地立于一座大宅的墙头——正是赖小五与樊华。

就在半个时辰前，那烧伤的小乞丐向他们提供了一个重大线索。原来，乞丐也有乞丐的道义，他们在镇子里划分了范围，平日里大多是一人一块地儿讨饭，井水不犯河水。

这小乞丐兄弟俩，因为人微言轻，只能在城北的偏角分了半条小街，平时里靠街坊们的施舍，讨些残羹冷炙过日子。而最初自燃而死的那个被称为“狗子”的孩子，平时有大人带着，在城南讨饭。

一南一北，虽同为乞丐，但他们几乎不照面，只除了每月十五的施粥日。

施粥的是本地的一位员外，姓黄名福德，是个邻里们交口称赞的大善人。他修桥铺路，捐纳修庙，为城中百姓不知做了多少好事，每月还行善施粥，专门救济乞讨的小孩子。

狗子还有乞丐两兄弟，都是施粥日的常客，每月十五天还没亮，就早早地等在黄府门口，眼巴巴地等着黄家开门赠粥。

听了小乞丐之言，赖小五“砰”地捶了桌子，恨声道：“肯定跟这黄家脱不了关系！我就不信天底下还有给别人花银子的好人，还专门针对小孩子赠粥，根本就是玄坛一伙儿的！”

“这……恐怕另有内情。”何天嘉疑惑摇头，“黄福德是乐安县有名的善人，几十年来，修桥铺路，馈赠乡里。乡民们都极为敬佩，从未说过他半点不是。我也从没听说过，他和武林人士有过什么来往。”

“我呸！什么大善人，那紫云门的侍天商还号称‘云天大侠’呢，内里是个什么烂玩意儿！”赖小五吐了口吐沫，恶狠狠地道，“你看着！那什么黄善人，根本就是只黄鼠狼，我定要戳穿他的真面目，撕下他那层假善人的

皮来！”

于是，赖、樊二人夜探黄府。

然而，让癞骨子倍觉不解的是，这黄家别说守卫，连个能打的护院都没有。两人轻而易举地潜入宅院里，一路上连个巡视的家丁都没瞧见。倒是仆役们就寝的西苑里，鼾声四起。

赖小五戳破窗纸，只见穿着朴素的家仆们，都在大通铺上横七竖八地躺着，睡得正酣。

收回视线，赖小五偏头望向身侧的樊华，两人对视一眼，不着一言，却已明白彼此的想法，当下提气纵身，向主人家就寝的东苑奔去。

二人足踏黑瓦，无半点声息，不多时便摸到了黄福德和妻子寝室的房顶上。

癞骨子蹲在屋脊上，单膝跪地，小心翼翼地掀开一块瓦片，独眼往屋里探去：只见雕花木窗上，黄家两夫妻抵足而眠，那黄福德还打着呼噜。

“睡得跟个死猪一样，不是装的吧？”赖小五骂道。

樊华倾听片刻，摇首道：“听二人呼吸绵长，确实熟睡，并非佯装。”

癞骨子撇了撇嘴，当下抄起一块瓦，两指一掰，便将那瓦片掰成均匀的四份。他抓着其中一块残片，透过那洞窟，掷向屋中。

碎砖砸在床沿上，发出一声轻响。可那黄福德却是半点没听见，鼾声依旧。倒是黄氏略有所动，翻了一个身，又接着陷入梦乡。

这下子，赖小五倒傻了眼：他早将这黄福德看成是玄坛一员，表面行善施粥，实际上是杀人试药的恶鬼。可没想到，这黄府里毫无防备，黄福德本人更是不会武功，甚至连最基本的武者戒备都没有，半点不像是玄坛里的那些高手。

想到此处，癞骨子狠狠摇了摇头：“不可能！装，接着装！我就不信这家伙跟玄坛无关！”

说着，赖小五当下拔出腰间长剑，足下一沉，整个人穿破房顶，坠入里屋。砖瓦残碎，噼里啪啦的声响终于将黄家两夫妻惊醒。

两人一睁眼，瞧见屋里多出一个手持长剑、面色阴沉的独眼青年，顿时惊惧万分。

那黄夫人刚想尖叫，忽觉得眼前黑影一闪，一个身穿白衣、面目俊秀的青年，向她轻声道了一句“得罪了”，同时抄起椅子上的衣袍罩在她身上，并出手点了她的哑穴。

口不能言，黄夫人惊恐地瞪大了眼，颤抖地缩了缩身子。

那黄福德须发花白，看上去已过半百之年，他个子不高，稍有谢顶，顶着个大肚腩，脸上更无半点武者的英气，明明吓得是两股战战，老胳膊老腿儿都打着颤儿，但还是强撑着胆子跨前一步，伸手将自家老婆护在身后，抖着声问：“你们……打劫可以，切莫伤人……”

竟被对方视为劫匪，赖、樊二人面面相觑，一时无语。

片刻之后，还是樊华出言相劝：“这位老丈，莫要害怕，我们是有要事询问，这才冒昧前来。”

黄福德见樊华样貌温文，言谈有礼，心中的惊惧也稍有缓和。先前抖动的两腿，眼下站直了些，他斗着胆子道：“这位公子，我看你相貌堂堂，一表人才。你年纪轻轻，做点什么不好，偏干这作奸犯科的事儿……眼下回头，还来得及啊！”

没想到对方反而劝诫他们“浪子回头金不换”了，樊华顿时哭笑不得。而赖小五则眯起独眼，恨声道：“还装！我就不信你不出手！”

说罢，癞骨子长臂一送，手中利剑直插对方面门。

那黄福德刚聚起点儿的胆子，眼下又吓到了九霄云外，当下“妈呀”一声，扭头抱住自家老婆，把眼死死地闭住了，嘴里还不停地嚷着：“杀人了杀人了！”

剑锋停驻在黄福德额前半寸，赖小五眯着独眼，面色不善地打量着对方。

弦月透过屋顶破洞，映出男人狼狈的身形：黄福德吓得浑身颤抖，中衣的裤裆都湿了一大片，却还是紧紧地闭着眼，死死地把老婆护在怀里。

癞骨子骂了个脏字，收手将长剑插回了背后的剑鞘里，没好气地道：“别抖了！别抖了！你老实说，你和玄坛究竟是什么关系，你给小乞丐吃了什么？”

黄福德还未回话，樊华忽听风声过耳，他立刻横起长剑，一个箭步跨至赖小五身后——

“铿！”长剑相击，惊起铿鸣之声。

月光之下，只见一个身形高壮的男人，持剑而立。他戴着银色面具，遮住了眉眼，反射的寒月之光越显森冷。冷漠不语的他，手中长剑，如电如光，快速再出！

金属铿鸣不绝于耳，须臾之间，樊华与那银面高手已过了十余招。

银面剑者身法极快，足踏两仪，跨步腾挪，剑招频出，速度之快几如三

头六臂一般，每一剑都击向樊华要害之处。

樊华慌忙退避，然而越是过招，他退得越是狼狈，衣摆都被削下了一大片，肩上、臂上也被划出数条血痕。

眼看那剑者急招又出，而他已退至墙角避无可避，就在对方剑尖直刺樊华心门的刹那，忽听一声爆喝：“戴面具的，你的对手在这里！”

伴随着怒喝，只见赖小五一脚蹬在床柱上，借力旋身飞出，一人一剑，向那剑者冲去。

银面剑者只得收剑回护，谁料癞骨子看似搏命之招，却是暗中拽了黄家的被单，反手藏在身后。在他掠至剑者身前之时，他扬手就把被单撒了出去。

那剑者怎会任由床单兜头罩住？当下挽了个剑花，将被褥刺穿撕裂。碎布连同棉絮漫天飞舞，遮蔽了剑者的视线。

就在这一刹，赖小五拉起樊华，以身冲破木窗，纵身跃入屋外的庭院之中。

“好家伙，总算露出狐狸尾巴了！”立于场上，赖小五反手横剑，眼光凌厉如刀，瞪向屋中手足无措的黄福德夫妇。

此时，那银面剑者也踏出门扉，面具下一双黑眸，如深渊寒潭，幽暗冰冷。他一步一步，缓缓地向二人走来，掌中长剑，在冷月之下，更显得冰寒。

见对方逼近，樊华弓步踏前，剑尖微沉，沉声道：“小心，是个高手。”

“管他高手低手，玄坛的恶狗就该剁手！”赖小五送去一个挑衅的眼神，同时怒喝跃出。

只见他右手长剑划出行云流水，剑气萧萧，遮天蔽日一般向那剑者狂袭而去，正是天波楼的剑招“古道长风”。

面对澎湃剑气，那剑者不言不语，右掌一翻，手中长剑在虚空中回环，剑光灼灼，宛若满月，竟将赖小五的剑气尽数拦下。

癞骨子面色一沉，手中剑招未老，忽剑锋一转，原先如潮如海般的猛力之击，此时尽数收敛，剑势又急又密，宛若绵绵细雨，却又如光如电，正是一招“断魂烟”。

只听数声轻响，双剑再迎。赖小五的攻势虽快虽猛，但那银面客动作更快，他剑法灵动，淡然挥剑，出手抵挡似是毫不费力。反观癞骨子，却已是使出浑身解数，祭出全力之击。

见友人情势不妙，樊华立刻挺身出剑，两人合力抗敌。赖小五飞身跃起，长剑兜头劈下，转瞬又幻化一招“青松覆雪”，直取对方天灵。而樊华则旋身沉剑，一招“云出岫”，攻向对手下盘。

这剑势看似轻柔，如云随风动，可随着他气劲灌入，和风忽变，犹如罡风过境，有席卷山峦之势。

面对赖、樊二人的上下夹击，那银面剑者依然是一声不吭。他陡然横起手中长剑，迎上赖小五剑锋。

就在双剑相击的瞬间，剑者左掌上翻，重重击向赖小五面门。这一掌灌注了十分内劲，掌风疾疾。

赖小五一惊，只得撤剑回退。就在这一刻，剑者右腕一转，长剑如绞盘一般，将赖骨子手中之剑绞下，剑刃断成了两截。

断剑坠落，银面剑者凭虚御风，踏空数步，左掌击向赖小五胸膛的同时，右脚也正踩中那半截断剑，如暗器飞刃一般，向樊华的面门直冲而去。

樊华立刻侧身躲避，可那残剑还是擦过他的面颊，带出一条血痕。

赖小五胸前受了一掌，整个人被击飞了出去，重重地砸在庭院中的花坛里。而此时，腾空而起的剑者，又使了个千斤坠，从虚空之中沉身落下，一脚踹中樊华的肩膀。

樊华被踢得倒飞出去，眼看就要砸向受伤的赖骨子，就在掠空的瞬间，樊华咬牙提气，猛地一个旋身，硬生生地转了方向——虽是避过了赖小五，未砸在他身上，却使樊华自个儿撞上了庭院假山。

假石嶙峋，直戳脊背，重击之下的樊华，忍不住吐出一口血来。

赖小五紧握剑柄，用掌中半截残剑撑起身子，斜眼望向樊华：“书呆子，怎样？”

樊华以手背抹去唇角鲜血，沉声道：“无妨。”

银面剑者默然不语，他提起长剑，向两个重伤的青年，一步一步地走来。

赖、樊二人跌跌撞撞地直起身，对望一眼，眼中是相同的决绝。

就在二人凝神提气，各自祭出绝招、打算同那剑者决一死战的时候，忽听“嗖嗖”数声，什么东西落入了院中。紧接着，便是爆裂之声，硝烟四起，烟尘四散。

“呆子，快走！”

一个清甜甜、脆生生的女音，在弥漫的烟尘中响起。下一刻，赖小五只觉胸前衣襟被人猛地扯住了，整个人腾身飞起，掠至屋脊之上。

他低头一看，院中仍是尘土飞扬，烟雾缭绕。他抬眼望向那个拎着自己和樊华冲出重围的人，却见那人身形娇小，轻如飞燕，赫然是一名女子。

她身着夜行衣，黑色覆面遮住了口鼻。皎洁月光映出她弯弯的柳叶眉，

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之中，眼波流动，顾盼生姿。眉目之间，依稀有些熟悉。

察觉到赖小五的视线，那女子一边拽着二人于屋脊上疾奔，一边偏头望他，微嗔地抱怨：“还不快跑，发什么呆啊！”

赖小五瞪大仅剩的右眼，那个深藏心底的称呼，脱口而出：“小叫花儿！”

陆

在这初春夤夜，夜风寒凉，吹皱潺潺河水，也拂动着那岸边新抽的柳条儿。弦月垂柳之下，小桥流水之上，立着三道人影，正是刚逃出黄府的三人。

直到奔至这人迹罕至的城郊，那少女才停下脚步，呼了一口气，然后转身望向身后的两个青年：“喂，你们两个，三年不见，还是这么冲动。”

她一边说，一边伸手摘下了面罩。月光映在她水亮的眼眸里，映出仿若星辰一般璀璨的笑意。

那五官面目，与记忆之中大不相同，却又隐约透着亲切的熟悉感。

这一眼，看得赖小五心花怒放，他想也不想地跨前一步，双手摁住少女的肩膀，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地打量着对方：“小叫花儿，真的是你！”

“尹姑娘！”重逢旧友，樊华也是又惊又喜。

这身着夜行衣的少女，正是尹飞灵。

她埋怨地瞥了癞骨子一眼，忽猛然出手，点中对方的右肩。

赖小五只觉得双臂一麻，原本死摁着对方不放的两条膀子，顿时软绵绵地垂了下来。他不由倒吸一口凉气，嘴里“哎呦哎呦”地叫唤起来：“喂，小叫花儿，刚一见面就打我，你可够狠的啊！”

尹飞灵丢给他一个眼刀：“谁让你脑袋发热，毛手毛脚的，还当自己是十来岁的小孩儿吗？”

“我？毛手毛脚？我是这种人吗？”癞骨子受辱般地叫唤起来，他刚想继续争辩，忽听一声剧烈的咳嗽。

受了内伤的樊华，因一时欣喜再度气海翻腾，又咳出一口血来。

赖小五顾不上辩解，立刻一把撑住樊华的肩膀，拧起了一双剑眉：“书呆子，没事吧？”

尹飞灵走上前，从衣兜里掏出个瓷瓶来，倒出一颗药丸递给樊华。

后者想也不想地服下，然后依照尹飞灵的指示，盘腿坐下，运功调息。

大约过了半炷香的工夫，胸中激荡的真气才稍稍平复，樊华睁开眼，轻轻道了一声：“多谢尹姑娘，这次又烦劳你出手相助。”

“喂，谢过来谢过去的，你们烦不烦啊。”癞骨子撇了撇嘴角，抱起了双臂，咂嘴道，“咱们几个的账，是一笔糊涂账，算都算不清。书呆子，你这满口礼法的臭毛病，能不能改一改？听得我耳朵都生茧了。”

听得这句，樊华微微一笑。

正如赖小五所说，他们三个之间的事情，真是数不清算不明。星月银光之下，友人并肩而立的模样，让他恍惚以为，又回到了三年前的江宁镇。

他，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郎，若不是识得了这顽皮赖骨的箍桶匠之子，识得了当时打扮成叫花子模样的天玄门掌门之独女，定是早已命丧黄泉，死不瞑目了。

正当樊华心中感慨之时，赖小五已是放炮仗似的问个不停：“嘿，小叫花儿，这三年你去哪儿了？殷大哥说把你送回了天玄门，之后就再也没了你的消息，可愁死我们了！你这家伙，是死是活怎么都不给我们来封信？还有还有，你怎么会在这里冒出来？你也是来调查黄福德和玄坛的？”

“还‘小叫花’长‘小叫花’短的，我已经不扮讨饭的啦！”听他一串珠连炮，尹飞灵好气又好笑，“你问那么多，让我先答哪个？三年前……”

原来，三年前，身受重伤的殷少离将命悬一线的赖小五、尹飞灵和樊华，一起带上了天波楼。因为玄坛账簿涉及天波楼长老韦霄，殷少离和楼主陆平生经过商议，决定演一出戏骗过韦霄，令他暴露出玄坛据点。为此，陆平生假意恼怒门派秘笈丢失一事，将殷少离逐出师门。

那段日子，殷少离将尹飞灵安置在偏远的山村内，由忠义王濮阳谨推荐的名医照料。花了将近半年的工夫，才将二人的伤势调养好。

而待到据点矿坑暴露、韦霄被玄坛灭口之后，尹飞灵才在濮阳谨和陆平生两位武林泰斗的陪同下，再上天玄门。

那时，众人已锁定了目标，正是名列账簿之上的贺英华。此人是天玄门掌门尹昊的师兄，在尹昊失踪的这段时日，便由他来代理门中诸多事务。可谁料到，当得到弟子“忠义王濮阳谨与天波楼楼主陆平生来访”的通报后，这位狡诈无良的剑客，竟连处心积虑谋来的掌门之位都弃之不顾，当场逃逸，从此再未出现。

可怜尹飞灵，虽在陆平生和濮阳谨的帮助下，将叛徒赶出了天玄门，但父亲尹昊的下落，却仍是毫无头绪。后来，她再次不告而别，孤身离开师门。

这些年，她一直行走江湖，为了找寻父亲，四处查探玄坛的动向，并搜寻贺英华、侍天商等武者的踪迹，不放过任何线索。

就在前些日子，她追踪到一个酷似侍天商的人曾在乐安县出现，于是立刻快马加鞭地赶到县城。在市井言谈之中，她也听说了乞儿离奇自燃的消息，于是便着手调查。在她听见“不闻”小馆门外发生的惨案后，便追查到了赖小五和樊华二人，于是一路跟随到了黄福德的宅院中。眼见两人面对强敌，怕是不能全身而退，她便暗中扔了特制的响炮，趁乱救出二人。

“那剑客身手不凡，你们还记得他这一招吗？”说着，尹飞灵抽出樊华的佩剑，挽了一个剑花。

只听她清唳一声，猛地翻转右腕，剑光如水，在虚空中画出圆环。然而，她出手虽是灵动，与那银面剑客的剑法，却有天壤之别，只能做到形似罢了。

赖小五一捶巴掌，道：“不错！那王八蛋使的就是这招，把我的剑势给封了个死死的！”

说着，他也拔出自己的残剑，一边比画，嘴里一边嘟嘟囔囔：“我刚使出一招古道长风，那家伙就这么把剑一挑，直把剑晃转得跟个大磨盘似的，舞得密不透风……”

赖小五边说边练，却怎么也无法重现那人的剑招，比画了几次仍是学不像，他不服气地道：“我就偏不信了！不信只有你小叫花儿能学会！”

见他那赌气的模样，樊华不由好笑，他抬手抹去唇边血迹，淡淡笑道：“赖小五，你的倔脾气又上来了。尹姑娘冰雪聪明，资质非凡，又是从小学武，武学造诣更甚一筹，也是情理中事。你何必非争这个胜呢？”

“不，这并非是我悟性好学得快。”尹飞灵摇了摇头，道，“我之所以能使得出，是因为这招名为‘天落玄月’，是我天玄门的招式。”

“什么？”

“什么？”

赖小五、樊华异口同声地惊呼。

见他二人惊诧的模样，尹飞灵轻叹一声：“若我猜得不错，这名剑客，便是三年前逃逸的贺英华。毕竟，天玄门虽弟子众多，但能将这招使得炉火纯青之人，屈指可数。”

樊华思忖片刻，微微颌首：“难怪此人剑法如此了得，原来是你天玄门的高手。依我看，这贺英华的剑法，恐怕还在掌门师伯之上。”

“贺英华和陆楼主谁高谁低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天玄门中，只有爹

爹能胜过他。”说到此处，尹飞灵垂下眼，声音越轻，“只是爹爹依旧下落不明……”

即使被强敌所掳、命悬一线，这位聪颖勇敢的姑娘，从未露出过一丝怯弱。然而此时此刻，她却一改平日里精神奕奕、神采飞扬的模样，露出了疲惫的神色。

她双目低垂，黑亮的眼眸里不再是笑意盎然，不再是坚韧不屈，而是水盈盈的，流露出了些许哀愁的神色。也唯有在年幼时的朋友面前，唯有在这生死与共的伙伴身边，她才会袒露出自己最真实的情感。

见她面露忧色，赖小五只觉心中一抽，像是有什么人捏住了他的心脏，狠狠地揪了一把似的。

他一咬牙，快步上前，大力地拍打着少女的肩膀，高声道：“小叫花儿，你放心！那句话怎么说来着，吉人自有天相！你人这么好，老天肯定会保佑你爹的。”

他的劝慰落在樊华耳中，令后者不由莞尔：这赖小五，前一天还满口“臭老天”、“贼老天”，眼下却说起吉利话来。不知从何时起，这位口没遮拦、出口成脏的小子，竟也学会安慰别人了……

樊华忆起初见对方之时，那家伙一手提个粪桶，一手捏个粪舀子，站在门口骂街的景象，越想越觉得好笑，忍不住“扑哧”一声，轻笑出来。

这短促的一笑，让搜肠刮肚想话儿的赖小五顿时恼羞成怒。他歪过头，瞪向樊华：“书呆子你笑什么！我哪里说错了么？”

“无。”樊华以手掩唇，轻咳一声，岔开话题道，“我是在想，这贺英华武艺非凡，即便我们立刻快马加鞭，上天波山请掌门师伯与殷师兄来捉拿他，一去一来也要十天。而四日后便是黄家的施粥日，凭我们三个，怕是无法对付贺英华，无法阻止黄福德施粥害人。”

尹飞灵沉吟片刻，道：“的确，硬碰硬咱们并无胜算，必须智取才行。”

“嘿，想损招儿，这我在行啊。”赖小五挑了挑眉，竖起大拇指一蹭鼻翼，笑道，“既然那黄鼠狼不仁，咱们也别对他讲义气！他不是疼老婆么，咱们就从他老婆身上下手！”

樊华皱起眉头，缓缓摇头，并不赞成：“对妇孺出手，并非侠义之道。”

“你个书呆子，简直读书读迂了！”赖小五甩给樊华一个白眼，高声反问，“他还对小孩儿下手呢，不阻止他，谁知道又得死几条人命？不抓他老婆，你倒是想个招儿能搞定那挨千刀的黄鼠狼啊！”

“……”樊华被他问得没了言语，只是面色凝重。他本就受了内伤，面色苍白，眼下又是一副忧心忡忡的模样，更显疲态。

赖小五是满口“榆木脑袋”、“傻书呆”要骂，但一瞧见樊华这模样，满肚子的话也只有憋了回去。

癞骨子放缓了语气，竟是带了些宽慰的意味来：“书呆子，你放心，咱们又不会滥杀无辜，又不会对黄鼠狼老婆怎么样，最多吓吓她……”

接着，赖小五如此这般一番。待他说明了计策，樊华也再无异议。

皎皎月光，映照在三人的发上、肩上，乍一看，仿若落雪。一如数年之前，在那个隆冬雪夜，三个孩子相携而行，肩并着肩，步入那风雨飘摇的江湖，无惧，无悔。

柒

三月十五，天还未亮，黄府门前却已围了一圈人。十几个乞丐手里捧着破碗，蹲在墙角下，眼巴巴地等着黄家开门。

春寒料峭，初春的晨风将他们吹得直打哆嗦，他们蜷起手脚，不住地用双手磨蹭着胳膊。唯有一个蓬头垢面、满面泥灰的小叫花子，一动不动地睡在黄府门前的空地上，还不时地打着呼噜。

乱蓬蓬的头发遮了眉眼，瞧不出面目。那人衣衫褴褛，臂上腿上都只一层薄布，还被撕扯得破破烂烂。在这微寒的清晨，他倒也不觉得冷，睡得可香。

他那鼾声引起了众乞丐的注意。一个七老八十的老乞丐，拄着根破晾衣杆作拐杖，驼着背一瘸一拐地走到那叫花子身边，拿拐棍戳了戳对方：“喂，小子，怎么没见过你啊？”

那叫花子却仍像是睡死了一样，鼾声四起。似乎是老乞丐戳弄他的痒处，他迷迷糊糊地翻了个身，正面朝上，将没遮没掩的肚皮露了出来。

“妈呀！”那老乞丐大叫一声，一副见了鬼的表情，吓得倒退数步。

原来，这叫花子一翻身，便露出了胸膛和小腹：在他身上，密密麻麻生得全是烂疮，皮肉翻出，又红又肿，简直是惨不忍睹。

那老乞丐担心烂疮传染，惊得把手一甩，竟是连自个儿的宝贝拐杖都不要了，直将那碰过叫花子的竹竿扔出去老远。

见老头子一惊一乍的模样，其他乞丐也都围了上来，对着那脓疮指指点

点：“这得什么病才会烂成这样啊？”、“我看再烂下去，肠子都得掉出来”、“你悠着点，靠那么近，生怕传染不到你啊”，七嘴八舌说什么的都有。可那叫花子还是呼呼大睡，仿佛根本没听见一般。

就在这时，只听“吱呀”一声，正是黄家大门被人从内推开了。两个家丁用小车推了个大木桶，桶里满满当当的，装的都是热腾腾的白粥。

见此情景，乞丐们一哄而散，再也不去瞧那烂疮的叫花子，争先恐后地冲向黄家大门，将手里的破碗高高举起。

“大伙儿别着急，人人有份，让孩子先来。”黄福德、黄氏站在小车后方，见乞丐们一拥而上，黄福德大声招呼道。

在他的指挥下，乞丐们果然安分下来，排了队，让年纪最小的站在前方。

一名小乞丐两手捧着个破瓷碗，一脸期待地走上前。

那黄氏手中拿着木勺，正待给他舀上一碗白粥，一垂眼瞧见孩童手里的瓷碗早已是残破不堪，于是便招呼下人，为他取来一个崭新的海碗，这才舀出满满一勺粥来，又笑着递了过去。

那小乞丐接过新碗，千恩万谢地说了两句吉利话，什么“老爷夫人福寿安康”、“老爷夫人子孙满堂”之类的，乐得那黄氏眉目含笑。

正当孩子垂了头，打算喝上一口热粥的时候，忽听有人高呼一声：“哎呦我的妈！疼死我了！”

伴随着声响，忽然，一道黑影冲了上来，横冲直撞地闯进了队伍中，将那小乞丐手中的碗给撞飞了出去——正是那长了一身烂疮的叫花子。

只见他全身长了跳蚤似的，不停地抓挠着前胸和后背，嘴里还嘀咕着“痒死我了、疼死我了。”并不时地将从肚皮上扯下来的皮肉丢向一边，红红白白的，扔得到处都是。

这动作，惊得乞丐们四处逃窜，生怕那染了疮的烂肉丢在自己的头上。就连那个气鼓鼓、眼泪都快急出来的小乞丐，也顾不上心疼他的粥、顾不上找对方算账，吓得赶紧躲到一边的墙后头，小心地躲避着那些骇人的毒物。

事实上，不只是乞丐们，黄福德、黄氏和两名家丁，见此情景也惊得倒退数步。

那叫花子越跳越高，越挠越快，竟是一个跟头，翻进了粥桶里。他左抹右挠挠，好像是在洗澡一般，直将一桶粥全都糟践了，才嘀咕着“烫死我了”，又蹦出了桶外，大手一挥，扔出截血淋淋的肠子来。

黄氏吓得两眼一翻，当场晕倒在丈夫怀里。黄福德也是两腿打颤，扯着

嗓子高声叫唤：“来人啊！”

刹那间，一道高壮的身形掠过高墙，一柄森冷的长剑直指那满身脓疮的叫花子，正是那银面剑客。

眼看剑光灼灼，兜头斩下，那肮脏狼狈的叫花子忽身子一提，竟如鹏鸟一般，向后滑出数尺。他将头一昂，乱糟糟脏兮兮的头发下，露出一只独眼来。

只见他眼神凌厉，神采飞扬，竟是冲那剑客勾了勾食指，挑衅地道：“嘿！戴面具的，有种就跟我来，找个地方痛痛快快地打一架！”

说罢，他腾身跃过高墙，瞬间便掠至屋脊之上，狂奔不休。那银面剑客紧跟其后，后者身法更快，不多时便拉近了与前者的距离。而赖小五左跳右跃，在镇中民居屋顶上一路狂奔，微一偏头，便瞧见剑客急追而来。

癞骨子眼光一沉，忽一个跟头翻下屋顶，径自扎入了一条小街——

那小街正是镇中的菜市。此时天刚蒙蒙亮，小摊小贩们却已支起了摊子，收拾着鸡鸭鱼肉，摆起了青菜萝卜，张罗叫卖。

赖小五一进菜市，立刻猫着腰钻入一家猪肉摊子。银面剑客紧追不舍，刚跨前一步，就见猪肉摊旁，一个少女席地而坐，哭泣不休。

那少女一见他，伸手就指：“就是他！就是这个戴面具的，抢了我的买菜钱！”

听那少女哭诉，又见剑客手中兵刃，那切猪肉的汉子一把抄起砧板上的刀，粗声粗气地道：“看这家伙的模样就不是好东西！光天化日戴个面具，定是拦路抢劫的！乡亲们，咱们上！”

他一声招呼，周围的菜贩子也都拥了上来，将这市口围了个水泄不通。

卖猪肉的扯了剑客的胳膊，抄着刀要他还钱。大婶们随手将烂菜叶子扔了过来，边丢边骂。那剑客虽是身手非凡，但此情此景，除非他当场亮剑，血洗菜市场，否则一时也挣脱不得。

就在众人拦住“劫匪”、义愤填膺地讨要说法时，那先前哭诉被抢的少女、以及扮作叫花子的赖小五，趁着场面一片混乱，猫着腰便钻出了菜市。

癞骨子回头一看，见那剑客还被小贩们包围，他得意地挑了挑眉，忽听耳边传来婉转之声：“呆子！”尹飞灵笑若春风，眸如新月，“这次换你扮乞丐了。”

赖小五立刻会意，当年在江宁镇财神庙里，死财神掉落金银珠宝，众人围观哄抢。是他拖着扮成痴呆乞丐的尹飞灵，从纷乱脚步中蹿出，才没落得个被踩死的下场。

想到这里，他从怀里掏出一截先前准备的猪下水，故意板起脸，学着当年初遇时的口气：“喏，给你。慢点吃，别给噎死了。”

尹飞灵一个手刀切过去，打落他掌中红红白白的猪肠，笑骂一句“恶心”。赖小五亦是咧开嘴角，二人相视一笑，再不耽搁，脚底抹油，溜了。

与此同时，黄家大院的门口，乞丐们见好好一桶粥，竟被个浑身长疮流脓的小子糟蹋了，也都悻悻离去。而那黄福德则忙着给老婆掐人中、命下人请大夫。

就在这一刹，他只觉得眼角闪过一个黑影，下一刻，只见一名面目俊朗的青年，手持长剑，稳稳站定在他身侧——正是那夜袭之人。

“若想保她性命，就随我走一趟。”

青年一把摁住了黄福德的肩头，面色凝重，沉声恐吓。黄福德吓得两股战战，他瞥了一眼青年手中的长剑，又瞧了瞧怀里的夫人，终究是吞了吞口水，心惊胆战地点了点头。

捌

何天嘉曾说过，乐安县郊有一处废弃的磨坊。几年前磨坊主不知为何突发失心疯，将父母妻儿一同砍死在屋里。待他疯病过去、回过神之后，眼见满屋鲜血，悔恨万分，提刀自刎。

从那以后，那磨坊便成了出了名的凶宅，乡亲们避之不及，没有一个愿意靠近那宅子。为避人耳目，赖小五他们三个稍一合计，便将黄福德押进了磨坊里。

此时已是日到中天，但磨坊里却仍是一片昏暗。

樊华毫不留情地将黄福德推进门，后者一个踉跄跌坐在地，又哆哆嗦嗦地抬起头，四下打量：

只见屋里尘埃肆虐，蛛网密布，墙壁上隐隐可见斑斑血迹。

黄福德的双腿顿时打起颤儿来，他仰头望向樊华，结结巴巴地道：“你……你究竟想怎么样？”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樊华冷眼望他，沉声道，“你如此惧怕，只说明你心怀不轨，坏事做尽。”

黄福德愣了愣，继而拼命摇起头来：“这位小哥，你一定是搞错了。我黄福德一生庸庸碌碌，虽没什么建树，但黄某扪心自问，从未做过对不起天地良心的事情……”

“你对得起天地良心？”伴着一声冷笑，有人高声截断话头。紧接着便是“轰隆”一声，门扉被猛地踹开，重重地砸在墙上，震得灰尘簌簌落下。

黄福德循声望去，只见门口立着一道高瘦的身形，他逆光而站，看不清面目神态，只能瞧见那人的左眼上蒙了块黑眼罩。在他身后，还跟着一名娇小的少女。

赖小五放下右脚，抱着双手走进磨坊。他微微眯起眼，仿佛刀子一般凌厉的目光，扫过黄福德：“我就说有钱人没一个好东西！表面上装什么大善人，内里勾结玄坛，残杀孩童，你还敢说你对得起天地良心？”

黄福德大惊失色，将头摇得像拨浪鼓似的，急急辩解：“这位小哥、大侠，你们真的搞错了！我从来没听说过什么玄坛，更不可能去做杀人的勾当！我黄福德对天发誓，若有半句虚言，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发誓有鸟用！”眼见黄福德竖起三指、对天立誓的模样，赖小五爆喝一声，骤然拔出长剑，只见剑光一闪就要削去对方三根指头。

就在这电光石火之间，忽见樊华一个箭步，拦在了黄福德身前，用他手中残剑拦下獠骨子。

“且慢。”樊华双眉微蹙，正色道。

赖小五剑眉一挑，恨声道：“书呆子，让开！你别心软，给这家伙骗了！”

樊华脚步不移，身形不动，他挺直脊背挡住自己的友人，摇首缓声道：“赖小五，我觉得这件事另有蹊跷。诚然，正如我先前所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如果黄福德当真坏事做尽、残杀孩童，那他难道就不怕有朝一日，会有人察觉端倪、找上门来吗？可事实上，你也瞧见了，我们夜探黄府，府中并无半点戒备，仆人酣睡，黄氏夫妇也无半分警惕。”

“那是因为他有高手做保镖啊！”赖小五想也不想地回答，冷眼扫过那个躲在樊华身后的胖员外，剑招再出！

只听一声铿锵，双剑相击，正是樊华再度出手，拦下赖小五的剑招：“好，就算黄福德仗着高手坐镇，有恃无恐，可今日我们在黄府门前所见所闻，又该如何解释？黄氏是善良而胆小之人，她善待孩童，见血就晕，这些都不似佯装……”

“这些黑心鬼，最会装好人了！”赖小五猛地一跺脚，愤愤道，“难道你

忘记侍天商了吗？那家伙表面上正气凛然好得不得了，内里却是个杀人眨眼的魔头，简直还不如畜生！”

提到侍天商，樊华眉间成川，他刚想出言，却听身后传来一个坚定的声音：“你们所说的侍天商侍大侠，他是个人，他绝对不是那种人！”

樊华回首，赖小五和尹飞灵亦是侧目。

只见黄福德虽是又惊又惧，但却壮着胆子为侍天商辩解。

癞骨子眯起独眼，提剑向他走近一步，声如寒冰：“他？好人？杀人放火害死樊华全家，算是好人？拐卖孩童杀人试药，算是好人？”

听了对方厉声质问，黄福德“啊”地惊叫出声，满脸惊讶之色，随即又重重地摇摇头来，否认道：“不可能！侍大侠对我有恩，他绝对不是这种人，你们一定搞错了！”

听他还为侍天商辩解，赖小五气不打一处来，恨不得能剁了黄福德而后快。

见他因愤怒而狰狞的面孔，尹飞灵横起双剑，拦下了怒火冲天的癞骨子，以清甜的声音，道出不容置疑的判断：“赖小五，你冷静点。如果这黄福德真是玄坛一员，若他知晓玄坛的勾当，若他真想佯装无辜，他就该和侍天商撇清关系，而不是为之辩解。”

尹飞灵一语惊醒梦中人。前一刻，樊华也因黄福德为侍天商辩解而心生愠怒，这一刻，他灵台骤然清明，颌首赞同道：“不错，尹姑娘所言极是。黄福德，你远离江湖，不明武林中事，方才赖小五所言，句句属实。早在三年前，侍天商就被逐出紫云门，他再也不是什么‘云天大侠’，而是武林败类，人人得而诛之。”

黄福德先是一怔，随即探出双手，拉住樊华的衣角，急切询问：“小哥、大侠，侍大侠究竟、究竟怎么会……他、他不是那种人啊……”

他言语错乱，显是极为震惊。

樊华刚想解释，赖小五却已抢先“哼”出一声来。

只见他抱起双臂，微微眯起眼，拿起市井小贩讨价还价的架势，道：“你要听那畜生的事儿，行，你得拿东西来换！我问一句你答一句，你是什么时候见到侍王八的？你究竟为什么帮他杀人试药？”

黄福德先是一愣，随后慌忙摆手，哆哆嗦嗦地辩解：“什么杀人试药？我、我从没杀过什么人！”再然后，他抖着声儿，将遇上侍天商的经过，一五一十地交代了出来。

原来，这黄福德和妻子黄氏成亲之后，举案齐眉，感情甚笃，可一连二十多年，都没生出个一男半女的。那时黄福德四处求方，重金寻访名医，只求要个娃娃。

多年前，他曾与当年号称“云天大侠”的侍天商有过一面之缘，后者给了他一个偏方，并且分文未取，只说是因黄家世代行善，故而出手相助。黄福德将方子带回家中，没过多久，黄氏果然怀上了。黄福德老来得子，大宴宾客，还将侍天商奉为上宾。

不过，因为黄福德与黄氏皆是年过四十，才有有此子，孩子出生之后，一直体弱多病，这可将黄福德愁坏了，改名、拜佛、求医什么法子都用遍了，就是不见孩儿好转。

就在半年前，数年未见的侍天商再度造访黄府，并带来了一味灵丹妙药，说是能治愈孩儿的病症。

说来也怪，在服下那神药之后，他儿子康儿果然连头疼脑热都少了，身子骨也硬朗了许多。黄福德感恩戴德，欲重金酬谢，可侍天商依然分文不收，只说要黄福德施粥救人，并将神药掺入粥中，便可令天下孩童远离疾苦。黄福德本就常行善举，一听此言，更是不疑有他，立刻答应每月施粥。

听黄福德说完前因，赖小五捏起拳头，一拳砸在身侧的墙壁上：“妈的！侍王八又装好人，他表面假惺惺跟你掏心掏肺，实际上转眼就能把你卖了！他帮你治好你家小孩儿，就是要骗取你的信任，利用你大善人的名头，赠粥下药！”

樊华长叹一声，伸出双臂将黄福德扶起，缓声劝慰：“黄伯，你虽是一片善心，却被侍天商利用，成了他杀人试药的帮凶了。”

见三人没了敌意，黄福德惊惧稍减，他连声询问：“小哥，你们口口声声说什么杀人试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樊华遂将玄坛炼制的“定魂丹”、拐骗孩童杀来试药的前因，简略地向黄福德说了，也说到乞儿喝了掺杂了“神药”的白粥、离奇自燃。

樊华道：“黄伯，药物需对症、需因人而异。也许乍然服下，它确实缓解了令公子的病情。但你也说，令公子仅服下过一剂，而那些乞儿却是已经吃了大半年的药了。”

黄福德大惊失色，口中喃喃地重复着“竟有此事、竟有此事”，红了眼眶，愧疚垂首：“内子每每看见那对乞儿兄弟，都要多照应些，多舀一碗粥给他们……没想到、没想到……小哥！烦劳你带我去瞧瞧那孩子，我将他接回家，



就把他当做自己亲生的娃儿……”

见黄福德后悔自责的模样，樊华刚想出言宽慰，却听赖小五冷声道：“你想得倒美！眼下你知道你做的缺德事了，你若不按照侍天商说的继续施粥，你以为他能放过你？别说养那小乞丐，我看你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喽！”

他这一句话，让黄福德呆愣当场。老旧磨坊里，陷入了一片死寂。

忽然，癞骨子的耳朵动了动，尹飞灵与樊华皆是面色一沉，各自拔剑，戒备地望向木门。

下一刻，只听有人放声大笑：“小兄弟，多年不见，你还是这么了解侍某。”

听得那声音，赖小五面色大变，他瞪大了仅剩的右眼，眼中布满腥红血丝。他大喝一声，急速飞纵，一人一剑化成迅影，径直向门扉击去！

只听一声巨响，木门应声碎裂。一个高壮的身形横在坍塌的门扉处，他反手持剑，轻松地拦下了癞骨子的剑招——正是侍天商。

他像是扛米袋一般，将何天嘉架在左肩上，后者手足被缚，脸上身上伤痕累累，嘴里还塞着个破抹布。

一见赖小五等人，何天嘉眼睛都红了，嘴里“呜呜”地叫唤着，像是在叫他们快逃一般。

樊华本欲拔剑相助的动作，见此情景，却只能强压怒气。他先是跨前一步，将黄福德挡在了身后，然后冷声道：“侍天商，放无辜的人离开！”

“无辜？”侍天商大笑道，“黄兄，难道侍某对你还不够仁至义尽吗？你家康儿，若不是侍某出手相救，怕是早已见了阎王了吧？”

见本镇医生满身伤痕、被侍天商扛在肩上，黄福德又打起摆子来，他吞了吞口水，壮着胆子道：“你救了康儿，我感激不尽。可你也不能杀人，杀其他孩子啊！”

侍天商从怀中掏出一个小瓷瓶，又冲黄福德摇了摇头，故作感怀状：“当时神药有些不完善，十人服用则偶有一人受不得药性自爆而亡。如今神药已制成，的确有逆天转命之功效。你们这些愚人怎么就不明白，为炼神药，有所牺牲也是在所难免呢？那些小乞丐，活着也没什么用处，倒是试药死了，还算是积了点功德。”

“闭上你的臭嘴，收起你的歪理邪说！去死！去死！去死！”赖小五大喝道，他一击不成，再出一招！

只见他提气纵身，飞身跃起的同时，合起双手紧握剑柄，灌注全身气力

兜头劈下，正是天波楼剑法之“青松覆雪”。

眼见这雷霆一击，便要劈中侍天商天灵，却见后者冷笑一声，他不闪不避，也不横剑去挡，只将长剑微微一挑，顿时剑芒破空，直取癞骨子下盘，竟是要一剑斩去对方双足。

赖小五见之大惊，因为对方这一招，正是天波楼武学之“云出岫”，亦是克制“青松覆雪”的妙法。

眼看锋芒将至，本该变招退避的赖小五，却是咬紧了牙关，横剑怒斩，死不变招：妈的！大不了废了一双脚，也要斩了这畜生！

面对他这搏命一招，侍天商却是胸有成竹般。

只见他右手剑势不变，左肩却向前送出，正将沙包似的何天嘉也送入了赖小五的剑下。这下子，赖小五再不敢强攻，急忙旋身退避。而侍天商右腕一翻，剑锋如行云流水，正是天波楼剑招“古道长风”。

眼看那剑锋寒光就要削破癞骨子肚腹，樊华与尹飞灵同时出招拦截——

樊华右臂一送，剑若龙吟，在横剑硬扛下对手澎湃剑气的同时，他足踏两仪，手持宝剑，身形如电，左肩骤然顶出，竟是以自身撞开了赖小五，硬生生地将友人撞出了侍天商剑芒所及。双剑相击，铿锵不绝，樊华急出之招，虽是挡住了侍天商的剑锋，却无法将剑气尽数拦下。

只听“噗”的一声，剑气在他的肩上划出长长的伤口，汩汩冒出殷红的鲜血，不过片刻便染红了衣衫。

就在樊华解了赖小五之急、并与侍天商缠斗之时，尹飞灵一脚踹在磨坊里的梁柱之上，借力纵身，身如飞燕。

只见她挥舞手中双剑，右手掌中略宽略厚的雄剑刺向对手的颈项。

就在侍天商翻转剑身，出招格挡的刹那间，尹飞灵忽变招急退，她右臂一架，以雄剑格住对手剑锋，同时左腕一翻，左掌中又轻又薄的雌剑，直插侍天商的侧腰。

侍天商一脚后路，侧身回避，就在这一瞬间，先前被樊华一撞救下的赖小五，身形如泥鳅一般蹿出。

他掠空飞纵，在腾空跃过侍天商头顶之际，右手长剑晃了一个虚招，左手却是向下一沉，一把捞过了何天嘉的衣领，将人提了起来。

下一刻，癞骨子旋身落地，他先将何天嘉扔出了门外，又迅速拽了黄福德的衣襟，一把将人推了出去。

黄福德跌跌撞撞地砸在何天嘉的身上，却并未立刻落荒而逃，而是透过

那破旧的木门，又惊又怕地望向独眼青年：“小哥、你们、你们……”

“少啰唆，快带他走，别碍事！”赖小五爆喝一声，抬脚踹上了大门，随后回头加入了战局当中。

时隔三年，再遇杀父仇人，赖小五和樊华皆是豁出命来，将手中的长剑舞得又快又急，一招接着一招，一式连着一式，几乎要耗尽全生气力与修为，只为将对手斩杀于剑下。

此时的他们，已非吴下阿蒙，再不是当年那手无寸铁、孱弱无力的少年郎，这些年来苦练武功、饱受磨砺，就是为了这一刻，就是为的这一战！

然而，侍天商毕竟是成名已久的紫云门高手，又岂是三个青年武者可以对付的？他仗着几十年修行的内力，将内劲灌注于剑下，掀起澎湃气劲，令对手避无可避。

更何况当年殷少离为了救人，情急之下只得将本门秘笈给侍天商夺去，因而后者对天波楼的剑法，可谓了如指掌。任赖小五、樊华二人如何出招，侍天商总能轻松化解，甚至以天波剑法予以回击。

只见侍天商以一敌三。他先剑锋一转，宛若绵绵细雨一般的剑势，又急又密，如光如电，一招“断魂烟”，在樊华的肩上、胸膛上又刺开数个血口。

与此同时，他竖起左臂，作势要格开尹飞灵双剑，就在后者变招的刹那，侍天商左掌一翻，一掌灌注了十分内劲，击在尹飞灵侧腹上，将人击飞了出去。

赖小五本是出剑直击对方面门，但眼见尹飞灵身受重创，立刻伸臂去拦。他这一撤剑，侍天商立刻运起剑气狂袭，同时抬起一脚，重重端在赖骨子小腹上。

赖小五整个人倒飞了出去，狠狠地撞在梁柱上，又重重地摔落在地，登时呕出一口血来。

樊华的状况更糟，他本就受过天玄门贺英华的一掌，重伤未愈，此时在侍天商如网如织的剑气下，全身挂彩，肩上、臂上、胸膛上，纵横交错全是血口。

当侍天商再出一掌，以紫云门的掌法击出浩然气劲的时候，樊华终是支撑不住，被打得身形掠空，后腰撞击在磨盘上，五脏六腑都错了位一般，疼得他眉眼都皱在了一起，半晌直不起身，只能以长剑支撑自己的身子，才不至瘫软在地。

见三人灰头土脸，倒地不起，侍天商浓眉一挑，冷笑道：“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看不出来，你们这些小鬼，倒还有些长进。”

“呸！”赖小五“呸”地吐出一口带着血丝的唾沫来，他用仅剩的右眼，

恶狠狠地瞪着面前的杀父仇人，恨声道：“侍王八，你不就仗着学了咱们天波楼的功夫，见招拆招么？就凭你原先那点三脚猫功夫，若不是仗着天波楼的剑招，早就给我戳死了！”

侍天商大笑道：“臭小子，你想激我不使天波楼剑招，你还嫩了点。”

赖小五挑了挑眉，轻蔑地道：“你当我那么幼稚么？你就算使得出天波楼的剑法，能把剑法耍出花来，告诉你，你个王八蛋也别想跑出我如来佛祖的手掌心！当年秘笈被你抢走之后，掌门和大师兄就已经想到了办法，师父他新创了一个绝招，就是用来克你的！”

“小子，死到临头，别白费心机了。”侍天商冷笑道，“论起坑蒙拐骗，侍爷爷是你祖宗！”

听友人之言，樊华心念一动：掌门师伯陆平生从未新创什么剑招，赖小五此言，别有他的用意。

思及此处，樊华眼光流转，瞥了友人一眼，下一刻，他亦是放声大笑，笑声震天：“赖小五，你跟这种无胆匪类还有什么好说的？说到底，是他剑术不精，根本无胆一战！”

“哈！岂止是无胆匪类，根本是无卵匪类！”赖小五与樊华一唱一和，他短促一笑，却因胸中气血翻腾，喷出一口血来。

他抬手拭去唇边血迹，蔑视地瞥向侍天商：“侍王八，你也有怕的这一天，竟然缩卵了。既然你这么没种，那这没用的鸟蛋，干脆爆了它！”

话音未落，赖小五暴起蹿出，竟当真攻向侍天商的裆下，直取下三路。侍天商面色一变，眼中已露杀意，他翻转手中长剑，又是一招“断魂烟”。

可就在这刹那间，赖小五忽然变招，合起双手握紧剑柄，以自身之速向对手冲击而去。

见此情景，侍天商冷笑一声：“什么绝招，不过是倒使‘青松覆雪’。你小子早已黔驴技穷，倒看你还能使出什么花样来！”

说罢，侍天商长剑一挑，再以“云出岫”应对，正要破了赖小五之招，忽见对方就地一滚，避开剑气的同时，扬手抛出一把黑色物事：“绝招暗器——天波冰雪！”

一听此招闻所未闻，侍天商立刻撤剑阻挡。

只听“叮叮叮叮”之声，不绝于耳，正是那暗器击在剑身之上。

眼见赖小五扬手又是一把，侍天商不敢怠慢，立刻提气飞纵，可就在他腾空的瞬间，先前跌坐一边的尹飞灵和樊华，又齐齐扑了上来。

樊华亦是暗器出手，侍天商慌忙后撤，这时，却见尹飞灵抄起双剑，剑若银轮，飞身向他扎来！

为防暗器，侍天商掌中长剑轮转，将剑舞得密不透风，将那绝招暗器一一挡住。面对尹飞灵之招，侍天商无剑应对，只好旋身退避。他在半空中连变三次身法，身形下落，可他刚一落地，只觉脚下又硌又滑，登时身子一歪，向一侧倾倒。

侍天商慌忙垂首，只见哪里有什么绝招暗器，只有满地的黄豆，咕噜噜地在地上乱滚！

原来，赖小五自知武功不敌对手，见磨坊的布袋里藏着些黄豆，便随口编了个暗器绝招，用以误导对方。再加上他反复强调要使天波楼剑招，对天波楼剑法烂熟于心的侍天商，便先入为主，一时竟被癫骨子诓住，着了道儿。

脚踩黄豆、站立不稳，侍天商大怒，他强提一口气，正欲纵身，樊华却一头撞向他，以自身重量将他撞向一边，不让他稳住身形。

就在侍天商身形倾斜、无法着力的这一刹那，尹飞灵抄起身边的一根麻绳，一把绕过侍天商脖颈。

只见她拽着麻绳一端，飞身跃起，竟是从磨坊的房梁上穿了过去。当她身形下坠，侍天商登时被扯上半空。

这时的他已顾不上出剑出招，左手紧握喉头绳索，不使自己窒息，右手长剑一挥，割断了长绳。顿时，整个人又向下坠落。

就在侍天商坠下的电光石火之间，赖小五爆喝一声，飞身跃出。

只见他腾空而起，飞起一脚，重重地踹上侍天商的胸膛。后者登时被踹飞了出去，重重地撞在悬吊的木杵上，又顺着木杵滑落至石臼里。

只听“咔嚓”一声，那悬吊木杵的机关因年久失修，木柄发出一声闷响，竟应声碎裂。那足有几百斤力道的木杵，失了吊臂的桎梏，顿时从天而降，狠狠地砸进了石臼！

一声惨呼，戛然而止。木杵之下，石臼之中，溢出腥红热血，顺着石臼沟槽，蜿蜒而下。那侍天商的胸膛被砸得爆裂开来，五脏肚肠都跑了出来，可头颅和四肢却是完好无损地展露在石臼外。

他瞪着双目，直勾勾地望着屋顶，似是至死也想不明白，自己身为一代高手，精通紫云、天波两派绝技，竟会落得被春死的下场。

一时间，万籁俱寂，磨坊里陷入一片沉寂，唯有三人粗重的呼吸声。

赖小五的胸膛剧烈地起伏着，他瞪大了独眼，将侍天商的死状收进眼中。

片刻之后，五指一松，手里的长剑“咣当”一声跌在地上。只听他“啊”地爆出了狂喜的欢呼，同时双手高高举起，手舞足蹈地高叫道：“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哎呦！”

他这一蹦，正踩在先前丢出的黄豆上，登时脚下一滑，摔了个四仰八叉。

这一摔，像是将他的欢呼雀跃都给摔没了，赖小五忽然安静下来，他就地一滚翻过身，正面朝下，整个人趴在地上，将脸孔埋进了折起的手臂里。他的肩膀轻轻地颤动着，一声呜咽，闷在了臂弯之中：“死了……死了……爹，小五子给你报了仇了……”

尹飞灵不言不语，亦不催促，只是静静地坐在了他的身侧，看着那个曾经顽皮赖骨、踢裆泼粪的市井少年，埋首趴地，身形微颤。

樊华双目通红，眼眶中蕴着盈盈泪光。他咬住下唇，默然无言，只是面朝南方，双膝跪地，郑重地磕了三个响头。

过了许久，赖小五才爬起身来。他的鼻头微红，满是泥尘的右脸上，唯有一道细痕格外干净。他冲尹飞灵咧了咧嘴角，又一巴掌拍向樊华的后背，大声地催促道：“走啦走啦！这烂王八有什么好看的！咱们还有正事没做呢，得赶紧让何小子和黄福德搬家，否则玄坛的龟儿子肯定要找他们麻烦！”

说罢，他一脚踹开破旧的木门，任由金光撒入阴暗的磨坊里。

见他伸了个懒腰，晃了晃脖子，那看似懈怠又张扬的背影，让尹飞灵和樊华皆是扬起唇角。

就在尹飞灵步出屋外的那一刻，樊华忽听一声脆响。他转头望去，只见石臼旁、侍天商垂落的袖口下，落着一个小小瓷瓶——正是侍天商口中，能医百病、逆天转命的神药。

樊华心念一动，他三步并作两步走了过去，拾起了那瓷瓶，攥紧在掌中。“书呆子，你还磨磨蹭蹭干什么呢？”门外传来赖骨子不耐烦的催促声。

樊华应了一句“来了”，慌忙将瓷瓶揣入了怀中，贴身藏好，随后大步走出磨坊，踏出这血雾弥漫的不祥之地。

玖

踏出阴暗的磨坊，放眼望去，碧空如洗，弱柳随风，新抽的绿芽映在潺潺溪水之上，好一派初春美景。

赖小五举起双臂，正欲舒展舒展筋骨，就在这时，却听屋后的树丛里，传来轻轻的啜泣声。

三人扭头一看，只见何天嘉蹲在灌木丛中，正掩面恸哭。

“喂，何小子，你哭个什么劲儿啊？哎，你怎么没跑啊？”癞骨子疑道。

听得他的声音，何天嘉浑身一个激灵，瞬间蹦跶起来。他瞪大眼，望了望赖小五，又望了望樊华，惊喜地道：“你们没事！”

“废话！那侍王八想杀了小爷我，还早了八百年呢！书呆子，你给何小子讲讲，那王八蛋最后是怎么死的！”赖小五大笑一声，扬手拍向侧的樊华。

后者身负重伤，被他这一拍，竟是一个踉跄，唇角再度溢出血来。

樊华抹尽唇边血迹，责难地瞥了好友一眼，缓声道：“你啊，得意忘形。”

见此情景，何天嘉又是眼眶一红，他不顾满身伤痕，竟是双膝一软，跪倒在朋友面前：“樊兄、赖兄，我该死！是我向侍天商透露了磨坊一事，险些害了你们……”

“何兄，这话说得便见外了。”樊华伸出双手，将何天嘉扶起，“你为人如何，我们最是清楚。当日在玄坛矿坑之中，若不是有你相助，我二人还不知会落到何等境地。咱们三人是过命的交情，莫说这些话。想必何兄是有不得已的苦衷，才会透露我们的下落。”

何天嘉无奈颌首：原来，侍天商找上了医馆，以养伤的小乞丐为要挟，逼迫何天嘉说出赖小五等人的所在。何天嘉决不愿做出卖恩人之事，但却也不能眼见小乞丐命丧当场，只能答应领路。

而在被赖小五推出磨坊之后，何天嘉打定主意，若害得恩人惨死，他也决不苟活。若赖、樊二人命丧侍天商之手，他宁愿一头撞死在磨坊边，以死谢罪。

听了何天嘉之言，赖小五和樊华皆是哭笑不得，半是无奈，半是感动。

见医者擦干泪痕，三个青年相互扶持前行，走在后方的尹飞灵亦是扬唇浅笑。她微微思忖，片刻后道：“此地不宜久留。侍天商已死，玄坛必定不会善罢甘休，何大夫，你还是带着那孩子，早日离开乐安镇吧。”

“说到这个，黄福德呢？”赖小五一拍大腿，左顾右盼道，“这乐安镇，我看黄老头也是没法住了！咱们得赶紧想个招儿，帮他掩饰逃跑，别让贺华发现他想搬家！”

他话音未落，只听何天嘉停下脚步，大呼一声：“糟了！黄员外方才说，要回家带上妻儿出逃，已走了大半刻了！”

赖小五、樊华、尹飞灵相视无语，三人再不耽搁，当下提气飞奔，施展全身能为，向黄府直追而去！

拾

当三人赶到黄府的时候，所见的，是一场血海滔天的修罗炼狱。

血腥之气，弥漫四野。亭台长廊里，丫环被一剑穿喉，盏中的瓜果四处散落。花园小径边，长工横尸在地，修剪花枝的剪刀掉落一旁。假山下、池水中，横七竖八躺的都是府中仆人。

三人越看越是心惊，急忙向内院疾奔。当赖小五掠过屋顶，正瞧见那银面剑客，持剑立于庭院之中。

在剑客脚边，躺着一具无头的尸首，滚落着一个血淋淋的头颅，正是身首异处的黄福德。他的面目，还保留着临死前的惊惧，双眼瞪得大大的，似是将这人间血狱烙印在了眼中。

而在距离剑客十余尺的墙角边，立着一尊要两人合抱的铜缸，那是夏日里用来种植莲花的器物。

赖小五居高临下，清楚地看见，那可怜的黄氏，怀中还护着个七八岁的小娃娃，就蜷缩在铜缸之后、墙角之间。

她满面泪痕，全身抖得跟筛糠一样，明明是又惊又怕，却是咬紧牙关搂住孩子，并捂住他的口鼻，不让娃儿发出半点声音。

那银面剑客，环顾四周，搜寻活口。片刻后，他亦是察觉到那口铜缸似有不妥，便提着沾血的长剑，一步一步，缓缓走向墙角。

刹那间，三道身影自屋顶飞身掠出，犹如大鹏展翅，从天而降！

明知技不如人、武功不敌，明知方才与侍天商一战已是身受重伤，明知这一战毫无胜算，但赖小五、樊华、尹飞灵三人，却没有半点迟疑，纵身跃入内院，豁命而战！

赖小五借坠落之势，一招“青松覆雪”兜头劈下！

樊华足踏两仪，身法灵动，手出快剑，直点那剑客周身数处大穴。

这些年，他二人共同习武、共同修行，对彼此路数皆是了如指掌，配合无间。

癞骨子剑法以猛力厚重为主，多是双手握剑，使起“青松覆雪”、“古道

长风”一类剑法凌厉、剑气澎湃的招数。而樊华则是以身法和速度见长，身形如风，出手如电，多使的是“断魂烟”、“云出岫”一类的急招。

两人一快一慢，一沉一轻，合击极是默契。

此时，尹飞灵手持双剑，身若飞燕，时而腾空而起，雌剑剑指对手天灵，时而矮身翻腾，雄剑横插对手下盘。

三人联合斗剑，齐齐攻向那鬼面人。一时之间，场上剑气纵横，飞沙走石，四人的身影如光如电，几乎看不真切。

面对三人夹击，那银面剑客却没有丝毫惊惶。眼见尹飞灵俯身送出雄剑，剑客抬起右腿，又轰然落下。这一脚竟在地面上踹下一个深坑，更将尹飞灵手中之剑重重踩在脚底。

尹飞灵立刻压低身子，左臂一挥，想以雌剑斩去他的腿脚，可那剑客动作更快。

只见他提剑竖插，这雷霆一击，竟是要刺穿她的头骨。尹飞灵见状，立刻就地翻滚，向后退去。而赖小五亦是出剑格挡，只听剑刃相击，发出一声铿锵。癞骨子手里的长剑，应声断裂。

见赖、尹二人皆是陷入险境，樊华将剑舞得更急。细密剑势，如雨如烟，如网如织，让对手无所遁形。

但那剑客是何等高手，天玄门剑术更是在天波楼之上。

只见他右掌忽然一翻，长剑兀自快速旋转起来，在虚空中回环往复，剑光灼灼，宛若满月，正是一招“天玄落月”，剑网密不透风，将樊华的剑势尽数拦下来。

樊华经侍天商一役，本就受创最重，此时是强撑着一口气，拼了命地战斗。然而到了此刻，他终是力空气尽，喷出一口血来，手上动作更是为之一滞。

那剑客怎会放过这破绽，右臂一送，长剑突破剑网，直插樊华心窝！

眼看樊华就要被一剑穿心而亡，赖小五抄起手边的物件，不管不顾地朝剑客砸去。

他这随手一抄，扔的却是黄福德的脑袋，割断的颈口鲜血喷薄，正淋在剑客的面目上，令剑者的视野一片鲜红。

视线受阻，剑客的动作稍有迟滞，趁此时机，樊华猛地挑起剑尖，向对手双目刺去！

然而，樊华应变虽快，那剑客反应更快。后者当下抬起右脚，照着樊华的小腹狠狠踹出。樊华整个人倒飞出去，剑差半寸，未能刺穿剑者双目，只

在那银色覆面上留下一道深痕。

覆面掉落，露出一张五官英俊、肤色泛青的面目来。

瞧见剑者面目，尹飞灵身形一僵，如遭雷击。她瞪大一双水亮的黑眸，震惊地瞪视着那剑客，双唇轻轻地颤动着，喃喃道出：“爹……爹爹……”

听她之言，重伤倒地的赖小五和樊华，皆是为之一震：他们本以为这名用剑高手，是归附了“玄坛”的天玄宗叛徒贺英华，谁能想到这剑客不是别人，竟是尹飞灵失踪多年的父亲——尹昊！

尹昊的面上，无惊无惧，无悲无喜，僵硬的表情，泛青的脸色，看上去半点不似活人。他的衣袍、长靴上，沾满了死者的鲜血，殷红血迹顺着他的鬓角滑落，仿佛是从地府血池中走出来一般，犹如修罗恶鬼。

听见尹飞灵的低喃，剑者侧目，面无表情地望向这个妙龄少女，竟是提着鲜血淋漓的长剑，一步一步向她走来。

江湖经验丰富、向来聪慧机敏的尹飞灵，此时却像是丢了魂儿一样，愣愣地注视着面前的剑者：五年前，爹爹为调查孩童失踪一事离开门派，自此音信全无，生死未卜。这些年来，日日夜夜，她无时无刻不在为寻找爹爹的下落而奔忙。

她明知希望渺茫，却从未放弃追寻的信念：生要见人，死要见尸。然而，她做梦也想不到，她敬之爱之的爹爹，竟会在此时以这种面目出现……

“飞灵！”赖小五爆喝一声，纵身扑上，一把抱住发怔的尹飞灵，顺势滚到一边，险险避过了尹昊的剑锋。

原来，就在尹飞灵失神之刻，那尹昊竟全然不顾骨肉亲情，提剑直袭而来，险些割断独女的喉管。

一闪一避之间，剑气狂袭，在癞骨子脸上划出一道血痕。他就地一滚，半跪在地上，左手拽住尹飞灵的胳膊，将人护在了身后，右手则将残剑插在地上，借力起身，弓步踏前，摆出一个守式。

赖小五未回头，一字一句，却是对身后之人，沉声道：“你别傻了！他杀了这么多人，连眼也不眨，已经不是你爹了！”

重伤倒地的樊华，亦是以手肘强撑起身子，艰难地直起身：“尹姑娘，赖小五说得不错。令尊已是非人，他面色铁青，无情无感，不畏伤痛，我看他已成为了玄坛的傀儡，只懂得听命杀人。”

赖、樊二人所说的道理，尹飞灵又岂是看不明白？她面色苍白，咬紧牙关，握住双剑的手不住地颤动着，却终究不能下定决心，对父亲刀剑相向。

看出尹飞灵的不忍，赖小五再不多言。他一声高呼，举剑向尹昊冲了过去。

只见他旋身飞纵，一人一剑，几成一体。森冷的剑光，凌厉的剑气，如长河入海，又如长啸青龙！剑势不止，龙吟不绝，剑气荡起疾风乱尘，向尹昊飞袭而去，竟是玉石俱焚之招——天波浩渺！

但尹昊身法更快，他双足一顿，早地拔葱般掠入虚空。熠熠日光之下，他掌中长剑反射出夺命的光华，如鹰击长空，直冲猎物！剑光相接，轰鸣之声如若雷击。

赖小五这搏命之招，终是敌不过尹昊之无双剑术，被一剑刺穿了锁骨。下一刻，尹昊左掌一翻，掌中蕴出浩然气劲，一掌将赖小五击飞。后者倒飞出去，正砸在樊华身上，两人顿时跌成一团，呕血连连，这次却连爬也爬不起来了。

面对倒地不起的两名青年，尹昊面若寒霜，不言不语，只是提剑疾步向二人走去，站定在二者身前。他举起剑，寒光剑刃，滴落腥红血珠，直指赖小五的眉心。

眼看这一剑，便要让他穿脑而亡，就在这一刹，忽见一个娇小身影飞扑而上，一把抱住了尹昊的腰际：“你们快走！快走！”

尹飞灵死死地搂住了父亲，不让他出剑伤人。可她不过二八年华，又怎能敌得过天玄门掌门人的功力？

只见尹昊双臂一挣，运力一击，便将尹飞灵甩了出去。后者跌落在地，却是不依不饶，一把抱住了尹昊的腿脚，不让他走出半步。

脚步受制，尹昊垂首，默然地举起手中长剑，竟是要一剑刺穿尹飞灵的颅脑。

明知父亲意图，尹飞灵却是不闪不避，她只是仰起满是泥尘与血迹的面孔，一双水光盈盈的大眼，祈求地望向自己心心念念寻了五载的生父，苦苦哀求道：“爹爹，你醒醒，别再杀人了……”

刹那间，尹昊身形一滞，举剑的右手僵硬当场。

就在这电光石火间，赖小五抄起半截残剑，向尹昊直击而去。残剑当下刺入对方后背，穿胸而过。

一滴热血顺着长剑滑落，跌落在地，渗入土中。

这一瞬，似是天地无声。

尹昊高壮的身形，终究是颓然倒地，发出一声沉闷声响。

鲜血从心窝处涌了出来，尹飞灵慌乱地探出手，颤抖的五指想要捂住那

汨汨喷涌的鲜血。不过须臾之间，温热而腥红的细流，便从她的指缝里溢了出来。

“爹爹……爹爹……”

她一声一声，哑声呼唤，想唤醒自己寻了五年的父亲。可任她怎么呼唤，那个年幼时将她扛在肩上、教她读书学武、开怀大笑着逗她的爹爹，此时却是面若寒霜，那双无情的黑眸，终究是永远地阖上了。

生性坚强、历经艰险从不落泪的姑娘，这一刻，却显出了与年龄相当的柔弱来。她将脸孔埋在父亲的胸膛上，任由滚烫的泪珠浸湿了衣衫。

赖小五和樊华对望一眼，垂首无言，只是立于尹飞灵的身后，默默地陪伴着她。

日头渐沉，寒风又起。院中的血腥之气，连同那沙哑的呜咽，一并被风卷了，终是消散于天地之间，再无可寻。

拾壹

击毙了尹昊之后，三人护送黄氏与康儿，离开了乐安县。

再后来，尹飞灵买了棺材和马匹，决定将父亲的尸首葬回天玄门，故而辞别了赖小五和樊华。

赖小五和樊华亦回到江宁镇，各自祭拜了亲人，直到过了清明，才踏上返程。

一回到天波山，樊华揣着在江宁镇买来的布偶和小玩意儿，直奔波伏斋。

可未想到还没进门，所见的，却是不寻常的景象：楼主陆平生、大师兄殷少离，竟都在门外守候，面露忧色。

樊华慌忙上前询问，得到的，却是一声叹息：“念安又犯了心疾，大夫说，可能过不了中秋。”

樊华呆愣当场，手中攥着的泥人娃娃，登时摔落在地，跌了个四分五裂。垂在身侧的右手，缓缓捏紧成拳。

樊华面色渐沉，双眉紧促，终是暗暗做出了决定。

当日，在为安熬制汤药时，樊华趁四下无人，将从侍天商那儿得来的“神药”，放进了药碗里。

在这之后，韦念安的身体大有好转，再也没喊过胸口疼，还嚷着要樊哥

哥陪她出去逛逛。见她病症好转、连气色也好了许多，樊华心中渐安，便欣然答应。

就在安安于屋里收拾衣衫准备出门，而樊华立于门外、耐心等待的时候，忽听风声过耳，一只匕首掠过虚空，直插门扉，入木三分，在那刀刃上，还卷着一张字条。

樊华拔出短匕，解下字条，只见上书十六个大字：

灵丹圣药，三月一继。若迟片刻，爆体而亡。

樊华手握字卷，默然无语。他收紧五指，缓缓将纸条攥碎在掌中，抬眼望向万里长空。

只见天际乌云涌动，阴霾又起……

（责任编辑：慕容未央 邮箱：wodexin_8725@qq.com）

【下篇预告】

安安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樊华不得不动用了私藏的玄坛神药，因此受到玄坛的威胁。为了延续安安的性命，樊华不得不与“玄坛”联系，甚至成为玄坛的爪牙，这一切虽然都是暗中进行，但是仍然让赖小五发现了蛛丝马迹。这对挚友曾经生死相依，而现在却成为了敌人……





摇摇欲坠的骷髅，犹如摇摇欲坠
的往昔，在缤纷花树下泛起让人心冷
的绝望……

花树

文◎烟儿
图◎佚名

花树没有开花，它只是一棵正在落叶交替之际，颜色丰富得令人炫目的树。

树叶翩翩而落，那么多美丽到让人倾倒的颜色，红、黄、紫、绿……像是一片色彩的海洋，江纹的眼神就飘在了这片海洋上。

江纹的身后，是一具白骨狰狞的骷髅，张牙舞爪，形态可怖。

江纹是个赶尸人，这具骷髅是他的侍从，也是他近来几乎不离左右的一件利器。成为赶尸人，能在短时间内大幅提升自己的武功修为，并有侍从相助，如虎添翼，却会对赶尸人的心性造成极大的影响，使其性情大变。

骷髅也随着江纹抬头看落下的叶子，它的颈部骨节因为僵硬而“咔咔”直响。

“你该走了。”站在一旁的冰凝冷冷地说。

自从江纹成为赶尸人后，心性转变，开始对她冷漠起来。

“是啊。”江纹淡淡回应。

但他的脚步未曾移动半分，不知是因为眷恋，还是另有打算。

那个刹那，冰凝也有些不舍，他们原是形影不离的恋人，可是近期有些事情莫名其妙地发生在江纹身上，这些事就像幽灵一般令她困扰不堪。

“还记得我们以前的争论吗？”江纹微笑，“你说红叶最美，而我觉得是黄叶。”

“为什么？”冰疑问。

“论颜色，黄叶固然不如红叶壮美，但我喜欢黄叶另有原因。”江纹的声音开始深沉，似乎被拨动了某根心弦，“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弟弟去世

时正是秋天，那天，漫天的黄叶在天地间自由飞舞。从那以后，我每次看到黄叶，都会想起他。”

一片黄叶恰巧在冰凝面前飘落，它优雅地在风中打着旋儿，像是在演绎生命坠落前最后的辉煌。

冰凝恍然想起，江纹原本有个弟弟，整天喊着要当“天下第一”。她一直不太喜欢那个过早夭折的小男孩，总觉得有这样的野心，并不是什么好事。

她本以为江纹的性子和弟弟截然相反，可如今看来，她却完全料想错了。

冰凝盯着那片黄叶，许久，才开口道：“你能不能……别和我父亲比武了？”她的语气虽然依旧冰冷，却已经隐隐带上了一丝恳求。以她的性子，这已算是最大的让步，“他的日子已经不多了，让他留着这名号走，不好吗？”

江纹迟疑了一会儿，下意识地回头望了一眼身后的骷髅，随即缓慢却坚定地摇了摇头。

冰凝仔细看着江纹的脸，但看来看去，也看不出个所以然。

她皱了皱眉。

“这个虚名对你来说真的就那么重要？”她不喜欢他赶尸人的职业，也不喜欢他身边那个骇人的骷髅，更不喜欢他为了“天下第一”这个烂俗的虚名而挑战她父亲的野心。

江纹没有回答，他的脸上毫无表情，只有腰间的剑偶尔反射出刺眼的阳光。

冰凝知道他已经下定了决心。最让她心寒的是，他做所有事情的时候，都没有向她提起过半个字。直到此刻，他们相约来此告别，他也仍然拒绝告诉她更多。

她叹了口气，试探般地轻声说：“论武功，本来你和父亲不相上下，但他年事已高，你或许真能胜过他。”

江纹直视前方，眼角仿佛轻轻地抽动了一下，冰凝辨不清那是欣喜还是忧伤。

但江纹仍然什么也没说，只是习惯性地抚摸着腰间那块纯净到几乎透明的玉佩——那是他的祖传玉佩。

她自嘲般地笑了一下。哪个练武者没有野心呢？如今只能怪她自己看走了眼，当初竟然以为他是个淡泊得不染一丝尘埃的男子。

冰凝知道父亲“天下第一”的位置早已摇摇欲坠，只是当年威名太盛，

少有人敢和他较量。

自从江纹成为赶尸人以来，他的武功突飞猛进，招式奇诡难防，不少人他都败在了他的手下。在这个新人辈出的年代，他作为佼佼者，的确有资格挑战她的父亲。冰凝甚至不知是该替他高兴，还是难过。

这样看来，难道江纹和他弟弟一样，打小就怀有野心，接近她只是为了知悉父亲的武功路数，有一天能战胜他，成为真正的天下第一？看到江纹那冷漠的面孔，冰凝不禁下意识地理紧了披风。若真是如此，那两人这些年的感情，又算什么呢？

但该来的总要来，也许迟来不如早来好。

冰凝终于垂下头，轻声道：“若要和父亲比武，得先破他庄前的六合阵。此阵包含乾、坤、水、火、生、死六个方位的阵门，每个门的位置随时更换，变幻莫测。你只有找到生门，才能破阵。”

冰凝细细地向江纹讲了破阵之法，末了，她抬起头，目光里带着一抹难得的柔和：“还望你看在我的面上，不要太为难我父亲。”

江纹的脸上忽然有了一丝温暖：“他是响遍江湖十来年的老英雄了，我从来都是敬他的。”他抬起右臂，手掌停在冰凝的肩头上方，却始终没能落下去。

夕阳的最后一线余光散尽的时候，江纹走了，带着他的剑和骷髅——一个赶尸人的所有行头。骷髅歪歪斜斜地走着，骨架的结构已经不太稳定。几根肋骨弄丢了，胸部垂落的骨头偶尔会敲到脊椎上。

冰凝目送着他们离开，直到他们的身影完全消失在地平线上。

夜幕骤然降临，花树的色彩消失殆尽，成了一团黑暗的阴影。

丫环蕊儿从一侧闪出身来，看着冰凝却欲言又止——冰凝生硬的表情让她把想问的话硬生生地咽了回去。

末了，蕊儿喏喏地问：“小姐，咱们现在去哪儿？”

“我父亲的庄园。”

昏暗的油灯下，老人正在一行行阅读着竹简上的文字。即使明日将有一场苦战，老人也依旧从容不迫。

“父亲。”冰凝在父亲身边坐下，“明日就要和江纹比武了，早点歇息吧。”

老人放下竹简，笑道：“不必了。我的功力早已不比当年，就算输给江纹，

也是意料中事。”

“父亲，你一定能赢。”冰凝微微一笑。

“为什么？”老人的眼里闪过一丝惊疑，“你……”

冰凝收回目光，双眼灼灼发亮：“父亲，你知道江纹为何要急着与您比武吗？因为他的骷髅坚持不了多久了。赶尸人的傀儡只能存在一段时间，之后就会日渐破损，直到随风陨灭。今天我看到他的骷髅残破不堪，骨架已经摇摇欲坠。”冰凝随手拿过父亲的竹筒把玩着。竹筒的边缘因为常年的摩挲已经泛起青痕，露出了丝竹的纹理。

她想起江纹在聆听她的请求时抽动的眼角。

他是否也感到了不忍，他可曾也顾念过旧情？那个从未亏欠过他的慈祥老人，那个一直视他如子的老人，面对这样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他怎么能下得了手？

几经思量，冰凝暗地里咬咬牙，然后起身，向父亲告别。

“小姐，你为什么要骗江公子？”看着庄园的大门在身后缓缓合上，蕊儿终于忍不住道，“进庄的那扇门，明明是死门啊！他若是进了那门，只怕……”

冰凝心中倏然一跳，像是被什么扯住了似的猛然一痛。她皱了皱眉，推开蕊儿递过来的披风：“你要明白，江纹已经不再是从前的那个江纹，而父亲仍然是我的父亲。”

“也对，江纹就是这样的人，不值得小姐为他伤神。”蕊儿赶紧乖巧地点头，坚持给冰凝披上披风，连对江纹的称呼都变了。

冰凝的脚步微微一顿，随即释然。这一切很快就要结束了。她已经看错了江纹，这时若是狠不下心，她必将悔恨终身。

第二天日落时分，冰凝立于花树下，等着蕊儿带回那个意料之中的消息。

但蕊儿带来的消息却是，江纹破了六合阵。

“难道父亲被他打败了？”冰凝紧张起来。

“没有！”蕊儿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江纹根本就没有和老爷比武，他破了六合阵后，突然像发疯一样高声长啸，接着就离开了山庄。”

江纹一定已经发现了她的谎言。冰凝厌倦地转过身，无论如何，江纹没有如愿，父亲的名头，到底是保住了。

她不想面对他的质问，于是迈开步子，朝父亲的山庄走去。

或许，那个直到最后也没有得逞的人，不会再出现在她面前了吧？往日的美好历历在目，没想到一切却是在这样的境况下结束。

冰凝低头疾走，眼前忽然一黑，似乎撞上了什么东西。她有些惊惶地抬起头，看到了悄无声息站在她面前的江纹。

江纹脸色苍白，还带着一抹难看的铁青：“你不想问我是怎么走出六合阵的吗？”

冰凝心中一跳，竟有些许慌乱。

她的目光落在他腰间，祖传玉佩还在，宝剑也在，唯独不见了那具曾经与他形影不离的骷髅。

“对我来说，这已经不重要了。”冰凝压住心中的慌乱，似是故意般冷冷地刺痛着江纹，“你的骷髅已经毁了吧？”她仰起脸，挤出一丝快意的表情，“一个赶尸人失去了侍从，也就失去了一半功力。你现在再想挑战我的父亲，已经不能。召唤下一个侍从需要时间和体力，但你在六合阵中，体力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了，对不对？”

江纹错愕地看着她，脸上露出不可置信的神色，缓缓地后退了一步。

“你是想问我为什么骗你？”冰凝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心安理得，“难道不是你欺骗我在先，为了悉知父亲的武功路数而接近我，好伺机夺取‘天下第一’的名声？你谋划了这么久，最终功败垂成，现在气急败坏了？”

江纹的身子晃了晃，猛地喷出一口鲜血，将冰凝的裙摆溅上了点点猩红。冰凝下意识地伸手扶他，下一瞬却像被烫了似的缩回手来。

江纹倚在一棵树旁，定定地看着冰凝，握紧了手中的长剑，指节发白，整个人微微颤抖着，一字一句道：“那……那不是一具普通的骷髅，是……是我弟弟。”

冰凝一怔，猛地抬起头来，心却沉了下去，脑子里只剩一片空白。

那一瞬间，各种各样的画面在她的脑海中此起彼伏地切换。

临别前，江纹看着黄色的落叶，说想起了他的弟弟。

很久以前，江纹的弟弟吵吵闹闹地叫嚷着，要当天下第一。

赶尸人的傀儡无法坚持太长时间，终会灰飞烟灭，归于虚无。

真相原来一直就在眼前。

他之所以成为赶尸人，是因为只有赶尸人才能借着傀儡让已经逝去的灵

魂暂时恢复意识；他之所以要这么急匆匆地挑战她父亲，是因为傀儡能够支撑的时间极为有限。

江纹是想在弟弟彻底离开前，完成那个孩子生前的愿望。

哪怕骷髅的躯体残缺破碎，意识模糊迷离，哪怕只是这残破的肢体和意识，也仅能维持短短的一段时间，对从小与弟弟相依为命的江纹来说，亲自带着唯一的亲人拿到“天下第一”的名号，一定是他和弟弟长久以来的夙愿。

这也是他突然对她冷淡的原因。他必须瞒着她，如果她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必定会请求父亲将“天下第一”让给他，那比武也就失去了意义。

冰凝怔怔地望着江纹，心里乱成一团。

如果江纹的所作所为皆是由于他的执念，那自己又何尝不是？

她执著于保下父亲的战绩，却忘记了父亲是一名堂堂正正的武者，也是一位才德兼备的绝世高手。以他的从容和气度，即使输给江纹，也一定会坦然接受这个事实。

难道，她比父亲更在意那个虚名？若是如此，她与江纹又有何区别？她又凭什么指责他的“欺骗”和“冷漠”？

在那个瞬间，她比痛恨江纹更加痛恨自己。

江纹苦笑一声：“你是想让我死，对吗？可是我弟弟为了破阵，替我死在了六合阵里。他被绞成了一片一片，再也拼不上、缝不起……”

他回望着冰凝，却无法去恨她。因为她和自己，实在太过相像了。

为了心中至亲的人，他们不约而同地亲手葬送了这段真诚的感情。

江纹苦涩地笑了笑，强撑起自己的身体，一步一步，慢慢走远。

冰凝眼睁睁地看着江纹离去，浑身的力气似乎也跟着被瞬间抽空了。

她艰难地挪开目光，望向身侧的花树。她与江纹，曾在这株花树下度过了多少欢乐的时光，但如今花树依旧，人却永诀。

花树的叶子不断飘落，色彩依旧那么美丽。

恍惚之间，她看到其中一片黄叶，在旋转下落时散发出金色的炫目光泽，如同孩子灿烂无邪的笑容。

（责任编辑：蓝汀 邮箱：shfu0010@126.com）





身在公门，比身在江湖，
更让人身不由己，这个世界，
岂能快意恩仇。

捕与使

The
Police
&
Hero

文◎阿木
图◎撻君



何平安，男，四十九岁，彬州府公房捕头。他身材不高不矮，长相不俊不丑，武功不高不低。简单地概括起来其实就是两个字：平庸。

或许其他人对这样的评价会感到恼火，但何平安却觉得用“平庸”二字来形容自己是对他最大的赞美。

在何平安近三十年的公房生涯中，他曾经和至少上百名惊才绝艳、天赋异禀、挥斥方猷、特立独行的同僚共事过，但这些人要么死了，要么黯然辞职，总之没几个有好下场。

唯有兢兢业业、谨言慎行，各方面都显得平庸的何平安，成了后来居上的笨鸟，一步一步地从步弓手、快班头、捕快、副捕头，一直走上捕头的位置。

比起那些喜欢用“歪门邪道”的手段来破案的同僚，何平安破掉的案子的确是少了点，但无疑更能得到上司的欣赏。因为在大多数官员看来，平庸等于可靠，而“可靠”则是一项比什么都重要的优良品德。

可惜，何平安实在是太平庸了，这么多年来也没巴结上什么可以为他撑腰的大人物，以他的贡献和能力而言，他的职位已经升到了顶。

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大多数人都将何平安的平庸和懦弱划上了等号。

比如，这位一个月前才被南京刑部“发配”到彬州府的年轻捕快秦风。

“抓那个人之前，你知道他是同知老爷的二公

【作者介绍】

阿木，生于70年代末，自认中年闷骚男一枚，习惯在长夜漫漫无心睡眠时，狂性大发，敲字落花，聊以自娱。擅长写偌大江湖中的小人物，作品有《打家》、《捕与侠》、《乔五爷打擂》、《外门弟子》等，常年混迹于《今古传奇·武侠版》等杂志。

子吗？”

“知道。”

“那你为什么还要抓他？”

“因为他犯了法！而我将是一名捕快！”

秦风勾着嘴角挑衅地看着何平安，准备好好欣赏其气急败坏的表情。可他失算了，何平安摇摇头，笑了起来。

“捕快？我看你不像捕快，倒像是一个侠客。”

何平安大笑着拍拍秦风的肩膀，一点都不生气，更一点也没摆上司的架子。

“其实我一直很欣赏你，真的。刚入公门时，大多数人都怀揣着一腔热血。可最多不过三年，要么就血冷了，要么就人死了。像你这样，当了五年差，从北京被人给踢到南京，又从南京被人踢到彬州，居然还能活蹦乱跳地保留着这么一点赤诚之心，实在是很难。”

秦风的屁股不安地挪了挪，他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这突如其来的夸奖，只好低下头：“何头儿您谬赞了。”

何平安忽然转了话头：“有没有因公受伤，或者亲眼见过同僚殉职？”

秦风甩头，把刀风的呼啸和同僚的惨叫都甩出脑海，说：“没有。”

何平安“啧啧”赞叹：“你运气好。这两样事我都遇上过。那年我才二十五岁，跟你现在的年纪差不多。有一回，我们奉命去捉拿一名海贼，不料却走漏了风声，反而被对方打了埋伏。那回我们一共去了十八个人，只有我一个活着回来。我能侥幸活着，不是我武功有多高，也不是因为我有聪明，而是因为我与常人相反，心脏长在右边。”

何平安对着自己身上指指：“刀子从肋下插进去，然后从后心捅出来。当时我怕极了，以为自己会死掉，所以手足僵硬地躺在地上，眼睁睁地看着同僚一个个被砍倒，我却连动弹都不敢动弹一下。直到第二天，我被人救了，才意识到自己的懦弱。我在床上躺了半年才养好伤，那期间每一天我都对自己说，我一定要亲手替那十七名同僚报仇。”

“后来呢？”

“后来我伤好回了衙门，结果发现那海贼买了个官，成了我的上司。”

“……那再后来呢？”

“你以为我会怎么做？进京告御状？又或是在某个夜黑风高的晚上，乘他不备悄悄地给他一刀？都没有。我就像普通下属对待普通上司那样对待

他。见面打拱作揖，替他跑腿办事，既不亲近他也不疏远他。直到二十年后，那家伙脑袋进水，居然想和新来的总捕头掰腕子，我才乘机顺水推舟，把这二十年搜集来的罪证交出，让总捕头砍了他的脑袋。”

秦风木着脸扯扯嘴角。他还年轻，不能感受中年人动辄几十年才完成的复仇是多么曲折艰难。不过，这并不妨碍他体会到其中的惊心动魄。

何平安总结：“所以说我是捕头，而你只是个侠客。”

他顿了顿，沉默地望着秦风，直看得秦风坐立不安、全身发痒。

何平安淡淡地开了口：“我先放你一个月假，趁着这段时间你好好想一想，你到底是想做一个捕快，还是想做一个侠客。”

目送秦风昏头昏脑地退出，何平安拿起茶碗喝了一口，又狠狠地“呸”了一下，吐出口里的茶叶渣子。

何平安不喜欢这个年轻的捕快，他隐隐感觉到，自己一向平静的生活将要被这个愣头青打破。

道理很简单。秦风吃上这碗公门饭不过五年，就连着破了好几桩大案，受嘉奖九次、处分七次。光看这份履历就能知道，这是一个很有两把刷子的年轻人。

这样的年轻人，都绝对不会甘于平庸。就算把他们扔到洗脚盆里，他们都能折腾出三丈高的浪花，仿佛不如此就不能显出他们的“雄心壮志”。

做为一名老捕快，何平安本能地厌恶那些头角峥嵘的新人。那句话是怎么说来着——公门中人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但浑身上下长满棱角的砖头那还是砖头吗？那是一块顽石！不但害己，而且还会连累别人。

如果是前几年，这样的人他肯定会想办法踢走，哪会这样苦口婆心地又哄又骗。

不过现在……何平安长叹一口气。自家人知自家事，这捕头的位置他已经坐得不太稳当了。下个月他要还不主动“抱病告老”，怕是有人就要收拾他了。在这节骨眼上，得罪人的事情还是少做一点，也算是替儿子何非凡积一点福德。

想起何非凡，何平安不禁就咧开了嘴。他何平安这辈子是混得不咋样，可好歹还是培养出一个有出息的好儿子。

从小到大，何非凡无论学文还是习武都没让何平安操过心。小小年纪何非凡就自作主张去投考海外的名门仙岛，居然还让他给考上了！

眼瞅着他明年六月就要出师，不管怎么说，孩子能够不靠爹娘自己混到这个份上，已经是非常不容易的了。

“何头儿！有情况！”秦风突然推门而入，满脸兴奋。

何平安不悦地皱起眉，一声不吭，满脸威严地瞪着秦风。

平庸是缺点更是优点，平庸的人往往更容易融入体制，同时也更擅长运用体制的力量。桀傲不驯的秦风在这种力量面前也不免感到心虚，不过他并没有退出门外再敲一次门的打算。

看看左右无人，秦风压低声音道：“何头儿，刚才我正想回家，谁想才一出衙门，就看见了一个人。”

“谁呀？是通缉犯还是江洋大盗？”

秦风脸上的兴奋之色又浓了几分：“都不是。表面上看来，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商人。不过我凑巧看见，他的袖口里绣着一朵白莲。”

秦风又开五根手指加重了语气：“我数了数，至少有五片花瓣！”

五片花瓣！那可至少是白莲教分舵主的级别！以何平安的阅历，也不禁眉毛一跳。

自本朝立国以来，朝廷一直都将白莲教视为心腹大患。别说抓住舵主以上的首脑，就算捣毁一处分舵、抓几个被愚弄的教徒，都能报上大功一件。

不过很快，何平安就冷静下来了，以他一贯冷静的语气道：“我们公房，管的是街面治安。抓捕谋逆重犯，是正房的事。你去把这事通报正房的萧捕头吧。”

秦风一怔：“这是我先发现的，为什么要把功劳送给正房？”

“都是为国效力，何必分公房正房？两房并立，各司其职，这也是朝廷的律法。”

何平安淡淡地说着，同时在心里大骂：当了三十年捕快，难道我还不不懂怎么抢功么？只是自半年前，总捕头患病不得不归家休养后，一直便是正房的萧规萧捕头代理着总捕头之位。看情况，估计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扶正。在这当口，去和萧规抢功劳，那岂不是老寿星吃砒霜——自寻死路？

不过转念一想，秦风这愣头青办事太不牢靠。要是他擅自行动，保不齐会多生事端，甚至还要连累自己。

何平安想来想去，觉得还是亲自出马掌控大局比较好：“那个白莲教徒现在在哪里？”

“在百花楼。”



大约一炷香的时间后，何平安在百花楼看见了那个家伙，他正在一楼的大堂里搂着一个姘头喝酒。看他年纪大概三十出头，又矮又胖，脸上总挂着一缕笑意，乍一看倒确实像个和气生财的商贾。

何平安不动声色地与他擦身而过，穿过大堂从后门走出，换了件衣裳又再次从前门进来，在偏僻角落里找了个位置坐下。

作为一名老捕快，何平安经验之丰富，远非秦风这样冲动的毛头小子可比。只是打个照面，何平安就判断出，这家伙就算不是白莲教徒，也必定是个杀人如麻的大盗巨匪。因为他就算尽力收敛，眉间偶尔流露出的杀气，也浓郁得令人反胃。

“此人身高大约五尺一寸，说的虽是官话，却带着点南方口音。看打扮虽是商贾，但也掩不住骨子里的野气。他呼吸间带着痰音，肺部前不久应该受过伤，还未痊愈。从他身边走过时，我还嗅到一阵海腥味，可见此人要不常年跑船，要不就常居海边……”

“嘿，前几个月福建那边灭了白莲教一处据点，想必这人就是从那里逃出来的漏网之鱼。还有，他双手骨节大而硬，外家拳掌功夫应该已经到了登堂入室的水准。走路时，右腿迈步比左腿略长一点，如果不是他有残疾，就是右靴有问题。如果暴露了动起手来，要小心他的靴里刀。”

秦风挑挑眉，惊讶地重新打量了一遍自己的平庸上司。他犹豫一下，低声道：“何头儿，看情形他只是路过彬州，应该没有同伙。咱们两个对他一个，手到擒来……”

何平安眼皮都不抬一下，懒得理会这个“不懂事儿”的愣头青。正要让秦风去通知萧规，却见那个白莲教匪站起身，拉着姘头一边调笑一边走入二楼客房。

在他转身的那一瞬间，何平安看到了他袖子里绣着的那朵白莲。不过花瓣不是五瓣，而是七瓣！何平安再度仔细打量那个商贾的形貌，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名字——白莲教左护法熊七！

刹那间，何平安的脸色突然变得通红，呼吸也急促起来。

“要不要赌一把？”何平安问自己。这个突如其来的出格想法让他兴奋，

让他血液沸腾，同时也让他害怕得全身发抖。

何平安坐不稳捕头的位置，不是因为他做错了什么事，也不是因为他得罪了什么人，纯粹只是因为他是彬州府四大捕头中最软的一只柿子。何平安早就想明白了，无论谁当上总捕头，不管是为了安插心腹也好，或者单纯只为了立威也好，都会把他踢走——然后另扶起一个新捕头。

这本是何平安注定的命运，无法更改也无法抗拒。但是现在，一个天大的转机就这么不声不响地出现在何平安面前。

“赌了。”何平安深吸一口气，下了决心——富贵本就险中求，该横下一条心时，就必须果断地押上全部身家。也许，这次冒险并不能改变任何结局，最多让何平安在捕头的位置上多坐个一年半载。

但这就足够了，因为从某种角度上说，他已经取得胜利了。他向某种横行官场、心照不宣的潜规则狠狠地甩了一记耳光。

“那个姘头叫什么名字？”何平安转头问。

“好像叫红姑吧。”秦风不太确定地回答。

何平安点点头，往身上洒了些酒，然后把头发揉乱，起身向二楼走去。

秦风眼睛一亮，立刻屁颠屁颠地跟上。

“你给我滚出来！老子花二百两银子包了你，你他妈居然还背着老子接客。滚出来！滚出来！”何平安一边重重地拍打大门，一边用足以惊扰全楼的嗓门大声喊。

过了一小会儿，有人把门打开一条缝，熊七的脸露出来，怒气冲冲。但他还没来得及开口，何平安已笑道：“你的事犯了，熊七！”

接着，秦风像一条愤怒的公牛一样，重重地跺了一下脚。

咚！

一声闷响，仿佛大地都随着他这一跺而震动起来。

千斤之力发于脚跟，行于腰胯，简单的一个冲撞却暗藏着诡异的技巧。等到秦风闪电般转到门边，剧烈扭转的腰胯之力猛然爆发，肩膀重重顶在大门上。仿佛千斤火药爆炸，巨大的力量将大门和门后的熊七一起撞飞。

不过熊七也非庸手，他顺势一个翻身，手掌在地下一撑，已然重新站起，呼喝着与秦风战成一团。

何平安正要去帮忙，这时却发生了他最不愿意看到的意外。

隔壁的客房里，七八条大汉破门而出，这群人一边大叫“保护熊老板”，一边向这边冲来。

“这些人交给我。”何平安说着，向大汉们冲了过去。

说来也怪，他刚冲到大汉们面前，那些健步如飞的大汉，突然变得脚步踉跄、东倒西歪。就好似以何平安为中心，发出一股诡异的旋流，扯得他们站立不稳。即便勉力挥刀砍来，还未沾上何平安的身就已向两边滑开。

何平安信手一引，几名大汉纷纷飞跌，摔得筋断骨折。

“传说中的内气外放？”

无论是从不服人的秦风，还是白莲教的熊七，看到这一幕都几乎把眼珠子瞪出眼眶。

武林中古老相传，若有人能将内力练到极高深处，打通天地二桥，成为先天高手，便能够将内气外放，在周身形成无形气场。旁人若是进入，轻则重心失调、进退两难，重则被内气侵染经脉，武功全废。

但传说之所以会是传说，那是因为大家都听说过却没有看见过。眼前乍然出现了这么一位高人，众人心中的震撼可想而知。

连看到这一幕的秦风都受惊不小，何况身处气场之中的大汉们。他们吓得脸色煞白，或举手投降，或干脆转身就跑，被何平安追上后轻松放倒。

都是武林中人，眼睛里揉不得沙子，再仔细观察一阵，秦风和熊七都瞧明白了，不由同啐一口：“呸，原来是这么个内气外放！”

内气外放，当然是不可能的。不过何平安却用以慢打快、后发制人的方式，有意无意间营造出随时可以防守反击的态势。

虽然大家都知道何平安的招数是九虚一实，未必每次都可以挡得住敌人的进攻并断然反击。但身为武林中人，反应最是灵敏不过，一旦发现敌手可能造成威胁，脑中还未细思，身体已自然而然地有了反应。而多次变招的结果，就是导致力道错乱、立足不稳。

秦风把注意力从何平安身上收回来，右脚掌往地面一蹬，身体猛地向左拧转。只借着这一蹬一拧之力，他全身上下力道都送向了挥击熊七面门的右臂。刹那间，他的右臂再暴涨一圈，形成了力量凝聚到巅峰的一拳！

熊七的瞳孔蓦地一缩，右腿闪电般踢出，机簧响动，靴尖弹出一截刀片，直刺秦风脉门！

“早防着你这一手啦。”秦风放声大笑。

这笑容让熊七感到不妙，但秦风的拳速忽然再度加快，熊七来不及有任何反应。

秦风这一拳刚猛无匹，只见拳影一闪，熊七已向后倒飞而出，“咣”的一声，

他的背部重重撞在墙上。

按照秦风的设想，熊七此时应该承受不了撞击而晕倒。岂知这百花楼建楼的时候就粗制滥造，墙板全部是以薄木板搭建的。于是熊七撞破墙板，跌到外面大街上，呕了口血，又站了起来。

“无生老母，庇佑众生！”熊七大喊一声掷出一物，顿时，尘烟滚滚而起。待尘烟散尽时，何平安和秦风再跳下楼，街上已经没了熊七的踪影。

何平安和秦风相互看看，都从对方脸上看到了疲惫和沮丧。

但何平安的心里还多了一种情绪，那就是惶恐。



“哟，老何来啦，快坐快坐。”

萧规看见何平安走进签押房，站起身热情地招呼道。

何平安深吸口气，勉强挤出个笑脸。虽然明知萧规惦记着要把他踢走，不过何平安还是很乐意和萧规打交道的。

因为萧规是个讲规矩的人。不管是明面上的规矩，还是私底下的规矩，只要形成了规矩，他都愿意遵守。无论在何时何地，讲规矩的人总是比不讲规矩的人要受欢迎。

所以他被公认为老成稳重，官运也一路亨通。

“听说，昨天老何你在百花楼动了手？”

“唉，惭愧啊，当上捕头后，太久没和人动过手。这次居然阴沟里翻了船，让那个牛头山的盗匪给跑了。”何平安笑笑说。

“是吗？不过我怎么听说，那人在街上大叫什么无生老母？”萧规同样微笑，仿佛春风般和煦。

“有这事？”何平安脸上的错愕看起来货真价实，“当时我在对付那家伙的手下，没听见啊。回头我找秦风问问。”

都是老油条，点到即止就行了。萧规倒也没有深究的打算，眯着眼欣赏着天花板上的蛛网：“我随口说说罢了，问不问也没什么打紧。老何你是咱们六扇门里的老人了，办事历来靠谱，我很放心。”

又东拉西扯地聊了几句，吹吹牛、说说笑话、扯扯家长里短和小道消息，何平安找个借口告辞，从签押房里退了出来。

一出门，何平安的脸就沉了下来。

虽然看起来萧规以为逃掉的那家伙只是白莲教里的普通一员，并没有太多重视，但是这样的结局，依然让他感觉到无能为力、无可奈何外加无处发泄的屈辱。

“我好歹也是个捕头。”何平安嘀咕着，恨恨地跺了一下脚。

“何头儿，抓着的那几个人的嘴撬开了。他们都是顺风镖局的趟子手，三天前受雇，并不清楚熊七的底细。”秦风快走几步追到何平安身边说。

何平安挑挑眉：“意料之中。”

秦风咬咬牙，不甘心地提议：“我觉得这条线还可以往下查查，熊七既然是在顺风镖局雇的人，我们去盘问盘问，说不定还能找到些线索。”

何平安翻翻白眼，简直无语了。

这个愣头青！且不说白莲教历来行踪诡秘，此去未必会查到什么线索，退一万步说，就算查到了线索而且也抓到了人又能怎么样呢？他们抢功劳这事已经做得很不地道了，要是在萧捕头发话后再揪着这案子不放，那可就是公然剃萧捕头的眼眉。萧捕头是讲规矩，可正因如此他愈加痛恨那些不讲规矩、破坏规矩的人。

秦风想了想又提了个建议：“要不我们就跟萧捕头说实话吧。他手下人马众多，对付熊七这样的悍匪也有经验。加上熊七也受了重伤，有他出马，至少有五成把握能抓到。”

“现在不是不查，是不能查！”何平安冷冷地说。他的心里，同样也窝着一团火。但一想到自己现在的状况，再大的火气也只能自己咽下。

秦风喘着粗气，两眼死死地盯着何平安。这种把事做到一半就放手，几乎等同于纵敌逃跑的行事方法，令他相当不满。

就在他几乎横下一条心要自己单干的时候，忽然一声哨响，正房签押房像一只被捅破的马蜂窝那样忙碌起来。

兵器库被打开，正房的捕快们来回呼叫，他们跑着步从库房里领出铁尺、腰刀和盾牌，然后按小队集结。每整理好一支队伍，就有带队的捕头挥挥手，带领他们立刻冲出府衙。

“出什么事了？”何平安抓住一个相熟的衙役问。

“好家伙，可了不得，出大事啦！”衙役既紧张又兴奋，“有人在城东六合塔被杀啦，尸体在塔里，脑袋被挂在塔顶。你猜猜，被杀的是谁？”

“哪儿那么多废话！快说是谁。”何平安没好气地道。

衙役“嘿嘿”一笑：“告诉你吧，是百花楼的头牌名妓红姑！要说这红姑也是倒霉，这才刚闯出名头，居然就横尸六合塔。听说她死的时候全身上下一丝不挂。我估摸着，可能是哪个傻小子因爱成恨，这才……”

衙役兀自喋喋不休，何平安与秦风已同时变了脸色。

秦风拔腿就跟着要往外奔，却被何平安一把拉住。

“你干什么？你明知很可能是……”秦风又惊又怒地道。

“我知道。”何平安低声冷冷地说，“你是会勘察现场还是会检验尸体？现在你去了也是添乱。我们晚上再去，等结果出来再说。”

不得不承认，正房捕快的各项水准都比公房高出不止一筹。封锁现场、寻找证据、寻访证人，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每项都有专人负责。到了傍晚时分，该做的事差不多都做完了，尸体也被抬到仵房做进一步检查。

萧规留了几个人守在现场，然后大手一挥带着大队人马先撤了。

等何平安和秦风来到六合塔时，除了看见用麻绳围起来的几个脚印，以及一些凝固了的血迹以外，六合塔顶已经没有剩下任何线索。

“来这里看这些东西有什么用？你明知凶手是谁，现在最要紧的事情是抓人！”秦风发泄似的一通说。

在他看来，红姑的死完全是因为受到他们俩的连累。他们有义务揪出凶手替红姑报仇。

何平安却不理他，蹲下身仔细看看脚印，甚至还捏起土粒仔细勘察。接着，他又走到窗前向外眺望，眉头一会儿紧皱一会儿舒展。

秦风看他这半死不活的模样越来越是生气，几乎要一把揪住何平安的衣领大声咆哮：“知道吗？我听兄弟们说，红姑死前还被人强暴过！”

“那又怎样？”何平安无动于衷地耸肩，“她本来就是出来卖的，只不过这次嫖客没付钱。”

冷酷的调侃令秦风怒火中烧，不过下一刻何平安说出来的话让他举起的拳头立刻止住。

“不是熊七干的。应该是他的手下……嗯，不对，不是手下，可能是身份相当的同伴或者上司动的手。”

“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知道你拳头的力道有多大，如果全力一击，就算一头牛也会被你打死。熊七挨了你一拳，又从二楼跌下来，接着还要全力奔逃躲避我们的

追击。就算他没死，也去了半条命，哪还有力气来杀红姑？”

何平安说的话很有道理，但秦风偏要和他抬扛：“为什么会是他上司干的？不能是他手下做的吗？”

何平安像看白痴一样看着他：“如果是你替上司报仇，报仇时还顺便强暴了一个上司玩过的妓女，那么你的上司会怎么看你？”

不理睬呆若木鸡的秦风，何平安走到窗口边向下望了望，然后闭上眼，发出梦呓似的声音。

“这人大约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有一份正当的职业，人缘也很好。红姑应该也认识他，认为他是个很可靠的人，所以才会在昨天很晚的时候，还跟着他来到这荒野野岭。可正因为他伪装得太好，太压抑本性了，所以一动手就有些控制不住自己。他强迫红姑趴在窗口上，然后自己居高临下地俯视着整个彬州府，同时强暴了她。那一刻，他心里一定非常得意，觉得自己凌驾于众生之上。直到这时，红姑还没有意识到危险。

“毕竟，做这一行的，什么样的客人都见过。她肯定以为，这人喜欢一边打女人一边做那种事，所以她不但没有大声呼救，还曲意逢迎。可是她没想到，那人居然会突然抽刀砍下她的头颅！”

何平安突然睁开眼，双目赤红。他的胸膛剧烈跳动，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汗水不断从额头上淌下来，模样有点狼狈，又有点狰狞。

他最后把目光落在地面上那一片凝固的血迹上。

作为一名老捕快，他不是没贪赃枉法过，有时候是迫于情面，有时候是因为扛不起各方面的压力，不得不把案子虎头蛇尾地结束。

但这桩案子，很有可能是他捕头生涯中的最后一案。

他不想像以往那样，把案子办成一桩糊涂案。

“你想不想抓住杀害红姑的凶手？”何平安转头问秦风。

秦风的眼睛立时亮了：“当然想。”

“那你就完全听我的命令行事，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

“没问题！”秦风答应得十分痛快。

“那比方说，我叫你去揍人呢？”

“揍人？”

“对，像最坏的捕快那样，到处揍人，刑讯逼供。”

何平安微笑着搂住秦风的肩膀。这个愣头青并非最合适的搭挡人选，可这种情况下，也只能将就着用了。



万胜赌坊是一间小赌坊，位于城南的墙角边上。出门向左是护城河，向右是百花楼。所以赌客们无论是输是赢，都可以有一个去处。

赌坊的老板魁爷也很罩得住。

所谓罩得住的意思就是黑白通吃，不但手下有一帮见过血的打手，他和府衙里的老爷们也很说得上话。

无论你在赌桌上是押手押脚还是押命，他会眼睛都不眨一下地接受。当然，如果赖账的话，赌客赔的，可就不仅仅只是一条命了。

当何平安和秦风走近赌坊时，仿佛觉得空气都热了不少。不单是因为人多而变得混浊，赌客们吆五喝六的声音，更带着一股难言的魔力，直让人恨不得加入其中，放开一切痛痛快快地赌上一把。

“今天就这家吧。”何平安说。秦风应了一声，跟在他身后。

这几天，秦风完全看不懂何平安的所作所为。那些街面上的地痞流氓根本不可能知道白莲教据点，可何平安一旦得不到答案就下手收拾他们。要不是收拾混混这种事很合秦风的胃口，愣头青早摆挑子自己查去了。

程序还和以前一样，先是一脚踹开门，再朝过来询问的打手脸上抽几个耳光，两个公差别着牙，挺胸凸肚地走进赌馆，傲视着骤然鸦雀无声的赌馆，间或还在地下吐几口唾沫。

魁爷铁青的脸上勉强挤出一丝笑：“何捕头，您这是……”

何平安笑笑，却不理睬他，转头对着那些还摸不清状况的赌徒们喊了一嗓子：“看什么看，没见过公差抓赌啊？一个个都不许动，全去衙门给我说清楚！”

有几个脑袋灵光的，趁势跟着喊：“老少爷们儿快跑，公差抓赌来啦！”

也不知哪个混蛋点了一串鞭炮甩入人群中，趁着其他赌客奔走闪避的时候，伸手就向桌上的银子抓去。

荷官想要阻止，尖叫之下却引得更多人伸手去抢，自己也被人推倒在地，不知被踏上了多少只脚。

转眼之间，刚才还人头耸动的赌场变得空空荡荡，满地都是歪倒的桌椅和牌九，就像刚刚遭过洗劫一样。

如果说刚才魁爷的脸色还只是铁青，现在则变得比锅底还黑。对方既然来者不善，他也不打算放下身段讨好了。

“何捕头，我在彬州府这一亩三分地，大小也是个人物。你知不知道我和知府大人……”

话未说完，何平安早飞起一脚窝心腿。

魁爷哪晓得他说动手就动手，出手还如此之重，一下被踹翻在地，连肋骨都断了两根。

“我知道你和知府大人、同知大人，还有前任现任的总捕头都熟。逢年过节的，想来也没少送上孝敬。”何平安微笑着蹲下身拍拍魁爷的脸，“不过熟又如何？人家待见你，不过是因为你的钱。你现在让知府大人过来说话，我拍拍屁股转身就走。不过隔三岔五的，我还是会来找你的麻烦。我不信你叫得动他们一次，还能叫得动他们十次！这些官老爷呀，我比你清楚。他们收你的钱，但不希望你给他们惹来麻烦。你要突然让他们麻烦缠身，我看谁还会再收你的钱！”

何平安说着，突然变了脸，站起身又是一脚重重踢在魁爷肋下，同时一口浓痰吐在魁爷脸上：“呸！什么东西！给你面子叫你一声魁爷，不给你面子你就是个屁！还真把自己当成一个人物了！”

魁爷何曾受过这般奇耻大辱，怔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险些气炸了肺，怒喝道：“打！给我狠狠地打！打死了算我的！”

要打？那就打呗。

这几天，何平安和秦风没少遇上这样的场面。

不过两人却没怎么怕过。

一来，无论何平安还是秦风手底下功夫都不错，二来现在混江湖的都够精明，没傻到认为自己打死公差，老大真会帮他扛，下手时，都自觉留了三分力。所以这两天十几场架打下来，何平安和秦风都没吃过亏亏。

但今天一动手，何平安和秦风就觉得不对劲了。魁爷手下打手的功夫十分高明，每个都至少有普通帮派里双花红棍的水准。

更糟糕的是，魁爷一声令下，这些人居然想都不想就抽出匕首、铁棍，招招往要害处招呼。

何平安先是施展他的“内气外放神功”，怎料这原本百试百灵的一招，居然不灵了。才一转眼，背上就被人砍了一刀、砸了两棍。

好在何平安所学颇杂，也不怎么在乎脸皮，危急关头居然整个人倒在地

下，双脚由下至上连环踢出。围攻他的打手没料到他还有这手，无奈下只能先抽身闪避。

“我来！”身后传来一声大喝，震得所有人的动作都为之一顿。

秦风大喝，跺脚、出拳。一拳击出，竟将站成一排的三人全数打飞。再一眨眼，他已冲入人群之中，或拳打或脚踢，又打倒了五六个。他也不看战果，又向另一边扑去，哪里人多他就往哪钻。

魁爷手下众多，竟成了劣势。只有正面的几个人能攻击到秦风，在后面的心急如焚，偏偏一时半会儿又挤不上去，急得乱叫唤。好不容易前面的人倒下了，明明看见秦风就在身前，恶狠狠一刀劈去，但下一瞬间，秦风已横移至自己面前，鼻子对着鼻子眼对着眼，相隔之近都放不下一根手指。

如此近的距离，大刀自然劈不到人，手臂还没落下，就被秦风的臂膀挡住。想要后退吧，胯下突然一阵剧痛，原来中了一记撩阴腿。打手捂着下身倒在地上，疼得连叫都叫不出声。

何平安瞧得啧啧称奇，想不到秦风的武功比他预估中强得多，看来虽说这愣头青脑子不大好使，但做个打手倒是绰绰有余。

“不好！快躲！”何平安忽然冲入战团，拉着秦风跳到一张赌桌后面，同时脚尖一翻，把赌桌竖了起来。

才刚做完这串动作，只听“咚咚咚”连串闷响传来，原来魁爷见势不妙，竟命令手下们掏出暗器招呼。

这下何平安和秦风可麻烦了。虽然赌场的打手被秦风放倒了十余人，可对方至少还有二十多个大汉战力尚存。这些人分成三拨轮番发射暗器，打得二人露不了头。用来掩护的赌桌虽然厚，但也扛不住这么多暗器。

不过片刻工夫，这赌桌竟多出好几条贯穿的裂纹，眼见过不多久就要碎裂。

秦风心中发急，一时却无计可施。

正着急间，旁边何平安却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秦风一愣，心想何捕头莫非是吓疯了不成？

“就是这儿！”何平安大笑着，恨声道，“这里就是白莲教的据点！”

白莲教教众百万，号称天下第一教派，一般情况下虽不会和官府中人硬碰硬，但若明目张胆地惹到他们头上，他们也断然不会忍气吞声。

何平安这些天来四处放风，就是想逼白莲教动手。

他原本以为，白莲教最可能的手段就是设伏，哪成想魁爷忍耐不住，居

然在自家老巢就动了手。

何平安笑得开心无比：“动手更好！虽说在白莲教据点内动手，让他们占了地利，不过万胜赌坊内，必定留有不少蛛丝马迹。等我们冲出去，回头再带人一抄，找出熊七的踪迹应该不难。”

秦风倒没想到，这些天何平安带着自己疯狗般四处寻衅挑事，居然还有这个目的，不禁对这老油条暗暗有些佩服。

但秦风转瞬又苦笑道：“找到白莲教据点固然是好，不过瞧这情形，我们要冲出去可是千难万难。何头儿，你有什么招？”

何平安两只眼睛都变得通红：“能有什么招？就只有一个字，打！打得出去，他们死；打不出去，就我们死。是死是活，就拼这么一把！”

秦风血气正旺，被何平安三言两语说得热血沸腾。两人交换个眼色，正要一起往外冲。可就在这时，外面却好像出了什么事，尖叫声响成一片。

“来人啊，出人命啦！”

“杀人啦！快逃呀！”

何平安一皱眉：且不说他和秦风是捕快而不是杀手，动起手来最多也只是断人手脚而已，单单看刚才那些白莲教徒动手的架势，个个都是杀人不眨眼的主儿，又怎么会因为出了人命，就如此惊慌失措呢？

他缓缓探出半个脑袋一看，白莲教徒早跑个精光，地下倒是真躺了具尸体，整个身体几乎被人劈成两半，正是刚才那威风凛凛的魁爷。

“奇怪，这是谁动的手？难道是他们自己内讧？”秦风百思不得其解。

万胜赌坊外响起急促的脚步声，还有人在大声呼喝，指挥人手将万胜赌坊团团围住。听声音，都是六扇门里的同僚。

秦风正待迎出去，却被何平安一把抓住，秦风疑惑地抬眼一看，却见何平安的脸色已变得煞白。

“你也当了五六年差，几时见过官差能那么快赶到杀人现场的？”

秦风顿时明白了，黄豆大小的汗珠也冒了出来：“要不，从后门走？”

“来不及了。”何平安一扯秦风，“跟我来。”



“我忍！我忍！还要再忍！”秦风对自己说。

感受着身边腥臭的事物，一股反胃的感觉直冲天灵盖。有那么一瞬间，秦风恍惚以为自己置身于地狱的第十九层。

上方传来的急促脚步声终于远去。又过了好一阵，何平安才拉着秦风从粪池里爬起来。两人在粪池边喘了半晌气，对视一眼，然后不约而同地“哇啦”一声，大吐特吐，几乎要把五脏六腑都给吐出来。

“下次……下次再也不听你的馊主意了。”秦风有气无力地念叨着，恨不得把肠胃都翻出来洗洗。原本，他是死也不愿跳入粪坑里躲避的，但何平安的一句话，却让他改变了主意。

“要做一个好捕快，不是不怕死就可以的。”何平安说着，首先跳进了粪坑。接着，以做一名好捕快为志向的秦风，也只能捏着鼻子跳下去。

纯粹是为了排遣恶心的感觉，秦风开始没话找话：“何头儿，今天您可真是让我刮目相看。我真没想到，您会为了一个妓女把自己置身险境。”

“不是为了她。”

“什么？”

“我说，我不是为了红姑才查这个案子的。”何平安自嘲地扯扯嘴角，算是笑过了，“你知道的，我有一个儿子……”

何平安有个出色的儿子。自从知道儿子明年六月份就要出师，何平安就一直琢磨着，孩子做到这地步已经很不容易了，接下来的路，就得他这个当爹的为孩子铺好了。

他本已和巡检司的刘巡检，以及同知衙门的张师爷打好招呼。只待何非凡一回来，就会安排他进入巡检司当个巡丁。巡检司升职容易，过不了几个月，刘巡检就会找个借口将何非凡升为把总。然后再过一些时日，张师爷会出面，将何非凡“借调”到六扇门当差。这么一来一回地绕个大圈子，何非凡进了衙门就是捕快，不用像他爹当年那样，从步弓手一步一步地苦熬资历。

但这半年来，自从前任总捕头患病后，六扇门内部的动荡出乎何平安的意料。眼见着自己的位置越来越不稳，何平安便越来越着急。虽说他和刘巡检、张师爷的关系都不错，但依照官场上人走茶凉的传统，他不觉得自己“告老还乡”之后，这二位还能再给他多大面子。

在这种情况下，抓住熊七就成为他唯一能够保住官帽的方法了。拥有如此耀眼的功绩，谁也不敢在短期内动他。何平安的要求不高，只要再在捕头的位置上多赖个一年半载，解决了儿子的工作问题就好。

秦风揉揉鼻子，不说话了。他没有生出被愚弄的愤怒，只有淡淡的悲哀。

他的阅历有限，这让他无法评论何平安的对错，他只觉得有股闷气憋在胸膛，压得心头沉甸甸的。

“瞧今天这情形，府衙里应该有白莲教的内线，我看职位还不低。”何平安叹口气，又一桩愁事压上心头。

白莲教布下这局，必然不会虎头蛇尾。这边抓人，那边通缉令必然已经贴了满街。当了一辈子捕快，到最后却变成通缉犯，令何平安不禁感叹人生无常。

“我……我有个亲戚，也有些权势……”秦风有点不好意思地说着，同情地望着何平安。当然，他可以带着何平安托庇于亲戚门下，安全想来是无忧的。不过这案子牵扯到白莲教，一时半会是查不清的。就算查得清，出于放长线钓大鱼的考虑，上面也未必会那么快把真相公布出来。

但是他还年轻，等得起，何平安却是等不起了。到了那个时候，何平安也真的到了可以告老还乡的年纪。

“用不着那么麻烦。”何平安脸上浮现出既阴郁又狂热的笑容，“咱们的这个对手不简单，仓促之间就调动了那么多资源，布下这么大一个局。不过，也正是因为仓促，留下的破绽必多。如果我们现在逃了，所有的破绽都会被他慢慢弥补。但如果我们现在立刻返回查找证据，就可以逼得他手忙脚乱，不得不现出原形！”

秦风吓了一跳。他倒没想到，何平安发起狠劲来居然比他更狠。现在寻找证据继续查案，无疑得面对白莲教、六扇门以及幕后黑手的三重夹击。就算是传说中的刑部四大名捕落此窘境，怕也得先想自保之策吧。

“何头儿……”

何平安摆摆手，示意他不要再劝。对于何平安来说，这件事已经演变为一场他不得不打、不得不赢的战争。

哪怕只退后一小步，他都将变得一无所有。而且，他千辛万苦为儿子铺就的道路就会毁于一旦，他那天资聪慧的儿子将要和他一样，从公门的最底层辛辛苦苦地向上攀爬。

“对不起，我不能跟你去。”秦风顿了顿，艰难地说，“其实上次，我跟你说谎了。我曾经受过伤，也曾经亲眼看过同僚在我身边死去。”

何平安一怔，随即明了。他怎么会不知道呢？当年他也是这么过来的。

“先用愣头愣脑的形象吸引上司注意，然后慢慢地展现优点，令上司对自己印象改观。好小子，这招好啊，比我当年用的招强！”何平安大笑着拍

拍秦风的肩膀，不是嘲讽，只是就事论事。

秦风的脸却渐渐红了。他嘴唇动动，刚想说话，何平安却摆摆手止住他。

“既选定了道路，就不要轻易后悔。更何况，你的选择本来就是对的。就像我对你说过的那样，我们不是侠客，我们只是捕快。”

秦风勉强咧咧嘴算是笑了：“可我现在怎么觉得你不像个捕快，倒像个侠客。”

何平安再次大笑：“得了吧，侠客才不会像我这样，有那么多私心杂念。”

何平安用力一挥手，留下秦风大踏步向前方走去。

这一辈子，这个老捕头都力求平庸。他努力地将自己混于人群中，使自己泯然于众人。这样的生活，既不会有太大的惊喜，同样也不会有太多的惊吓。他为自己找了个理由：人生么，平平淡淡才是真。

在这平淡的生活里，他所烦恼的都是一些鸡零狗碎的小事——比方说孩子不听话啊，邻居总是把垃圾倒在自家门口啊。他在这些小小的烦恼里学会自得其乐，学会将不安分的野性剔除，学会把过多的欲望埋葬，诱使自己继续平凡和平庸下去。

但这一次，他面临的麻烦太大了，他无法再说服自己“平庸”了。三十年的公门生涯，四十九年的乏味人生，只是令他把野性压抑得更深，却并没有完全消灭。

当今天他再也压制不住蓬勃跃动的内心时，野性就如火山喷发般腾空而起，使他变得疯狂而不顾一切。

“他妈的！”秦风低骂一声。

他很愤怒，因为十分羞愧。

一向看起来十分平庸的老油条，在危急关头迸出英雄本色，而他这个一向自诩为辣手神探的年轻人，却像个缩头乌龟一样躲起来不敢见人。



傍晚的时候，代理总捕头萧规正在菜园里锄草。

这块菜园是萧规在自家后院一锄头一锄头慢慢开垦出来的。上个月将稻谷收割之后，萧规翻了土，在地里种上空心菜。

因为他的精心照料，这些空心菜的长势都非常好。本来今天还有许多公

务不曾处理，但这两天太热，萧规记挂着要给空心菜浇水，所以找个借口溜回家，乐悠悠地挑起水桶。

对于萧规来说，种菜是他迄今为止保持时间最长的一项爱好。本来他还喜欢过收藏，喜欢过下棋。但当有一天某个商人送来一套黄金打造的象棋时，身为规矩人的萧规也只好忍痛戒了这些喜好。

不过种菜也不错。

在春天播下一粒粒小小的种子，然后浇水、施肥，像照料亲生儿子那样精心照料着它们，然后亲眼看着这些种子破土、生根、发芽，直至结出丰硕的果实。这世上还有比这更令人有成就感的事吗？

不过，与真正的农人不同，萧规并不会把自己的劳动成果拿到市集上去出售，也不会将它们变成自己的盘中餐。

当所有的果疏都成熟了以后，他会在飘散着瓜果香气的菜园中，一边志得意满地享受着丰收的喜悦，一边亲手将成熟的瓜果一个一个刨起、摘下，然后捏爆，或者踩烂，或者揉碎……

就像他现在所做的那样。

捏住一根空心菜杆，指头微微用力，菜杆发出“哗哗扑扑”的爆裂声音，清亮的汁液从指缝间慢慢渗出，一滴一滴地滴落在地上，慢慢汇成一个个浓稠恶心的图案。

忽然，萧规的耳朵轻微地动了一下，接着又动了一下，他的嘴角慢慢扯起一个不太显眼的轻微弧度和淡薄笑意。

“有人说我有着不可理喻的怪癖，可他们如果稍微动动脑筋就会知道，如果我真的需要这些瓜果，无论是偷、是抢、是买、是拿，都可以很容易地得到。所以其实真正让我着迷的，只是种植它们的过程。至于果实，我根本不需要。”萧规的眼睛仍是微微闭着，轻声说道。

这是一个相当美好的傍晚，在夕阳暖暖的余晖下，勤劳的农夫蹲在菜园里，身前有一垄一垄绿油油的空心菜。

然后他笑起来，就像一个热情好客的主人。

可惜熊七却并非那种知道进退的好客人，他太喜欢反客为主，所以他大踏步地走到菜园里唯一的小板凳上坐下，明明是仰视的姿态，他却仍旧如神灵俯视众生一般，冷眼看着萧规。

“萧舵主，我早说过你那个法子不管用吧！那边已经传来消息，两个人都跑啦！要早听我的，带一队人马杀过去，那两个家伙早横尸街头啦！”

萧规温言温语地解释：“熊护法，这世上本来就没有什么完美无缺的计划，出现差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就算他们跑了又怎样？这两人已经成为丧家之犬，咱们白道黑道一起使力气，不用几天就能把他们挖出来。”

“挖什么挖？”熊七生气地摆摆手，“好啦，现在我的伤也好得差不多啦，这事我亲自接手，你就不用管啦！”

萧规微微皱眉：“熊护法，我是彬州分舵的分舵主。按规矩，彬州府的事情应该由我……”

“你也知道你是五瓣花的分舵主？那你更该知道，我这个左护法是你上司的上司。难道，上司的话你也可以反驳么？你懂不懂规矩？”

萧规摸摸鼻子不吭声了，熊七这才缓和了脸色。

对于萧规，他私下里还是非常满意的，低调务实讲规矩，又是彬州府的总牵头，日后前途不可限量。但越是这样的人，越是要捏在手心里。

熊七正准备打一棒子后再给一颗甜枣，一番揉搓之后将他纳入自己的阵营中，萧规却微笑着开了口。

“熊护法，按说我这个牵头，也是有官在身的人了。在官场上，前途看起来也挺不错。您知不知道，像我这样的人，为什么要加入白莲教？”

熊七冷哼：“为什么？”

“因为官场上规矩太多，而我又最烦规矩了。”萧规微笑着说，“其实做官是天底下最容易的一件事，学规矩、懂规矩、遵守规矩、按照规矩做事，只要做到这一点，哪怕是个木雕泥塑，披上件官衣也能步步高升。但我是人，是人就有自己的思想，是人就不可能无知无觉。偏偏各种各样的规矩像一个个框子，把我拘束在其中不得自由。”

熊七狐疑：“你到底想说什么？”

萧规仍是微笑：“我只想告诉您，您别他妈的跟我提什么规矩。”

“狂妄！”

熊七在愤怒中站起，然后在愤怒中天旋地转地倒下，最后在愤怒中死去。因为突然之间，小板凳里弹出一根毒钉，刺进他的大腿。

熊七之所以会死，是因为他不明白一个道理：凡是属于萧规的位置，就算他萧规不坐，也绝对不可以有别人坐上去。

萧规摇摇头，觉得熊七这个人很愚昧也很可笑，居然想用半吊子的官场手法收服他。跟这种白痴过招，就算赢了也没什么成就感。

不过，好在有一个非常能够理解他、和他拥有一定程度共同语言的人也

来了，并且隐藏在一边欣赏完了他杀死熊七的全过程。

“老何，你来啦？”

“来啦。”

“我还以为你不会那么快怀疑到我。”

“我本来也觉得不可能是你，不过后来我想起红姑。如果不是一个平时太压抑的人，不可能用这种凶残的手段杀死红姑。而彬州六扇门里，最压抑自己本性的人是谁呢？”

萧规只好苦笑着指指自己鼻子：“当然是最讲规矩的我。不过，接下去你准备怎么办？你的官位不如我高，人缘不如我好，靠山不如我硬。而且最重要的是，你没有半点证据，证明我是白莲教的人。”

“没错，我的官位不如你高，人缘不如你好，靠山不如你硬……至少在你活着的时候是这样的。”何平安调皮地眨眨眼，“但是你要突然死了呢？这些就全都不是问题了。你也知道，像我这样在公门里混迹了一辈子的老油条，破案子未必在行，炮制一两宗冤假错案可是拿手得很呢！”

萧规愉快地大笑起来，心里居然还微微有些遗憾。

和何平安闹到这样你死我活的地步，倒也非他所愿。别看他平时在衙门里，不时打压何平安，但这也不过是“规矩”而已，换了谁当代理总捕头，都会这么做。这一点，他相信何平安也会理解。

他其实十分欣赏何平安，因为他们实在是太像了。

只是，和自己这么像的人，马上就要死了。

这都是因为规矩，真遗憾。

不过生死搏斗不是比武，不用讲什么规矩。

萧规才一发笑，何平安已抓住机会出了手，拳打、肘击、膝撞，毫无保留，呈现出一种从未有过的霸道。

萧规仍在笑，面对何平安那连石碑都能击碎的狂暴进攻，他不退反进，而且还晃了晃肩膀。一肘一膝落了空，只有一拳打在他肩上，但接着传来的一股巨力，将何平安弹开。

何平安正错愕间，萧规却是得势不饶人，紧接着就是一记弹腿踢出。抬腿不高，力道看似也不重，却阴险得犹如一条藏身草丛的竹叶青，让恰好避过的何平安惊出一身冷汗。

“你知道，我是个守规矩的人，所以每天我都会按照规矩练武。比起三天打渔两天晒网的其他捕快来，我相信我的武功会高那么一丁点儿。”萧规

微笑着说，接着猿身再攻。

转眼间，两人又过了几招。

单单从场面上看来，何平安十招倒有七招攻势，萧规闲闲地左闪右避，仅只是偶尔反击一次。但每一次反击，都能让何平安退后一步；每一击重拳，都会让何平安嘴角溢出一丝鲜血。

萧规越打越奇，兴致也是越高。何平安的武功逊他一筹，这是他早已预料到的。然而他却没有料到，何平安的武功有那么庞杂。

交手不过七八招，他就用了双皇炮锤、戳脚、小策打、洪家拳、宋江拳等五种招数。而且每一种武功都深得精髓，信手拈来，在蓄势短打与大开大阖间转换得流畅无比，恰好可以挡住萧规或狠毒或阴险的攻势。

“就这样吧。”过足动手瘾头的萧规叹气。虽说这一架打得过瘾，但也该到了结束的时候了。

他忽然飞起一记连环腿，将何平安蹬飞。然后一式虎抱，就将何平安尚在半空的身体抱住，勒得他的骨头“吱吱”作响。

被萧规压在身下的何平安，居然也不挣脱，只是手一翻脚一撇，竟然使出蒙古摔跤技，牢牢将萧规的四肢扣住。

陷阱！萧规眉毛抖动一下，眼神瞬间凝重起来。

果然这时只听得“轰隆”一声，有人挟着万钧之势破墙而入，重拳轰向他后心。

若是被这一拳轰中，就算铁人也会断成两截。

“秦风！”萧规怒喝。

在秦风的拳头距离他的脸不足一尺时，他才猛然抽出左掌拦阻，看似仓促的一掌，竟发出撕裂空气的声音。

砰！

拳掌相交，引起类似火药引爆的反应。以拳和掌的接触点为圆心，四周空气泛起涟涟的波纹。

虽然挡住致命一拳，但也只能到此为止。

秦风一记手刀砍在萧规的咽喉上。

在喉骨碎裂声响起的同时，萧规软软地倒在地下。

他睁大双眼，死不瞑目。

他本已算到，秦风会和何平安一起出现。但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秦风这愣头青居然会如此隐忍，直到何平安快要被他杀死的前一刻，才断然出手。

秦风抹抹满头大汗，抱歉地看着何平安：“对不起，其实我早来了。不过……”

“不用道歉。如果你早点出来，我反而会对你失望。我们是捕快，不是侠客。”何平安艰难地站起来，再掩饰不住心中喜悦，仰天痛快的大笑。

无论是谁，押上全部身家，经历九死一生的曲折，惊险万分地赢得赌局之后，都会感到心情愉悦。在这样愉快的心情影响下，何平安对秦风是越看越顺眼。

何平安微笑着拍拍秦风的肩膀：“小子，萧规这一死，彬州六扇门空出了个捕头的位置，你有没有兴趣？老哥我虽说老了，但人脉还是有那么点的。”

“我……”

“别不好意思。老哥我再教你个乖：想好好做个捕快，有时候就必须得当仁不让。你还年轻，现在如果当上捕头，日后总捕头、甚至更高的位置，你也不是不可以争上一争……”

秦风腼腆地微笑，摇头然后又点头，心里却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有一件事，他一直都没有告诉何平安。其实那个患了痲病不得不回家休养的彬州前任总捕头，就是他的亲生父亲。

总捕头得这病太突然，以至于很多事情都没有安排妥当。既没理顺彬州六扇门内部的人事，也没来得及给儿子安排一个好位置。

就如同何平安何捕头不愿让他儿子从基层岗位起步一样，总捕头也不愿秦风的仕途卡在捕快的位置上不得寸进。

恰好这时，总捕头发现萧规很有可能是白莲教徒，但患病休养的总捕头，已经没有能力去揭开萧规的假面具。于是，他只能策划一个借刀杀人的计划，让秦风参与其中。既让秦风得到升职的资本，也可以获得何平安这种老捕快的好感与支持，为日后竞争总捕头埋下伏笔。

“我没做错什么。”秦风对自己说，“我只是个捕快，不是侠客。”

只是身处夕阳的余晖中，他听着何平安那爽朗的笑声，刹那间却觉得无比刺耳。

(责任编辑：藏锋 邮箱：yaodaocangfeng@163.com)

长生之道，众人追捧，
利益当前，可鉴人心。



Chang sheng sword

长生剑

沈
纯

图
霜林醉

“北地轩辕鼓，瑶池岐皇钟。九邕缠玉带，天降寒玉宫。长生剑出鞘，晗光破长空……”

白安逸走在船舱里，面带微笑地听着码头上几个孩子拍手转圈，唱着平仄不通的童谣。

远目望去，这和雍城到处是井井有条、民生兴旺的模样，虽然和故乡风物有异，却都是一样的宁静和乐，连这首妇孺皆知的打油诗也别无二致。

诗里所说的轩辕鼓、九邕带、长生剑诸般器物，都是上古传下的仙人神器，不是落于各国王侯之手，就是隐没在万千山水之中。白安逸站在阴沉沉的天空下，耳边童声清朗，想着不知何时若是有幸能得见这些奇珍异宝一回，就是死也甘愿，一时不由神思飞扬。

过了会儿，孩子们想是唱得厌了，三三两两丢起石子来。白安逸这才回神，自嘲地一笑，道：“真是庸人自扰。大好和雍城，待我且顾了眼前，下船好好体味一番别处风土。”

白安逸出生在距此城千里之外的北方水国英招，家中世代商贾，家道殷实。他生来聪明机敏，又自小得许多明师教习，却志不在功名利禄，只爱四处寻幽访胜。常听那些

门人言道，距此处西去万里，有个西方大陆，风土人情大异其趣，更有无数奇人异事。这次出行跟着与白家相熟的商队，自北向西而行，就是想要找机会去往传说中的西方大陆。

他的这点心思自然不好透露给同船人，只装作个游手好闲的大少爷。船队乃是白家世交所有，白安逸为人和善温文，一路上大家对他倒也照顾。船队从英招大港夏江出发，经东方七国，如今已到了七国的最后一个大港和雍，装卸货物、修补船只只需要两日，闲不住的白安逸自然要下船走走。

快走到甲板，忽地一阵嘈杂声传来，只见几个大汉堵住了下船去路，前头围了二三十号人，有探头探脑张望的，有路过看热闹的，最中心是两个少爷模样的锦衣青年，带了十数个大汉，团团围住了一名青衣少女。

少女眉淡如烟，凤目修长，容貌若画，面上似笼着一层若有若无的光华，让人不敢久视。黑色长发拿条白绳随意绾在脑后，一身青衣除了腰间系带几无装饰，手握一把青铜长剑。面前几人七嘴八舌，周围指指点点，只她神情淡漠，长睫低垂，一派沉静。

“九姑娘？”白安逸一怔，赶紧分开人群就要上前。

这青衣女子叫做九姑娘，说起来历也算颇为神秘，乃是白安逸二十几日前入钦原国海境前所救。当时她身受重伤，随一叶扁舟流落海上，奄奄一息时手中还紧抱着柄普通佩剑，死也不放手。白安逸心地甚好，就劝说商船队留下了这身份不明的落难少女。少女从昏迷到清醒，再到痊愈，他也处处照拂。少女脾气古怪，惜言如金，对自己的事讳莫如深，连名字也不肯讲，只说家行第九，大家就都叫她九姑娘。

九姑娘美貌动人，气质高华，一看就知出身不凡。有不少心怀叵测的人蓄意讨好，日夜骚扰，嘘寒问暖。姑娘也怪，日日独坐枯室，来人是吟诗也好，调笑也好，一概不理；来人是送礼也好，歌舞也好，一概不回。这样个个碰了一鼻子灰去，逐渐都知道了少女油盐不进，也就把那美人投怀的心淡了。

白安逸想她和家中小妹差不多年纪，一流落在外，心中怜惜，常常去找九姑娘说话。少女不爱开口，他干脆自说自话一番，倒把许多平常不敢对人言说的奇思妙想都讲了。久而久之，九姑娘知道这人敦厚热忱，毫无恶意，对他也不像对旁人那般冷淡。每到一处港口，白安逸就兴致冲冲跑去邀九姑娘下船欣赏风光，可惜次次被拒。这回船到和雍，白安逸锲而不舍又去问，照例吃了闭门羹，没成想九姑娘却是打算自己偷偷地下船，又被人在甲板堵了个正着。

白安逸武功是个半吊子，辛辛苦苦挤了半天才进去，已经听旁人说，是为首的两名锦衣公子借口丢了东西，不许九姑娘下船。

他到了近前，其中一名年长些的公子哥道：“姑娘，我也不是想仗势欺人，也不是想借机为难你，实在是丢失的这件东西非同小可，没查清楚前，不只你，旁人也不能下船。”

白安逸一听微诧，此人说话言语恳切，不显轻浮，不像是贪图少女美色刻意找茬。

九姑娘面容冷峭，眼波不兴，淡淡地道：“我没拿。”

他旁边年少的公子一听就阴阳怪气地说：“这艘船一路停了足有六个港，你从不踏出房门半步，偏是昨个儿我们丢了东西，你今天就出来了，哪儿有这么巧的事？叫你去搜身又不肯，这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听他言语，九姑娘难得略略抬头，望了对方一眼，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白安逸见过几回那年少的公子，也是之前大献殷勤的人之一，船上的人多少都知晓此事，一听就暗暗哄笑。年少公子涨红了脸，怒道：“怀疑你又有什么奇怪，整船来来往往的人，就你一个身份不明不白还受了伤，说不定就是什么陈年惯偷，失风被抓住丢水里的！”

茫茫大海之上商船来往最恨蠢贼，他们往往勾结海盗祸害船队。但是风俗都认为船上杀人不吉，所以一旦发现就会痛打一顿，丢到海中任其自生自灭。这说法倒是与之不谋而合，人们纷纷议论起来。白安逸一听就知道要糟，之前船东就怀疑九姑娘是贼，若不是自己力保，后者还上不得这艘船。

九姑娘凤目一凝，苍白的脸上浮起一丝若有似无的笑意，再也不肯开口了。

她这般傲慢，让年长公子也有些沉不住气了，“啪”地轻轻击掌，道：“既然姑娘如此不通情理，也别怪我等不客气了。”

身后的几名壮汉见主人有令，纷纷上前，白安逸一看急了，扑上去拉住其中一人，结结巴巴地道：“这位公子，有话可以好好说，拳脚无眼啊，您丢的东西若真在九姑娘身上也就罢了。若不在，贼人浑水摸鱼下了船，有个闪失怎么办？”

白安逸一句话说中了对方心事，那公子脸色阴晴不定，挥退了下人，道：“白公子，我知道你跟船主有些私谊，这位九姑娘也是你保上来的。我们这一次丢的东西价值千金，乃是我蔺家商行的票记，请你劝说这位姑娘去后舱

请侍女检点一二，若冤枉了她，自奉重礼赔罪。”说完，他又提高声音道：“其余诸君亦是一般，想要下船请先证清白，我蔺家每人送上白银二两，作为耽误行程的补偿。”

二两白银都够贫苦人家过上大半月了，当下其他不忿围观的人表情也好许多。

九姑娘见白安逸一脸为难，忽地开口问：“票记是什么？”

她的话听得众人一怔，都是心道连这也不晓得，莫非是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姑娘。

年少的公子正要冷笑她装傻扮痴，白安逸已经老老实实地解释了：“票记乃是一家商行的特殊信物，有金有银有玉有石，各家不同，都有自家独特的暗记。商行从人凭票记在各地门面或提取货物，或接收银钱，有的票记则是银庄联用，认票不认人，一票就值千万金。”看了一眼神色焦虑的年长公子，他叹道，“这位蔺公子丢的只怕就是银庄票记。九姑娘，一票千金，动辄叫人倾家荡产，蔺公子也是关心则乱，请你原谅则个。我自信你是清白无虞的，你不妨也让蔺公子释疑，省得耽误时间，放跑了真正的贼人。”

九姑娘淡漠的目光从他身上扫到蔺公子身上，见后者忧容满面，神色憔悴，几是不堪重负的模样，她双唇一抿，对蔺公子问道：“你的票记，什么样？”

蔺公子一呆，他不想当众说出自家辛秘，可是少女发话时态度不怒而威，天生一股人上之人的尊严傲慢，叫人不得不作答，心道这颐指气使的气度浑然天成，可不是寻常百姓富户能教养得出的，莫非这姑娘出身高贵，自己真看走眼了？嘴上只好囫囵答道：“是一块巴掌大小的石头。”

“哦。”九姑娘不置可否地应了下，转手就是纤手一挥，衣带随之而落，竟是“唰”的一声，把身上外罩的青衣脱了下来，露出两条雪白的胳膊和赤裸的肩膀。

她的举动突然至极，别说旁人，就算一边的白安逸也反应不过来。

这时候各地民风甚是淳朴，就算花街柳巷的女子也不敢露出肩膀，众人尽皆哗然——这少女竟如此大胆！

再一看她的身上，当下不少人倒吸了口冷气。

少女胸腹缠满了白布，没露出一点肌肤。但是露出的部分，不管是胳膊还是肩膀，密密麻麻都是刀剑伤痕。最可怖的一道从右肩开始，没入胸口白布，已经开始愈合的刀口又深又长，狰狞骇人。受这一刀时她不知是怎样危险的光景，有眼光的都能看出，只要再送上半寸，她就会被劈成两半。

九姑娘神态自若，毫无花信少女的羞涩，坦坦荡荡地站于众人之中，一点不似当众解衣，倒像是身着锦绣华服，让那些心怀齷齪的人不敢直视。洁白如玉的肌肤上蜿蜒的疤痕，映着少女无瑕的面容和娇娇怯怯的身形，仿佛鸿爪无情，踏破雪泥，看得人大生怜意。

她做了这样惊世骇俗的事儿，倒是当场最平静的一人，对蔺公子淡淡地道：“看清了？我身上没有。”

蔺公子先是被她的举动惊呆，听完愣了愣，那边白安逸总算及时醒悟，赶紧一把抓着她的袍子披回去，面红耳赤地道：“九姑娘你……你真是……唉，你何须如此，何须如此啊！”

这下旁边的人反应过来了。

她刚刚解衣大家看得清楚，上身是紧缠的白布，下身是贴肤的襦裙，要说能藏下一块巴掌大的石头，实在有些勉强。

蔺公子脸色先红后紫，猛咳了几声，连声道：“咳咳咳……看清了！姑娘清白之身，蔺某错认，实在是我之过，还请九姑娘海涵。来人哪，给九姑娘送两匹云纹海子绣缎赔罪，再拿件月白的织锦常服和一百两银子来。”

将青袍拉好，九姑娘略略一抬手，道：“不必。我可以走了？”

蔺公子连连点头，他也知道少女必定出身高贵，看不上这点玩意儿。但是多少人看着哪，你都逼得一个大姑娘当众脱衣了，怎么也得表示出足够的歉意，不然一个仗势欺人、逼迫良女的名声没跑了。

他那边不断地作揖赔罪，白安逸见一旁年少公子神色狼狈，一双眼忐忑地四处打量，心有所感，不免上前对那蔺公子低声道：“公子小心，家贼难防。”

他怕被人听去，声音放得极小，蔺公子也有些城府，做出一副愧疚之色道：“哈哈，白公子想下船自然可以，请代我向九姑娘多多说项。实在对她不住，在和雍的一切花销，蔺某全权负责。”

白安逸和蔺公子和和乐乐地拱手作别，却见正待下船的九姑娘回过头来，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眼，像是听见了他的话。再一转身，少女的身影便消失在了人群中，白安逸却是追之不及。

和雍隶属七国之一的梦泽，地理位置险要，是航线上的贸易大港，城墙巍峨，守卫林立。白安逸走在道路上，只见处处都是些新鲜稀奇的玩意儿。更有不少从南方密林、西方岛屿来的夷人也在指手画脚地做生意，有的肤黑似墨，有的发如金瀑，高矮不一，穿着各异，种种新奇之处，真个叫人目不

暇接。

一大早就摊上蒯家商铺的事，早饭也没吃上。白安逸就手买了和雍的一种点心，名唤“孩儿包”——白白圆圆的馒头上头点了两个红点，很像小孩的脸颊，咬下去里头却是洗沙、桃仁、芝麻裹成的馅儿，满口香甜。

拿着点心，他坐在一家茶铺听了会儿书，和茶博士说道了些朝野闲话。

当今天下并不算太平，前不久梦泽邻国钦原的皇帝、太子一齐遇刺身亡，举国震动。为免他国覬觐，二皇子匆匆即位，陈兵于国境。国内则风声鹤唳，逮捕刺客的禁军到处都是，不少显贵都吓得闭门不出。著名的钦原大城华重因此闭关拒不开港，商船队只好直奔和雍而来，这也让白安逸平添了些遗憾。

闲聊过后饭饱神足，白安逸又起身闲逛起来。他贪图新鲜，且走且停，一恍神才发现自己已经走到了街道的尽头，眼前一面围墙，高逾一丈，两边不见头。

发现迷了路，白安逸也不着急。

这几日天气古怪，云积雨不兴，浪头尤其大。船老大也是久经风浪的人，见征兆来得古怪，又延长了靠港时日，一边修整补给，一边等日头转好，特地跟他说过，所以时间是绰绰有余。

挑个方向闷头走了一段，只见一队兵士整齐划一地从身后小跑而来，又向西边的大道而去。没过多久，又是两队兵士同样而行，白安逸深谙民不与官争的道理，赶紧跟人一齐避在路旁。心中思忖：这些兵士手中刀剑霍霍，不知是去抓匪，还是去平乱？

不久前才说起钦原之乱，莫非……

白安逸想了想，不由哑然失笑，钦原有乱怎么会到和雍来抓人，除非那刺客跑到了和雍来……

他心头打了个突，不愿细想，只见兵士早已远去不见，街道又恢复了凌乱热闹。

白安逸且行了几步，见一旁的摊子上有件碧绿的兔形玉坠，做工精细，憨态可掬。叫人十分喜爱，便驻足捡看赏玩，眼角余光却猛地瞥见青衣一闪，一个熟悉的女子背影在前面向西的路口消失了。

“九姑娘？”

白安逸本就有过目不忘之能，何况九姑娘手中所持长剑，比寻常青锋剑长上几寸，可说决不会看错。

照理说大家相逢陌路，多管闲事只会讨人厌。但是，只要一想到这谜团

重重的少女不知会卷进什么麻烦，他的双脚就不由自主地动了，尾随其后紧紧追了上去。

九姑娘身形纤弱，走得却很快，白安逸堂堂一个八尺男儿，竭尽全力追赶之下，才堪堪能看见个背影。她每一步迈出都很轻，就好像怕踩伤了脚下的道路，夯实的土地则仿佛在躲避那双莲足，脚尖擦过处，都略微陷了一陷。

白安逸定神细看，这才发现：九姑娘的每一步看似步伐小巧，其长度却是常人的三四步距，只因她速度太快，又动作飘逸，是以仿佛三四步缩短了，变成一步似的凹陷下去。

曾听人说，江湖高手外功练到了极处，便可行动如风，缩地成寸。难道这九姑娘年纪轻轻，却是位绝顶高手不成？

白安逸心中又是喜又是惊，脚下可半点不敢含糊，跟得更加起劲。天幸九姑娘来到一处小屋前止住了步伐，否则再隔个片刻，白安逸非得跑起来才追得上不说，行迹也肯定要给她发现了。

这里靠近城墙边，屋舍低矮，小屋平平常常，四周一片寂静。白安逸远远瞧见九姑娘低着头，柳眉微蹙，抬手要去推门。

心中警兆一起，白安逸也不知为何突然猛力狂奔上前，大叫道：“不可！”

话音未落，只听周围呛啾啾刀剑声声，条条人影呼喝而出。那屋门却兀地开了，一柄长枪红缨如血，枪刃如霜，直挺挺地以雷霆万钧之势朝九姑娘的胸口刺去。

九姑娘听白安逸大喝，已有了防备，当即微退一步，身子抖了抖。

在众人的眼里，她单薄的身形好似在铺天盖地的杀气里打了个寒战，却悬之又悬地恰恰避开了枪尖的锋芒，手中银练一展，转身朝使枪人刺去。

使枪人见如此精妙的步法，微微“咦”了声，手里改刺为削，口中赞道：“好轻功。卿本佳人，奈何做贼？再接我一枪！”

四周围瞬间出现了密密麻麻的戎装兵士，屋顶也站满了手拿铁网的兵士，可说围了个水泄不通，正是方才白安逸在街上瞧见的那几队和雍城守卫。

他刚刚觉得不妥，只因九姑娘与兵士去的都是一个方向，这一路来却半个士兵也没见到，此处又安静无比，于理不合。

两人交接一枪，都是小退半步，心中同时骇然，兵士们顷刻就围了上来。

前狼后虎，九姑娘夷然不惧，长剑如闪电，又如春雨，绵绵密密地朝使枪人攻去，霎时激起片片银光。

她左手抱元守一，脚下微动，凭步伐躲避身后兵士的来袭，以剑鞘护住

周身。她知道屋内的人功夫了得，力大无穷，光凭外家功夫可抗衡自己的七分内力。

枪乃兵之祖，大开大阔，霸道异常，若给此人出得屋全力施展开来，只怕自己今日真个逃脱不得，是以拼了腹背受敌，也要先伤了屋里的人。

想到此处，她下了狠心，那坚硬无比的精钢长剑本来正与长枪抗衡，以快打力，忽然间着力绵软无物，猛地落空了。使枪人一惊，只见眼前剑影重重，九姑娘的剑就像毒蛇一样顺着枪杆缠了上来。

她的人更抓住那枪势已尽的瞬间，运起当世无双的轻功，硬生生从当口冲进屋中，抬手“唰唰唰”就是三剑，罩住了使枪人的下盘。

人人都以为她要跑，她却反进。屋内狭窄，枪无用武之地，剑却能攻能守，追兵更无法合围。

使枪人暗赞这女子机智，瞬间就瞧破了包围圈唯一的缺口。他也是当世豪杰，枪身一撩，变为棍横扫过去，与剑相交之际手中干脆弃枪不用，左手画圆解开剑势，右手直击少女持剑的上臂。

大凡女子修武，力不敌男子，一般以巧劲器械见长，鲜少精于硬碰硬的拳脚功夫。这少女的剑术也是走的飘逸轻灵的路子，以力破巧，正是克制的最好办法。谁知掌风将到跟前，九姑娘忽而脚步一斜，使枪人眼前失去了青衣的身影，冰凉的剑锋已悄无声息地抵上了他的脖子，只听九姑娘冷冷道：“叫你的手下都住手。”

身上被点了几十处大穴押将出来，那人知道从开始就中了这少女的示弱之计，倒也不紧张，却道：“姑娘，今日杀了我袁正祖，你也未必出得了和雍城。你刺杀钦原王，罪无可恕，钦原早已发下海捕文书，绘了你的影画四处通缉，这七国之内，再无你落脚之处。”

他话说得斩钉截铁，九姑娘却充耳不闻，正想令他散了手下士卒，却见前头一个人给死死拿在刀剑丛里，正是白安逸。

白安逸才喊出那话就给左右的兵士拿住了，他手上只有三脚猫的功夫，被几个兵士牢牢绑成一团，心头还在愤懑，听了袁正祖的话，就像一盆凉水浇下来，浑身冰冷。

他心下早有猜测，但总是说服自己，九姑娘脾气虽怪，毕竟是个光明磊落的坦直女子，谁知她竟真是刺杀钦原皇帝的刺客！

袁正祖的眼睛在两人间一转，见九姑娘神色踌躇，道：“姑娘，若你胁我闯出去，劝你死了这条心。钦原华国师正在赶往此地，你会来这里也是

他算好了的。这次失了手，袁正祖在官场上算是完了，倒不如拼死当场，还能博个美名。我看这位公子与姑娘交情不浅，方才出言破了我的局，确实机智过人，若送命在这里，弄个两败俱伤，姑娘于心何忍？”

瞧见白安逸吓得傻呆呆的模样，九姑娘原本如利刃般的杀气忽然收敛了，淡淡地道：“你的花言巧语我不信。你放了他，我放了你。”

袁正祖想不到这女煞星如此好说话，连忙道：“一言为定——”

“你莫要管我，”白安逸忽然挣扎起来，“自己走！”

九姑娘皱了皱眉，指风隔空而动。

白安逸胸口一痛，眼前发黑，昏沉沉地晕了过去。

见这人不再碍事，九姑娘松了手，瞧着袁正祖道：“你答应了。”

袁正祖见她隔空点穴轻而易举，武功已高到了骇人的地步，心中凛然，道：“华国师来之前，我决不伤害两位一根寒毛，定以上宾之礼待之。只是怕这位公子再有异动，不妨跟我们一程，交人之后我就带他返回和雍，姑娘意下如何？”

九姑娘思忖片刻，点了点头，道：“若违誓言，我必诛你。”

她语气浅淡，袁正祖却不敢小觑，肃容道：“到时不劳姑娘，正祖愿引颈就戮。”

两人就这么被押着上了一艘官船。袁正祖果然是信人，自从带两人上了船，除禁足之外，饮食起居可谓无一不精，连九姑娘的剑也没卸，可见其大气自信。

海浪声一阵一阵从舱外传来，起初几天，白安逸还能听见海鸟啾鸣的声音，到了现在，已经只剩下船体破浪的水响，伴随雷声轰鸣，又不闻雨声。

这艘船行时不会距海边太远，为何却听不见海鸟叫声了？加上海浪也比平素激昂七分，种种怪异叫他左思右想，心中始终忐忑不安。

袁正祖对九姑娘的出身大有兴趣，始终觉得这少女不是常人，每日都来探看，无时无刻不出言试探，却都无果。他转而套问白安逸，发现两人真的只是道左相逢，根本不知根底。

后者也不知是一根肠子通到底，又或是天生的大好人，笃信少女绝无可能是刺客，若不是弄错，就是被陷害。他还寻思着这船大约是要去钦原交解，可以一偿未能踏上重华城的夙愿。若不是眼前异状令人惊疑，他只怕是要欢天喜地了。

随遇而安至此，别说袁正祖听得哭笑不得，连九姑娘也连连侧目。

这一天袁正祖照样来送饭菜，他已经看出九姑娘天性寡言，白安逸则毫不知情，倒也不执著一定打听什么，浅浅聊了几句就出去了，余下两人相对无语，各自思量

过了半晌，九姑娘忽然道：“为什么信我？”

白安逸正用心地听着舱外动静，“啊”了一声，定了定神才懂得对方什么意思。

他略一思忖，摇头道：“我也不晓得……也许是直觉吧。”

九姑娘挑眉不语。

他苦笑道：“我只是觉得，你这样一个不怕非议也要自证清白的人，不像是鬼崇之辈。何况我虽无知，也看得出你来历不凡，轻易不会为人做刀。”

“来历？”九姑娘的话音中难得带了一丝情绪，“在这世上，不是高贵的出身、显赫的家世，就代表你能不被人利用。如你自在者，能有几人？”

“自在？你是说这样？”白安逸指了指紧锁的舱门笑道。

九姑娘秀眉低敛，叹了口气：“是我连累了你。”

白安逸连连摆手道：“是我连累你才是，以你的身手，若没我拖累，只怕早就遁走了。”他深知那日如果不是顾虑自己安危，九姑娘一定会挟持袁正祖脱逃，说完不由黯然。

见他自责，九姑娘从不受外物所动的心头竟一阵悸动，几番欲言又止，半晌才干巴巴地说出三个字：“不怪你。”

两人都觉气氛微妙尴尬，白安逸正想找点话说，忽听外头人声喧哗，凌乱的脚步“砰砰”地踩在头顶的甲板上，还有怒喝声和兵戈交击的响动。待要仔细听，海浪也开始一阵高过一阵，各种声响夹缠不清，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

声音时断时续地持续了小半个时辰，渐渐低了下去，只余下“哗哗”的水响，连绵不断。

“砰”地一下，舱门给人用力踢开，两个士兵冲了进来，却并非梦泽兵士的装束，也不说话，只是拿手指着外面，口唇开阖，示意两人出去。

见到这两个兵士，九姑娘的脸色变得煞白，握紧手中长剑，傲然走向门口。白安逸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还在奇怪两人为何不说话，却在他们张口时骇然发现，两个兵卒的舌头早给人割了！

九姑娘像是知道他心中的惊惧，忽道：“他们都是华无双的私兵，口不

能言，耳不能听，只用一种特制的哨子驱使，但力大无穷，死生不惧，天下无二，所以叫无双军。”

华无双就是当世五大高手之一，钦原国师的名讳。这样一个人人敬仰的绝顶高手，被九姑娘指名道姓地说来，傲气天成，只觉说不出的自然。

白安逸还没来得及问，已经到了甲板上，眼前所见让他再也说不出一个字——

天色阴沉，巨浪滔天，雷吼一般的海啸声震得轰隆作响，大船也随之载沉载浮，阴霾的空气低沉压在人心上。另一艘没见过的官船以两块舳板和这艘船连在一处，晃动的甲板上，梦泽的士兵尸体倒了一地，血流成河，湿腻腻地黏在船面上，间或夹杂着几具无双军的尸体。

被数具士兵尸首护在正中的，是袁正祖那熟悉的戎装。他身上皮肉翻起，伤痕无数，重伤欲倒，被几名无双军用刀架在脖子上。

“袁将军……这是怎么了？”白安逸被惊得手足冰凉，这几天内第一次出舱，外头竟已是天翻地覆。

袁正祖也不答话，目眦尽裂地瞪视旁边一人，却是个白色蟒袍的长须老者。

老者一派仙风道骨的模样，见九姑娘出来，微微笑着走上前作了个揖，道：“九公主千岁千岁，老朽这厢有礼了。”

蟒是王侯才可着的衣纹，这看来年近古稀、目光炯炯的老人，自然是钦原国中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国师华无双。他叫九姑娘千岁，后者的身份也呼之欲出了。

九姑娘沉默半晌，才道：“亡命之人，何来百岁千岁的福气，国师就当从没收过姬九这个徒弟吧。”

姬是钦原国姓，她竟然是公主之身！

袁正祖本就心痛部下之死，又是不解又是大恨，如今听这一句已然明白自己中了圈套。急怒攻心下，他“噗”地喷出一口鲜血，喝道：“华无双，你竟敢假传圣旨缉捕皇亲——”

白安逸大惊，赶忙道：“袁将军你现在伤得很重，不要说话动气……”

华无双扫了他们一眼。他生得鹤发童颜，慈眉善目，这一眼却似高高在上的神祇俯视众生，无悲无喜。

白安逸被看得脊背一凉，心道这国师看人仿佛死物，怪不得会做出割舌治军的惨事。

看到九姑娘身上，华无双倒露出了点赞许，他叹了口气，道：“九公主，你父王的九个儿女里，你武学天分最高，年纪轻轻就修成了‘陷空步’，学通了‘长生剑诀’。我教导姬家数代子弟，见过奇才无数，却没一个能及得上你，只可惜……”

姬九的秀发被风浪吹得上下翻飞，俏脸毫不动容，接口道：“只可惜，我生在帝王家。有那样一个野心勃勃的哥哥，有你这样一个心如豺狼的师父，却无权无势。除了手中长剑，什么也握不住、护不了、挽不回。”

华无双仿佛气度极大，被她骂了也不动怒，拈须“呵呵”笑道：“世间何事不浮云？权势不过外物，那些只知争权夺利的蠢材兄弟，又怎能与你相比。”

姬九冷笑一声，道：“好一个‘外物’！我却想知道，二哥究竟以何种‘外物’动了国师修道多年的心弦，叫向来不偏不倚的你罔顾他弑父杀兄的罪行，倾出无双军全力襄助这篡国逆行？”

一旁的白安逸只听袁正祖呼吸急促，嗓子眼儿里“咔咔”作响，满脸的疑惑只待华无双回答。

这位将军对国一生忠心耿耿，缉捕杀君要犯却抓到了深居简出的皇家公主，多年敬重的国师更是翻脸不认人，将他的部下屠杀殆尽——华无双为什么这么做，他就算是死，也要死个明白！

华无双收手回袖，却不回答。

忽听袁正祖屏住一口气，悲声道：“先皇待国师向来礼遇有加，华无双你竟做下这等无父无君的悖逆之事，简直禽兽不如！”

姬九脸色一变，她很了解自己的师父，知道后者看似得道高人模样，实际心胸狭隘，被人这么唾骂哪能忍得住。

耳听华无双“呵呵”一笑，姬九大急之下一个陷空步。

原地的她倏忽拉长，突地出现在了袁白二人前头，青钢剑一抬道：“袁将军乃钦原重将，忠心耿耿朝野闻名，国师不可。”

她这话不说也罢，一说白安逸就是心头一跳。

果然华无双笑着摇头道：“九公主，你为人还是这么天真，如果袁正祖不是忠心到上下皆知，怎么会被派来缉捕你？”

“你是说——”姬九生长在帝王家，哪里是什么笨人，霎时明白过来，“二哥故意派袁将军来……”

“来送死。”华无双啧啧叹道，“我倒没想到九公主如此不济，被他生擒

活捉了。想来这袁正祖有点本事，本想留着做个无双军军头，既然他不愿，也就不必强人所难了。”

——“了”字说完，华无双胸口的道袍突然鼓胀，“呵”地低吼了一声。

随着他的声音传出，九姑娘身形一晃，白安逸仿佛被一柄大锤重重击中胸膛，头晕眼花、胸闷欲呕，身不由己地往前栽过去。

几滴温热的东西溅在脸上，他呆呆地伸手一摸，大骇之下扭头，就见袁正祖口进鲜血，怒目圆睁，一只手指准华无双，颤抖了半天，终于说不出话，整个人猛地垮下去，却是气息全无，就这样活生生地被一喝震死了！

这等音波杀人的功夫，白安逸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才知道人外有人，山外有山，钦原国师实在深不可测。

这华无双越强，九姑娘越是危险，他焦急地看向姬九。

后者见袁正祖丧命，面上一威：“国师出手还是那么果决，一点生机也不留。”

华无双到了此时竟好像很可惜似的摇了摇头，袖手道：“杀人灭口，大势所逼，不得不为。”

姬九幽幽一叹，螭首微颌，道：“你做得这样狠，我倒是知道二哥许了什么东西给你了——他竟能舍得！”

“我一直说，你若能将习武的心思天分用在揣摩人心上，必然是一代天骄。不错，除了钦原至宝，上古奇兵长生剑，又有什么能打动我这方外之人？”

长生剑！

——长生剑出鞘，啥光破长空……

——仙人所遗，化外之宝，有德神器，奥妙非凡……

那首歌谣竟然都是真的，世上真有叫做“长生剑”的神物存在！

此时危机重重，白安逸的心却反而火热起来。

“方外？”姬九哑然失笑，“我可没见过会觊觎家国重宝的方外人。长生剑如同玉玺，祖宗有遗训，国在剑在，二哥他怎么敢！”

华无双哈哈大笑道：“死宝剑怎比得活皇帝？你二哥胆大包天至极，姬家的人生来就野心勃勃，他敢于逆天行事，也算个人杰！九丫头，交出长生剑，我饶你不死。”

到了这个时候，双方都不再惺惺作态，华无双的态度渐渐张狂起来。

姬九知道对方一言不合就会动手，是以全力戒备，找寻突围良机，嘴上却道：“国师，你已经无敌于天下，神兵利器在你面前也如无物，何必贪图

区区长生剑，坏了名声？”

华无双武功盖世，倒不担心她要什么花样。他知道九姑娘被抓时除了一把寻常宝剑身无长物，想来是把神器藏在了什么地方。逼得太紧，这丫头性子刚烈，只怕咬死不说自绝当场，故意慢条斯理地道：“九公主又何必欲盖弥彰？长生剑是上古神器，其中有仙人留下的长生不老诀，可令人知晓过去未来，白日飞升。”

见姬九一双妙目中透出嘲弄之色，他又说道：“就算参不透长生秘诀，与之久伴，也可延年益寿。你父王年过六十，却白发不生，童颜不老，便是明证。正如你所说，我的武功早已无敌于天下，唯有仙道才是我毕生之所愿！”

说到这里，华无双霎时变得狂热起来，再也不假装仙风道骨的方外之人。

姬九心中一片冰凉，钦原王对二儿子姬仲卿的野心早有察觉，临死前把从不离身的神剑托给了儿女中武功第一的姬九，宁可让它流落民间，也不愿被弑父的逆子得到。

“今日看来凶多吉少。我死在这里也就罢了，只是那呆子……”想到这里，她一阵诧异，大难临头时，自己为何只顾念白安逸的安危？

她心中异样，旁边的白安逸却神色凝重。

两人言语交锋你来我往时，白安逸发现远处隐隐有雷声渐响——距此左方十几里外，黑云压顶，就像泼墨似的一大片天空都暗色沉沉。他虽然不会武功，五感却比普通人灵便不少，是以注意到那漆黑的云朵与海面连成一线，漏斗似的将墨色倾覆下来。

狂风呼啸，巨浪滔天，饶是两艘船都船身巨大，也愈发动荡。华无双、姬九两人武功高强，扎根稳如平地，无双军一干人可不成，纷纷手挽手挨着船舷桅杆结成队，就连蹲在地上的白安逸也不得不抓住旁边的木桶。

那边两个人机锋不断，他却是心头一阵乱跳，总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物在渐渐进逼。想起一路上聊天时，听船东和水手们说起的各种海上天象，仿佛有一种和眼前是相合的。他心思单纯，可不是笨人，全力思索下连姬九与华无双的动静都没去理会。

突地一股排山倒海的大力从右侧而来，木桶“啪啦啦”碎成几块，白安逸脚下立刻不稳，直勾勾朝前头摔了下去。

他以为是海浪砸来，想转身去抱别的东西，衣领又猛被人一提，狠狠掼在地上，被摔到龇牙咧嘴。

等白安逸晕头转向地看清眼前，赫然发现自己已经落在了华无双手中！

姬九就在两人面前七步开外，一手拽住桅杆缆绳，唇边溢出一丝血迹，衬得雪白的小脸分外凄艳，却是受伤了。

方才师徒二人说到尽处终于动手，姬九知道不敌师父，依然悍勇地率先强攻，起手就是拼命的招式。

华无双惦记着长生剑，不好杀她，知道这个徒弟软硬不吃，棘手得很，干脆突下狠手擒住了白安逸，打算来个敲山震虎。

白安逸只觉喉头给两个铁箍似的指头紧紧扼住，胸口气息出不去进不来，简直命在旦夕。

到了此刻，他还在惦记着远方那股不祥的黑线。抬头一看，黑线已在视野里变成了水桶粗细，显然越来越逼近了！

白安逸的脑中突地灵光一闪——积云不下雨，海鸟影不见，种种异象和这条飞速靠近的黑线连在了一起，这是——天威！

众人性命危在旦夕，不是斗狠争勇的时候——他想放声高呼，却给华无双掐得紧了，一时血气不通，脸上泛起赤红色。

华无双从没出过海，眼看长生剑就要落到手中，哪管船只已经在浪涛里载沉载浮，不断发出“哗哗”的声响。他自恃武功高强，心性又极为凉薄，有什么情况大可运功一走了之，在场诸人的死活皆不放在心上。

华无双洋洋得意地望着姬九，后者目中精光闪了闪，却毫不放松持剑的手，道：“既然国师必不容有第二个人知道长生剑的下落，今天我不管交与不交，都只落得一个下场，又何必称了你的心意？”

两人熟识，华无双知道骗不了对方，沉吟片刻，道：“若你交出长生剑，我给你和这小子一个痛快。”

以华无双的性情，这已经算是极为优厚了。

姬九冷笑一声，正要豁出去拼了此身，给白安逸杀出一条生路，后者却忽然猛力挣动，口中嘶哑地道：“华、华国师，我去和她说……我去劝、劝她！”

两句话吼得白安逸脸红脖子粗，实则华无双故意放松了手中挟制，要的就是让他开口动摇姬九的意志。

华无双松了手，柔力一送，将白安逸推了过去，口中道：“九丫头，这是茫茫大海，你可别自寻死路。”

白安逸来到姬九面前，凑近只说了一句话，姬九就面色大变。

她不动声色地看了眼斜后不断靠近的黑线，神情变得异常严肃。白安逸见她了解，又低低附耳说了几句。

姬九妙目圆睁，仿佛不相信听见了什么，连连摇头。

白安逸急了，连比带画又是说又是劝，像是在劝她交出宝剑。

华无双心中疑窦，本想运功去听，奈何风浪太大，雷声又响，却无法入耳。

最后白安逸难得拉下脸，重重说了一句话，姬九低首想了又想，握剑的手松了又紧，终于痛下决心，缓缓点了点头。

华无双屏住呼吸，看她轻推开白安逸，高声道：“国师，看好了！”

姬九高高举起手中青锋剑，华无双瞪圆了一双老眼，就见她左手在剑上一抹，将剑锋褪了下来——这青锋剑的剑刃竟然是个鞘！

素手过处，如凝冰雪，一把似剑非剑，薄如蝉翼的细剑随之露了出来。剑身不知以何物造就，有刃无锋，通体透明，烁烁生辉。光下一透，有无数细如丝线的金光在中间闪耀。

“长生剑！”多年夙愿将成，华无双忍不住双手颤抖。

这剑是皇室重宝，即便身为国师，他也从未见过其真面目，没想到竟是如此造化夺天之功！他心中狂喜，一脸贪婪垂涎之色，哪里还有半点宗师风范。

当此时，姬九突地娇喝一声，道：“华无双，你就去海里求长生吧！”

话音才出，她已经提住了白安逸的腰带，整个人提气倒飞出去，手中白光一闪，却是全力将那蕴含着长生秘诀的天下至宝朝左方丢了去。

这下姬九用上了十分真气，剑光就如白练穿空，一闪而没，霎时消失在茫茫海上，不知落入了哪一条浪涛里。

华无双正是箭在弦上，正所谓利令智昏，纵死也不肯让这天地至宝失落。当下他什么都顾不得了，立刻飞身去捡，整个人扑向了海面。姬九则真气用尽，落地一点，又朝舢板纵身过去。

几件事电光石火，都只在一息之间。姬九不待无双军围上，也不看华无双，已经双脚连踢，将两块舢板踢断在空中。又以空中的舢板借力，带着白安逸又飞出几丈远，最后两人一齐抱住那舢板，“砰”地掉进了海里。

无双军有几个人跑到船尾去追，但更多的人则呆呆望着华无双飞身追剑的消失方向，口中“咿咿呀呀”地呼喝，脸上露出绝大的惊恐。

那里已经是一片漆黑。狂风大作，吹得桅杆吱吱作响，头也抬不起来，海面已成了蓝灰色浪尖的天下，根本瞧不见华无双的身影。

茫茫大海上，一切都那么渺小，只有一柱黑风，连天接地，挟风雷滚滚而来。

那是所有水手都最惧怕在海上看见的。

——龙卷风。

一群被割去舌头的无双军不由在船上惨呼起来，声音嘶哑绝望，可惜无法说话，又怎么惊动得了入水的华无双。

一见长生剑，华无双简直跟失了魂魄似的，再也不管不顾，心中只有这把神剑。他今年已经一百有三，武功盖世，地位尊崇，常人眼中已算一生完满。谁又能想到，一国国师时常怕死怕得整夜无法入眠，他好像每时每刻都能听见牙齿摇动的声音，感觉到精气流走的乏力，看见白发掉落的苍凉。

长生剑，千秋万载，长生不老——这是他唯一的希望！

华无双一入水就屏息在水中潜游，天阴浪高，海面浑浊，透明的短剑一入水就不见了踪影，想来是往下掉落。

华无双自恃内力深厚，使出一个千斤坠，秤砣一般向下疾潜。好在不知怎么，这海面下面竟没有鱼虾活动。所谓利欲熏心，华无双可顾不得这些异状。水下潜流暗涌不比陆上，就算是盖世高手也潜得不易。下坠了大半里不见剑影，他心急如焚时，忽地眼前一道白线闪过。

华无双运起全身气力对抗暗潮，猛地朝那物扑过去，把它一把抓到手心，也不顾锋锐的剑身立刻把手划破，鲜血迸出。

得剑后华无双即刻上浮，不多会儿就冒出水面，在波涛飓风中载沉载浮，紧握透明长剑狂笑：“我拿到了，长生剑，长生不老！哈哈哈哈哈——”

他正在狂喜，却听得一阵“咔嚓”的巨响，雷声中分外清晰。华无双猛一抬头，只见黑压压的船身被风浪掀得整个倾斜，好几个无双军士嗷嗷惨呼着落海，巨大的半边船体整个向自己压了下来！

“老夫武功盖世，区区小船安敢轻我！”华无双还要靠这艘船回去，怒目圆睁，一双肉掌上已聚集了平生之力，猛击向船身。只听得几块木头应掌迸裂，即将倾倒的船体硬生生被他一掌又抵了回去。

船体一从头上离开，飓风就冲着华无双当头打来，再是什么高手，又如何能抵抗无穷无尽的自然伟力？华无双有如一叶小舟，被吹得摇摇晃晃，使出了吃奶的劲儿想要去抱住船底，忽觉手上一空，却是宝剑在风中脱手了，被风力卷了过去：“不好，我的长生剑！”

这把剑简直比他的命还重要，华无双当下想也不想就转身去追。他被飓风卷得歪歪斜斜，好容易摸到了浮在水面还未落下的剑柄，耳边就传来比刚才还要可怕的断裂声。

原来不知何时，另一艘船上一人合抱粗的桅杆被飓风拔起，正照华无双打下来！

“不！”

姬九和白安逸一落水，就按之前说好的扶着舢板猛力向前游动。别看白安逸不会武功，水性竟是不俗，在澎湃的浪涛间，他边观察风向边指点姬九怎么借力向前。两人知道这是生死一线，都不敢大意。姬九运功相助，借助浪头，两人一口气游出近两里。

此时风势越来越大，大颗大颗的雨滴随之一起落下来，天地尽墨，身后的巨浪个个数十尺，两艘官船再也看不见——却是龙卷风已经追在了后方。

姬九忽而若有所觉，不由回了下头。

“九姑娘，怎么了？”白安逸见势不对，风浪正扯着他们，必须立刻深潜下去，一口气游出一段距离，以避开风头。

“……没什么。”姬九抹了下脸，“就按你说的，走吧。”

她深吸口气，一个扎猛子潜下了水底，把方才耳中听见的华无双狂笑声，还有急转的惊呼惨叫声毅然抛在了脑后，再不回头。

白安逸拖着姬九连滚带爬地上了岸，整个人就再使不出一丝气力，瘫在了地上。

天幸避开了龙卷风，两人却抱着舢板在海上漂了一天一夜，才终于到了岸边。若不是白安逸能识星斗，姬九内力深厚推动舢板改向，只怕现在早入鱼腹了。

此刻他们都是唇干口裂，狼狈不堪，虽然大难不死，却也累得说不出话来。

过了好阵子，姬九忽然幽幽地望着海上，道：“长生剑……父王，女儿不孝，终是辜负了你的嘱托，姬家宝器，百年基业，尽付海底啦。”

白安逸猛地一愣，心头隐隐觉得不对，就见姬九转过头看他，淡淡地道：“你已脱险，我们就此别过吧。”

见她面上凄凉又决然，白安逸吓得立刻跳了起来，道：“九姑娘，呃不，九公主……别！咱们九死一生才脱险，你可千万别轻生！为了神器不入奸人之手，我们才出此下策，若你父王泉下有知，也决不会怪你的！”

姬九一愣，倒是没想到被这呆子看出了自己的心思。

她从小生长在皇宫，心思极单纯，除了习武念书再不懂其他。如今父亲

遗愿既破，只觉天下茫茫，再无可恋，不免萌生了死志。

那边白安逸满头是汗，抓耳挠腮地道：“九姑娘，都怪我不好，想的馊主意，我……”

他本想说要赔，又想起那是神兵至宝，哪里赔得出来？手中却不知不觉从兜里找出样东西，却是在和雍城买的小小玉兔，挂在内袋里，竟没在海中失落，只得嘴里不着边际地道：“我知道九姑娘你是为了救我性命才愿意抛弃传国宝剑，若你为此有个三长两短，我……我就陪你一起抹了脖子，倒落得个痛快。”

他想到什么说什么，却没觉得话里有什么不对。

姬九再不通人事也晓得，她一个人死是殉国，两人一起死可就是殉情了，脸上飞起丝丝红晕，啐了一声，扭过头去：“谁……谁是为了救你才抛弃传国宝剑的……”

“不是就好，不是就好……哎？”白安逸立刻点头应和，忽而一想不对。若姬九早有以身殉国的死志，那时抱着剑投了海，一样能拉华无双一起下黄泉。这样来说，她会同意抛弃长生剑，就只得了一个理由。

“九姑娘，你……你真是为我……”

“没有！”姬九瞪了他一眼，这家伙呆头呆脑，该说的不说，不该说的倒是反复说。这一生气，她方才的沮丧失落倒是打消了不少，这才注意到白安逸指尖的小兔子，“咦”了一声，伸手拿过来，奇道：“你怎么知道我属兔？”

才说完，她已经觉得不妥，人家又不是要送自己的，赶紧往白安逸手里一塞就要还。

后者这下总算开了窍，连连摆手：“不，别还，这就是给你的，我在街上看到的时候就也许你会喜欢……你就收下吧。赔不起长生剑，我赔你别的，赔你一辈子。”

姬九大窘：“谁要你赔一辈子？”

白安逸这才发现一不小心，把心里的大实话说出来了，当场闹了个大红脸，局促不安地也不知道怎么继续好。

见这人傻呆呆的模样，姬九终于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起来。

天色晴好，阳光映着姬九苍白的脸，让这笑容也有了丝金色，又是水又是土的面容落在白安逸眼里，却觉得明艳不可方物。

“我还是头一次看见你笑，你笑起来真好看……”白安逸喃喃地道。

姬九满面霞色，偏过了头去，道：“你说想去西方大陆看看，真有那样

的地方吗？我在宫里听好多人说过，天的尽头还有好多地方，也听好多人说那都是假的。”

白安逸想着方才那句“陪一辈子”，心里忽然甜丝丝的，随口道：“一定有！还有轩辕鼓、歧皇钟、九邕带、寒玉宫……这些神器只要找到一样，也抵得上你失落的长生剑了吧？”

神器哪是想找就能找见的？姬九想笑，心中又觉异样，也没有反驳，只道：“要找不到呢？”

白安逸想了下，忽然笑了起来，道：“那就一直找，咱们俩一起，一定能找到。”

姬九沉默了很久很久，白玉般的耳朵逐渐变红了，才道：“一起去吧。你就算找到别的神器，还是要一辈子赔我宝剑的债，可不能赖账。”

白安逸呆了半晌，才回味到这句话的意思。他不敢置信地与姬九四目相望，见眼前佳人浅笑盈盈，心头涌起无限欢喜，一时间只觉如梦似幻，竟自痴了。

在离他们几十里远的地方，海面上的风暴逐渐平息，潜入深处的鱼虾重新开始活动觅食。蓝灰的海面一片平静，只有漂浮的血迹、泡沫和木板残片，在诉说这儿曾发生过的惊心动魄。

一只巨鲨猛然跃出海面，雪白如两排铡刀的齿间咬着只滴血的胳膊。那断臂牢牢握着把透明的短剑。它大嘴一张，连胳膊带剑整个囫囵吞下肚，然后心满意足地下潜，将让人疯狂的长生之谜带入了深海……

（责任编辑：古小兮 邮箱：1220189519@qq.com）

临渊

赫人舟誓

4

文\三月初七
图\楔子

【前情提要】

十方号上各路人马云集，暗流涌动。眼见洛夕身受重伤，陆拾心急如焚。不料夜间海盗来袭，这伙海盗来历神秘，其中有一名诡异的高手偷袭应飞扬未遂，更有武功达到杜刑和五大明王这种境界的绝顶高手。经过一场激战之后，十方号终于赢得一场惨胜……



经过昨夜一场暴雨之后，现在天色大好。海天在远处连成一整片的碧蓝，水手们忙着修补船的破损处。

昨夜一场乱战，再加上那突如其来的风暴，这船委实已经损毁得不成样子了，若非十方号经过特殊加固，肯定早就散了。大家现在只能拆东墙补西墙，让它航行起来不至于散架再说。

陆拾站在甲板之上，海风徐徐吹过，分外舒爽。

洛夕叹道：“真舒服啊，喂，小六十、侍剑，看到这么漂亮的风景，你们怎么无动于衷啊？”或许是天气的缘故，洛夕虽然仍需要侍剑搀扶，但精神已好了很多。

陆拾和侍剑相视苦笑。昨晚一场混战，所有人都在甲板上拼命，整艘船几乎被击沉，洛夕却因为药性的缘故，一直在沉沉睡觉，无论是甲板上的生死之战，还是那恐怖的风暴，都没能把她吵醒片刻。倒让陆拾白白担心了一夜。

陆拾苦战一夜，侍剑守在洛夕身边，也是手握长剑一刻未敢松懈，这二人都是直到天明才休息了一会，这时哪里还有心情去看什么风景。

陆拾忽地想起一事，道：“这船上究竟有什么东西，值得那些海盜如此丧心病狂地前来劫杀？”

洛夕一笑，正要说话，忽然看向前方叫道：“莫姐姐。”陆拾二人回头看去，迎面过来的正是那财神联盟的少女莫青蚨，跟在她身后的，却是这船上的主舵。

莫青蚨几步走过来，道：“小夕，我听杜老总说你受伤了？”语声中满是关切之意。

“没事，杜老总说只要尽快回到名社，就不会

系列归属于《临渊》，同名盒装定制书
今古传奇武侠版官方淘宝店即将上架。<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有危险。”洛夕说着一皱眉，道，“就是不知道我们现在漂到哪里了，能不能找到航线回去。”

那舵手闻言续道：“洛小姐放心，我们方才在后方发现了一座小岛，上面有我们建立的一个补给站。根据这个岛我们已确定了方位，此地离我们的目的地不过四日行程，虽然比预定行程会耽搁两天，但咱们补给足够，绝对没有问题。”

陆拾闻言也长出了一口气。事实上他比洛夕要担心得多，但却一直不敢提而已，此刻知道问题不大，登时轻松起来。

莫青蚨显然早知道了这个消息，也未显得过于高兴，转头向陆拾和侍剑二人点头打过招呼。

洛夕虚弱地一笑，道：“莫姐姐，方才我们正说到，这船上有什么东西，才会值得这帮海盗花费这么大代价前来抢夺。”

莫青蚨也笑了笑。洛夕的笑，是从眼睛开始，慢慢感染到五官，温婉中带着一丝俏皮。莫青蚨的笑却是直接从嘴角开始，直到笑完，眼睛也几乎没有动作，这笑容间就充满了一股陆拾难以描述的英气。

莫青蚨道：“都是自己人，这也不是什么秘密了。这船上，表面上装的是一些走私货物，其实真正的货物，是我托运的十万两黄金。”

一直是一个穷人的陆拾真的很难理解“十万两黄金”究竟是多少钱。

莫青蚨继续道：“上午完成契约，那群老狐狸下午便知道自己吃了大亏，必会想尽办法阻止我将这十万黄金运往江南交接，所以我使了些手段，这黄金明里通过青冥号运送，实际上却动用了这艘十方号。十方号由雷小姐亲自设计改造过，战力之强你们昨天也看到了。本以为这双重保险没有问题了，谁想到……他们竟然请动了七海龙王。”

陆拾想那“七海龙王”应该就是昨夜那个绝顶高手了，一想到这，他突然有点疑虑，道：“莫小姐，那七海龙王……昨夜我看到他的武功不下于杜前辈，想来定是这海上大有名头的人物吧？”

洛夕点头，却微微有些气喘，一时说不出话来。

侍剑替她答道：“七海龙王是纵横大海的海盗之王，杜老总曾提过他，说他的一身武功已臻化境，只是他很少来到东方的海域，故在神州名声不响。”

陆拾点头：“这样的武功，除了杜老总，我只在天心宗五大明王身上见识过。嗯，十万两黄金的确是个大数字，但是……”

莫青蚨爽朗一笑：“但是以七海龙王的身份地位，十万两黄金绝对不会

值得他亲自出动。

“但是小六十，这船所关系的，可不仅仅是十万两。我与那群老狐狸定的乃是百倍之契。我们对今年江南物价的走势看法不同，为此我赌上了全部身家，这十万两不过是签订契约所需的担保费，只要我能在十日内将这些黄金运到江南，合约一成，那半年之后，所交割的将是这数字的百倍千倍。我们早一步算出叶家军将南下天渊，便占了先机。嗯，这不仅是一笔天文数字的利钱，还会……”

洛夕接续道：“还会影响到黄金名册的序位。可莫姐姐，我一直不明白你为什么如此在意它，你一向独来独往，那序位对你又有什么用处？”

陆拾好奇道：“我之前好像就听过这名字，究竟什么是黄金名册？”

莫青蚨道：“那是我们财神联盟内部的一种排序，简单来说那就是一本黄金打造的册子，上面以白银镶嵌了十六个人的名字。他们声称，这十六个人，或者说十六个势力，便是财神联盟内真正的精英，其实也是最高权力所有者。

“我的名字也在其内，排在第十二位。这一次若能顺利完成计划，我可以上升至前五位。哼，这才是这群人花尽一切力量也要阻止的，所以才会不惜代价请动七海龙王来对付我。可惜，人算不如天算，谁能想到你们竟然会在船上，哈，七海龙王这次是吃了大亏了，老本都折里面了。”

想起那恐怖的巨弩，陆拾不由点了点头：“若不是杜前辈挡住了七海龙王，这一次怕真是凶多吉少。”但旋即想起了那张白皙的面孔，心想雷风烈那炸沉海盜船的手段也算是神鬼莫测了。七海龙王能跃上十方号，怕是运气的因素占了一半。即使没有自己一行人在，单凭那少女一人，没准也足以消灭那海盜船。

洛夕道：“七海龙王低估了我们的实力，所以只带了两艘船过来，若是他的海盜舰队铺天盖地而来，也是麻烦。不过那样就可能惹出江南水师了。对了，莫姐姐，你还没说，你为何这么在意这序位？我知道那些老狐狸在意序位，是因为序位越高特权越多，做生意也越发容易，你呢？”

莫青蚨忽地大笑，这笑声十分突然，却偏偏丝毫不让人觉得突兀，只觉得这少女的豪气怕要盖过大多数男子。莫青蚨道：“你说的便是原因。黄金名册这东西是我财神联盟的毒瘤，我要得到最高序位，积攒最大的实力，然后毁掉它！”

“咦？”洛夕的眼中满是意外。

莫青蚨道：“你知道财神联盟为何能成为天下最富有的组织？”

听莫青蚨三言两语道出财神联盟的来历，加上之前对这个神秘组织的了解，陆拾终于大致理清了财神联盟的脉络。

原来，财神联盟并非是江湖门派或太初道这样严密的组织，它最早起源于两百年前西泽入侵神州时。当时天下大乱，遍地都有功成名就的机会，也随时都有人头落地的危险。

当时数名姓名已不可考的商人抱团组建了一个松散的结盟组织，名为“四海盟”，便是如今财神联盟的雏形。

那个时代，有很多类似的小盟会，四海盟并不特别起眼。但与其他盟会相比，四海盟坚持了一个看似不合理的策略，总结起来便是八个字：资源共享，胜者为王。即只要通过考验，加入了四海盟的商人或商行，不论规模大小、财力强弱，一律一视同仁，所有信息、人脉、资源均可共享使用，而在盟内的地位则全由竞争得来。

因为这个看似有些愚蠢的策略，与其他固步自封的组织不同，四海盟始终保持着强大的活力与极强的向心力，慢慢地发展壮大，将天下财富一点点蚕食。

直到百年前，四海盟宣布改名为财神联盟时，已控制了天下七成的财富，成为神州大地上不折不扣的财神。

之后的财神联盟已经不满足仅仅在财富上的攫取。他们依靠强大的财力慢慢扶植起属于自己的武力、培植在朝中的代言人，一点点潜移默化地改变神州商人的形象和地位。而他们成功的标志，当属五十年前获得了朝廷特批的“无主之地”。从那之后，财神联盟成为朝野内外任何人都不能轻视的强大势力。

后来东君崛起，初试剑天下之时，财神联盟敏锐地发现了这年轻人的非凡之处，对东君进行了不遗余力地支持。

而当后来东君横扫天下，威扬域外，财神联盟也获得了超乎想象的回报，终于打通了他们日思夜想的极西之地的古商路。一时间财富滚滚而来，财神联盟也进入全盛期。

但盛极必衰，不知为何，财神联盟与东君的这段短暂合作迅速走到尽头。东君先发制人，一夜间扫尽财神联盟在域外的所有生意。损失惨重的财神联盟迅速反扑，出动盟内第一高手武财神赵公明决战东君，并联合朝廷厂卫之力意图一举扳倒东君在域外的势力。

这一场交锋的结果对财神联盟来说是一个噩梦。

赵公明死在东君的烈日剑下，厂卫之乱三日内就被平息，域外从此成了财神联盟的禁地。直至东君离奇身亡之后，财神联盟才开始试图再次打通那条黄金之路。

事实上，一直有人怀疑，东君的暴毙与财神联盟有关系。

但无论如何，在当今江湖，没有人怀疑，天下财富，尽在财神联盟。

简单讲完这部分往事，莫青蚨接着道：“财神联盟能成为天下财富之源，只因为它这两百年里从未停下自己的脚步，它永远是流动的，不仅在聚集，更在开拓。可是，现在的财神联盟已经背离了它当初的准则。

“当日与东君一战，虽然最后证明这个决定是错误的，而且损失惨重，但在我看来，那才是财神联盟真正的精神。那种对利益的无限追求，一旦决定，即使是不可战胜的高山也要尝试去越过的决心，不论对错、不管是非，只朝着目标前进。这些，才是一个真正的商人该做的。

“可惜东君之变后，一群无能之辈窃取了联盟的主导权，他们躺在前辈开拓的金山上，开始胆怯而懦弱地停下脚步。这群鼠目寸光的家伙只意图保护他们眼前那一点点可怜的米粒，为了自己圈起来的这一点点利益，他们敢做任何事，却不敢再走出圈子向前迈一步。

“他们擅自铸造黄金名册，只有名册中人才能获得财神联盟真正的资源，他们排斥和打压任何可能对他们造成威胁的小商人，他们宁愿做守财奴，也不愿意做开拓者。

“就像这次，他们鼠目寸光看不清天下形势，当极西之地的消息传来时，他们便已经输了。身为商人，盈亏本是平常事，他们竟然连这点损失都承受不了，先是依仗江南官府之力，堵截我的货物，再与海盗勾结，行此下作之事。他们不仅不配领导财神联盟，更根本不配做商人。

“财神联盟已经腐烂了。是的，这腐烂的人里，也包括我的家族，甚至我的父亲。终有一日，我要割除这些腐烂的毒疮，我要让它回到当日那敢于为了黄金之路对决东君的财神联盟，我要让财神联盟扩张到所有太阳能够照耀到的地方。走吧，我带你们去看看这一次的赌注。”

舱底。十方号与一般的客船不同，舱底经过特殊打造，空间十分开阔，正好用来夹带私货。眼前看似乱堆着的箱子，里面却整整齐齐地装着整块的金块。十万两黄金，听起来似乎天文数字一般的数额，真的放在眼前，也不过只有这么一点点。

“这些不是黄金，这是我们重新找回荣耀的第一步！”

莫青蚨的声音似乎还在心内回响，陆拾站在这里，忽然觉得有些惭愧。

似乎他所认识的人，每一个都很明确地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该做什么，只有他自己，一直只是在混沌地迷茫。

就像现在这样迷茫。

在他看来，这些不是黄金。这些，或许将是百万人命。

他已大致明白了这一次叶离尘、名社和莫青蚨三方合作的这场大赌局。

他们与“那群老狐狸”赌的是粮价。莫青蚨出动大笔资金购买粮食，是先付款，粮食却是待秋后新粮下来再交割。双方所赌的，是这半年之间粮价的变动。

一般来说这没问题。但如果叶渊停大军南下，天下最大的产粮地江南陷入战火，将来必定米贵如珠，这样一来，必须交出粮食的一方便会损失惨重。

所以归根结底，双方赌的是天下大势。而从目前来看，拥有了名社和叶离尘这两个盟友的莫青蚨一方是看对了，而对方在情急之下也使出了手段，这也是这场海战的起因。

这样的一场胜利，根源却是即将到来的战争。

那刚刚毁灭了西北的魔鬼即将再次肆虐东南。

到时候又会血流成河、人命如草。

陆拾突然觉得十分恶心。虽然他也知道，这天下大势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他们不过是要靠着这天下大势达到一些自己的目的，并不会让这形势变得更坏，也不会直接伤害任何人。

但他就是觉得恶心。

这里太闷，洛夕看了一眼便由侍剑和莫青蚨带回房去了。陆拾本来是要找洛夕问一些事情的，但方才偶遇莫青蚨，聊了一会后，洛夕已然很累了，这些事情竟是一直没找到机会问出。

慢慢调整了下情绪，陆拾朝楼梯走去。

他眼前不自觉地浮出莫青蚨那张明媚的脸。他越来越觉得，莫青蚨的样子真的很眼熟，似乎以前在哪里见过，却完全想不起来。

陆拾转过拐角，正看见杜刑独立在仓房的一侧，眼望着其中一堆箱子似在思考什么。他几步走了过去，恭敬道：“杜前辈，关于封州城的大水浩劫，我想到一件事，想向前辈求证一下。”

杜刑微微点头，道：“好。不过陆拾，我先问你一个问题，你当日躲在桅杆之上，最后几次电闪，可曾看到什么奇怪的迹象？”

陆拾一愣，旋即思考道：“要说有什么奇怪的……曾经突然出现了一个戴着面具的人从身后偷袭应飞扬。”

杜刑身子一震，道：“面具？”

陆拾才知道原来杜刑当时全心与那七海龙王对战，竟是未曾注意到甲板，遂详细将最后一次看到的那个诡异的景象描述出来，最后总结道：“我在之前和之后都未曾见过那人，后来他们处理海盗尸体时我也去仔细辨认过，并无与那人体态相似的尸体。”

杜刑沉吟半晌，道：“按你的描述，我倒是想起一个人。你说那人做出执刀偷袭的动作，但手上却并无兵器？”

陆拾点头：“当时电光闪耀，若是有兵器，必会有反光，但我看他真是双手空空，但出手的架势却完全是挥刀的动作，所以显得极其诡异。”

杜刑道：“那便是了。这人应该便是江湖上近两年最神秘的杀手，妖刀藏锋。那在闪电下都无法被你看到的奇异妖刀，便是他的标志。”

陆拾完全没听过这个名字，只觉自己有些孤陋寡闻，一时有些不好意思。

似乎是看透了他的心思，杜刑接续道：“这人两年来总共出手也不到十次，而且行事极为低调，故名声并不显于江湖。我们名社也曾调查过他的背景来历，却至今未有所得。按我们推测，应该是有个极大的势力在他身后帮他遮掩。”

陆拾叹气道：“我只在那一闪电间见过他一次。若非前辈知道他的来历，我几乎要以为自己眼花看错了。只是他后来去哪儿了呢？难道跳进海里逃走了？”

杜刑摇头：“当时狂风暴雨，谁也不知道自己在哪个位置，若是随便跳海，除非武功达到东君的地步，否则必死无疑。没人会这么做的。但我之后也检查过舱门，均是完好无损的，而且各个窗户、船身上的破损我都看过，并没有能容人进入船舱的通路。这便有些奇怪了。”

陆拾正想说出自己的推测，忽地觉得杜刑的话有些说不通，问道：“杜前辈之前便查验过了？可是杜前辈不是刚刚才知道有这个人出现的么？”

杜刑一笑：“你难道没发现，后来船上还莫明其妙少了一个人？和那人比起来，妖刀藏锋其实并非是大问题。”

陆拾心内灵光一闪：“七海龙王？他不是被前辈您击败逃走了么？”

杜刑哈哈一笑：“我也想是我击败的他，可惜不是。你可知道七海龙王在海上各国联合出的赏金有多高？当时你在桅杆上被他发现，他恨你入骨，不顾我的威胁飞身朝你袭击——嗯，你那时的应对很不错——我当即准备趁机拦截让他吃个亏，没想到……我没拦到他。从那一刻开始，他便仿佛凭空消失了一般。本来我以为他是藏在某处准备偷袭我，但直到现在也未见他现身。唉，我也想不通，他究竟哪去了。”

陆拾想了几个可能，却都觉得不能自圆其说，便未说出。

杜刑皱眉道：“他的武功或比我稍强，但也只是稍强而已，还没到叶渊停那等层次，而且还有伤在身，周围又无他的船接应。他虽然外号七海龙王，但也不会冒失地跳海。若说他藏在船上某处，却又一直未现身。这可真是活见鬼。”

陆拾点头，心知杜刑是从上到下，现在大概是刚检查完最下面的房间。他左思右想，也想不通当时究竟可能发生了什么。看杜刑仍然注意着眼前的箱子，陆拾道：“这些箱子有蹊跷？”

杜刑摇头：“我只是觉得这些箱子的位置似乎很特别。从这些货物的摆放看，所有的货物似乎都在有意无意地遮掩这些箱子的存在。似乎这些箱子比那边莫青蚨的黄金还重要。这些东西绝对不简单。是吧，雷小姐？”

听到最后一句陆拾一惊，回头看去，果然又看到雷风烈那张白皙得有些过分的脸庞。

昨夜从雷风烈手中接过劲弩之后，陆拾就再也见到过这个神秘的少女了。一想到昨夜她那波澜不惊的淡定、对自己的信任和指点，陆拾心内登时浮起一阵感激，躬身道：“雷小姐，昨日多谢了。”

雷风烈看了他一眼，只点点头便算是回应了。若在别人，陆拾肯定觉得自己被完全轻视了，但在了解了雷风烈的脾气后，陆拾只觉得，雷风烈不讽刺自己，便已算很友善了，而点点头，对于雷风烈来说，大概已经相当于最大的善意和赞许了。

雷风烈踱到那堆箱子面前，道：“这些是火药，而且是我亲手所制的威力最大的火药。”

杜刑点头：“果然如此。这便对了，怪不得放在这艘船最不容易被水淹到的地方。对了，陆拾，你说有什么问题要问？”

陆拾稍一迟疑，杜刑道：“你且说没关系。雷小姐与我们名社关系匪浅。更何况你并不知我名社机密，你根据普通情报自行悟出的东西，也就不存在

保密的价值了。”

陆拾道：“我是想到，之前洛夕和蔡前辈议论的时候曾经说过，天河水灾有一个很大的疑点。我昨天晚上不知为何，突然想到了一点。这个疑点不是在水灾前，而是在水灾之后。”

看到杜刑赞许地点点头，陆拾道：“从来大灾之后，必有瘟疫。这次天河水灾，不仅赤地千里，而且接踵而来的是天心宗与朝廷军队的决战，双方都无心也无力去救灾或掩埋尸体、防控疫病。但是……”

杜刑点头道：“不错，小夕说你天生该入我名社，却也算没说错。瘟疫这种事情没有发生，大家根本想不起来，或是想起来也只觉得是运气好，但若仔细思考，便能发现这其中的蹊跷。”

“天河倒灌，只封州城一城，死伤便达五十万人以上，尸体根本没有好好掩埋，而随之而来的饥荒、战乱等，各地更是死伤无数，在这样的条件下，居然都没有发生过一次大规模的瘟疫，这事绝对透着奇怪。”

陆拾问道：“究竟什么样的原因，才会发生如此奇怪的事情呢？”

杜刑道：“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这便是我们要调查的原因。若说可能，我们只有猜测，比如，事先做好预防措施，或许能达到这样的效果。”

“事先”两个字听起来简单，在陆拾耳中却只觉得如同雷鸣，他颤声问道：“也就是说，那策划掘开天河的人，事先可能已经做了应付这大灾变的准备？”

杜刑点头：“这只是一个可能，但从来没有人这么做过，所以只能猜测。天心军兵败如山倒，想找到其中的人，谈何容易。而……”说到这里，杜刑犹豫了一下，还是继续道，“而朝廷这边，最大的线索自然就是当日封州城的那几张图纸。可惜，田狩疆坚称不知有此事，而参与这件事的别的知情者大多数都已经死了。”

陆拾想起了封州城那诡秘莫测的几日，一个个江湖上顶尖的少侠进入封州城，然后诡异死去，最后是叶离尘、洛夕与陆拾三人合力戳破了副将何引初的假面，谁知却引发了一个更大的阴谋……

如果连亲自参与此事的叶离尘都不知道内幕，那还如何查下去？

杜刑道：“这件事天下各大势力都在关注，也非什么秘密。雷小姐，你也是亲身参与其中的，但怕也是所知不多吧？”

雷风烈道：“没你们多。”

陆拾不禁好奇问道：“从传信给你们的人身上不能查到线索么？”

杜刑道：“传信的人已经死了。说起来，你也认识，便是财神联盟的莫五铢，

你平日叫他五叔的。嗯，他就是青蚨的父亲。这件事情是他独自而为，无论是他的女儿还是财神联盟里其他成员，都不知道这件事，也不知道在他身后，还有什么人。”

陆拾顿时恍然大悟，怪不得他总觉得莫青蚨眼熟，原来她的眉宇间与他熟悉的莫五叔有几分相似。他完全想象不到财神联盟里一个财雄天下的高阶成员为何要在封州城隐居经营一个小小的杂货铺，所以即使后来他知道莫五叔的身份并不简单，却也只以为他是江湖上隐退的高手，却从来没有把他和财神联盟联系到一起。

线索到了这里便断了。杜刑总结道：“这件事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也绝非朝廷或天心宗想消灭对方而疯狂为之。天河决堤事先必有大筹划，而事后也必有比封州城一地得失更重要的大目的。但不管怎么说，这一战能够顺利一举消灭天心宗主力，这场决堤也起了很大作用。”

陆拾道：“天河决堤那时我正在城墙上。那水来得太快，没有人来得及有什么反应，水便已灌入了封州城。七十万百姓，一瞬间便消失在滔滔洪水里，我站在城墙上，没有看到一个人。他们便这样莫名其妙地消失在这世上。我……”

一想到死在大水中连尸身都找不到的师母、朋友，陆拾的眼内已几乎泛起泪花：“无论有什么目的，做出这种丧心病狂之事，必被万世唾骂。”

杜刑拍了拍陆拾的肩膀。

雷风烈的声音响起：“未必。”

陆拾愕然抬头，看向这个也曾亲历过那次大水的少女。

雷风烈道：“七十万也好，一百万也好，对于你是切身之痛，对于外人不过是一个数字。也许在别人看来，因为这一场大水，平定了天心宗或实现了更大的目的，所救下的要远超过损失，这决堤之事反而是功莫大焉也说不定。千秋之后如何评断，谁能知道？”

陆拾怒吼道：“什么功莫大焉？怎会有人如此冷血？”

雷风烈丝毫不受影响，道：“你觉得这种想法冷血，是因为你亲见此事，而且许多故朋亲友在其中遇难。当世之人，即使没有你这般经历的，想到这场惨剧就在身边，也会有兔死狐悲之心。但百年之后，不，不用百年，三十年之后，你们这些经历过惨剧的人，总会老了、死了、忘了。那之后，没有谁去记录这些哀伤，大家只会记得，天心宗提前数年被平定，天下少死了千万人。这一场大水，会被记成丰功伟绩也说不定。”

陆拾本已怒极，却觉得雷风烈那平板的语气说出来的每个字都让他心内一颤，心情也慢慢平静下来。

待雷风烈说完，陆拾沉默了片刻，开口道：“我不会忘。”

这四个字说得很轻、很淡，语气平板得像雷风烈，如同在陈述一个常识，其中却带着一股斩钉截铁的肯定。

雷风烈微微点了点头。

说完这四个字，陆拾的心便突然平静了下来，正要说话，突觉眼前一晃，一个矮小的人影在船舱那头一闪而过。陆拾只觉得那个人的身影十分熟悉，却又好像完全没有见过，这奇怪的感觉让他心内一动，一时却又想不出来感觉到了什么。

杜刑道：“陆拾你……”只说了这三个字，骤听耳边传来一声巨响，整艘船都随之晃动了一下。

三人同时大惊，杜刑怒喝一声道：“七海龙王！”话音未落便飞身而起，朝上层跃去。陆拾紧随其后，不一刻已到了上层走廊。

这时第二声巨响传来，整艘船一阵剧烈晃动。

陆拾转身朝身后声响处望去，登时大惊失色！

他看到船尾那破开的大洞。

两个人正穿过那大洞，朝外飞去。

一人一身长衫，是与陆拾曾有过一面之缘的船客顾元铮，另一人却是人高马大，一眼便可认出正是应飞扬。

两人的身体都是毫无动作，看来已失去了意识，应飞扬更是面容如死灰般惨白。

杜刑和陆拾同时朝船尾扑过去，却终究迟了一步，眼看着两人落入了大海之内，瞬间便被波涛吞没。

毫无犹豫，陆拾飞身跳下。

与方才的风和日丽不同，不过这片刻时间，海上居然又是狂风大作，波涛汹涌，陆拾一下水便觉浪头一个个袭来，几乎被推着撞到船上。

深吸一口气，陆拾潜入水底。

水下稍微平静了些。陆拾张开了眼睛仔细搜寻。

陆拾的水性向来不是很好，封州城一劫之后，他对水更是产生了一种微妙的畏惧感，自那之后已经一年多未曾入水了。但此刻心忧朋友，却也顾不得这许多了，他忙着四处寻找。

没有。

暗色的海水中，陆拾徒劳地四处搜寻，却怎么也找不到方才落下的两个人。水下荡漾出一条条的浪痕，看来是陆续有人跳入海中。

陆拾先是沿着海浪的方向寻出老远，之后又退回，沿着船四周及船下都寻了许久，却仍是一无所获。

下潜。

朝下望去，无尽的碧蓝色一直延伸成无边的黑暗，不知还有几千丈，却丝毫看不见任何人或与人体相像的东西。

也不知潜了多久，眼前几乎已全是黑暗，陆拾只觉得胸口一阵阵发闷，仿佛被几千斤的石板顶住。

陆拾心知不好，忙要向上浮去，却惊觉双手双脚竟是完全无法使力。他首次出海，不知海面下虽然看似平静，但越往下潜压力越大，委实比海面上的波涛汹涌更是凶险，现在这个深度，一般人早已窒息身亡了。

陆拾尽力向上，却觉手脚越发无力，身子向下沉去，脑中只听“嗡嗡”乱响，眼前尽是一片光斑漂来漂去。他心知此时生死悬在一线之间，绝对不能朝下沉，手脚虽然用力挣扎，但却也无法止住下沉的势头。

正绝望时，陆拾突觉身子向上一紧，一只大手抓住他的肩膀，将他向上拉去。

“哗啦”一声，水花四溅，死里逃生的陆拾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空气。杜刑在他身旁浮上来。

方才正是杜刑在关键时刻将陆拾拉上海面，救了他一命。

四处望去，数人仍在水中四处寻找。

陆拾吐出一口鲜血。他只觉得胸口处如同被人用大锤连续敲击了多次，仿佛肋骨根根都断了，手脚仍是完全无力，靠着杜刑才能浮在水面上。

杜刑拉住他，朝十方号游去。

洛夕和侍剑正站在甲板上向下张望，眼见杜刑拉着陆拾上船，都是一喜，但看清再无别人时，脸色却俱是一黯。

陆拾涩然开口：“对不起，我……找不到。”一出声才发现自己语声沉闷，想来胸腹的确是受了内伤。

二人这才发现陆拾似乎也受了伤，洛夕惊道：“那七海龙王藏在水里么？你被他打伤了？”

杜刑摇头：“陆拾是潜得太深，被深水压伤的。这里风浪甚大，我刚才

亲自试过，即使以我或七海龙王这样的武功，也绝对不可能潜得太深或游得太远，他若真的跳海，纯属自杀。他应该还在这船上，只是不知究竟能躲在哪里。”

陆拾一惊，不由得打了个冷战。

这样一艘行驶在茫茫大海上的孤船，一个绝顶高手，躲在一个大家都看不见找不出猜不到的地方，伺机猎取所有人的性命……

船已下锚定住，船下仍有人在不死心地四处寻找，不时可在波涛里看到浮起的人影。陆拾凝神看去，大多是那一群奇怪的客商。

杜刑叹了口气：“唉，可惜了应飞扬那孩子。这茫茫大海，就算当时还没死，此刻沉入海底，除非他是东君再生，否则必死无疑。”

陆拾只觉心内一痛，又吐出了一口鲜血。

那破损的大洞还在，陆拾站在走廊上，满目疑虑之色。

洛夕轻声问道：“当时一起掉下去的另一个人是谁？也是武林中人？”

陆拾摇头道：“那人叫顾元铮，我曾和他聊过，但不知道他的来历。”

杜刑道：“我也见过那人，感觉不到他身怀武功。”既然杜刑这等高手都感觉不到，这人必非武林中人了。想必只是因为恰巧在应飞扬身边，才受了池鱼之殃。

想到那七海龙王的恐怖武功，陆拾、洛夕等人不由有些心惊，陆拾更是知道那七海龙王最恨的人应该是雷风烈和自己，心下一阵害怕。方才在底舱若非自己恰好遇到杜刑，且后来始终跟杜刑在一起，怕被打下海的就是自己了。

在海上寻找的人终于陆续上了船，却有三人就此失去了踪影，想来是如方才的陆拾一般，下潜太深，但却没有那么多杜刑这种级别的高手前来搭救。他们恐怕就这样葬身海底了。

船开锚启航。船上一时有些混乱。按说这个时候，应该派出所有的水手，与乘客一起，搜遍整艘船，找到那七海龙王的踪迹。但这艘船上颇有許多见不得光的东西，不能让一般乘客看到，而且那七海龙王的武功委实太高，这船上只有杜刑堪与其匹敌，其他人找到了他，只怕也是瞬时被杀的命运，甚至连示警都来不及，再让大家去找七海龙王就毫无意义了。

因为这个缘故，船上的水手们尤其不愿意行动。虽然他们本也都是刀头舔血的走私犯，但只要一想到那七海龙王的威名，想到他昨夜纵横来去无人能挡的超绝武力，想到方才他能在无声无息间一举杀死应飞扬这种高手，即

使是这些悍不畏死的走私者也为之心寒。

如昨晚那般，因为毫无退路而去对拼是一回事，现在让他们去主动招惹一个绝世高手则又是另一回事。之前是别无退路，为了生存他们敢于对抗任何人，现在却不同，他们明知那七海龙王要出手，最先对付的肯定是陆拾这一行江湖客，又怎肯拼命？所以连那主舵也完全指挥不动他们了。

对于搜寻，积极性最高的反而是那群神秘的客商。现在陆拾有百分百的把握，这群客商绝非普通人，不仅是江湖中人，而且和应飞扬关系密切。想到之前曾和洛夕议论，应飞扬肯定是来自某个江湖豪门。如此算来的话，这群人十有八九是来自那势力的。

方才搜寻时，这群商人中有三人竟因下潜太深再也未能上来，这份执念让陆拾心惊，看来自己之前对应飞扬身世的猜想可能还是太低。

此刻陆拾一提出整船搜寻的提议，那姓赵的首领首先响应道：“如此我们兄弟分散到全船，两人……不，四人一组，搜索那敌人。若发现敌人，只要他不能一次将我们四人全部杀光，我们便会尽力缠住他并高声示警。杜老总，有您出手，加上诸位少侠和我们，定能诛杀此獠！”他的脸上虽无表情，但声音微微颤抖，想来应飞扬出事对他打击巨大。

这个提议是目前看来最靠谱的，于是剩余的二十四名商人恰好分成了六组，分散到了全船各处，一群水手也不情不愿地分散成了数组，到处巡逻，但看他们无精打采的样子，陆拾怀疑他们就算看到了那七海龙王也会假装看不到的。

洛夕站了太久，有些支撑不住，侍剑扶她回房了。莫青蚨不谙武功，本也要回房，但杜刑等人均觉不安全，便让她一并去了洛夕的房间。陆拾仍有些担心她们的安全，那侍剑虽然也会武功，但比之陆拾都有不如，若真是七海龙王杀到，委实难以招架。

正要说话，却见杜刑与雷风烈商量后，雷风烈也留在房间内保护这三个女人。想到雷风烈那神鬼莫测的布局和诡异的战法，陆拾这才稍微心安。

张繁表示张篱武功低微，他需要留下来保护张篱，便不参与这搜船的行动，但若寻到七海龙王，他自会出力诛魔。这二人的来历颇有疑点，船上众人也不愿意让他们看到舱底的秘密，便答应了。

其余的乘客早已被这几天纷至沓来的各种混乱吓破了胆，不用众人提醒，他们早已关紧房门一步不出，倒也省得麻烦。

杜刑和陆拾一路。之前杜刑已经搜过了整艘船，一无所获，此刻便将主

动权交给了陆拾，自己只是一路跟随，暗自提防七海龙王的偷袭。

眼见陆拾直奔后舱的储水池，杜刑顿时心下暗赞。要知昨夜海盗船被击毁，七海龙王踏海而来，本就是突发事件，他身上多半不会带着补给。人可以一天不吃饭，但即使以他们这等武功，一天不喝水也是极为难受。七海龙王若想喝水，最方便的方法自然是潜入这储水池。自己也是搜到这里时才想到这个问题，这年轻人却是直接就抓住了重点。

储水的仓库完全密封，各处完好无损，入口处有两名水手守卫。陆拾详细询问了他们所见的情况，二人表示从昨夜起一直在这守卫，而且绝对从未昏睡或是有一点失神。

这和之前杜刑所问到的情况一样。

看不出一点问题，陆拾眉头皱了皱，转身朝货舱走去。

货舱内所有的货物都被拆开，那群搜查的“行商”极为熟练地将所有超过一尺的箱子全部拆开，看清里面的东西后又一个个钉上恢复原状。动作熟练而机械，配合默契，即使面对上百个堆叠在一起的箱子，也丝毫不露出不耐烦的表情，看起来仿佛不似人类，反而像能动的木偶一般。这让陆拾不禁有些脊骨发凉。

从货舱的角落里逐步向外找起，陆拾搜寻一遍后，已经到了黄昏。天渐渐黑了，所有人都只落下一身疲惫，完全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这时虽然可以点亮火把继续寻找，但相对于白天，受七海龙王偷袭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了，于是众人只好歇下，等着第二天继续。

陆拾和杜刑却是同时想到一事，二人迅速收走了所有人房间里以及厨房剩余的全部淡水，然后他们在水仓入口处坐了一夜。

一夜风平浪静。

第二天再搜寻，一众水手已是怨声连连，表示行船人手已然不足，必须回到自己的岗位上。于是搜寻的人只剩下那一群行商，陆拾二人仍是死守在水仓前。

这一日仍是毫无所获。

晚间，洛夕的伤势复发，开始大口咳血，经杜刑全力运功镇压，她的伤势才勉强稳定下来，却又昏迷不醒。

陆拾五内俱焚，他知道这是因为拖得太久。好在照现在的船速，再有两日便可到达码头，只要回到名社总部，杜刑和名社的高手自然有办法让洛夕

痊愈。

依然盘膝坐在水仓前，陆拾看着脸色略显苍白的杜刑，有些担心地问道：“杜前辈，方才您已大伤元气，那七海龙王……”

杜刑大笑道：“无妨，那七海龙王有伤在身，而且我问过厨房，里面也一直有人在，因此他已经两日水米不进了，即使以他的武功，这也是很大的一个负担。这样算来，我现在还占着便宜。只是洛夕的伤势发作比我预想还要剧烈，顶多再撑六七日，就必须回到总部，借寒冰狱镇压才能保她性命。”

陆拾点头道：“好在顶多再有两三日，这船就该靠岸了。应该还来得及吧？”

杜刑点头，道：“下船就到……”

他说到一半，突然抬头，双目寒光电闪，喝道：“什么事？”

陆拾抬头，却见跑来一名水手，气喘吁吁地道：“杜、杜大侠，不好了，请您到货舱去。”

杜刑、陆拾对视一眼，同时想到一件事：有诈？

杜刑问道：“什么事？”

水手满头是汗，满脸惶急之色，喘了一会，才道：“那群商人突然抢占了货舱，他们说要您去……”

正说到这儿，三人同时感到船身一震，慢慢减速，不过片刻，竟然停了。

陆拾急道：“船为什么停了？”

那水手道：“那群商人逼我们把船停下，说要杜大侠您前去说话。”

杜刑乃是名社北方总裁决，对方竟敢威胁他，以杜刑的修养之高仍不由一怒，起身冷冷道：“好，我就去看看他们要做什么！”

陆拾对这水手的话也已信了八成。眼见自己二人在这里守株待兔，白白坐了两天什么收获都没有，也对自己的推断有所怀疑，当即便想叫那水手将这里的守卫找来，话要出口却变了：“你且过去，我随后就到。”

水手匆匆走远，陆拾想了想，咬破自己食指，在舱门前轻轻点了一滴血下来，随后急急朝货舱奔去。

货舱之下，已是剑拔弩张。

整个舱内亮如白昼，影影绰绰地站了不少人。

陆拾一下货舱，首先看到的是杜刑站立的背影，他左手负在身后，右手平举，手中却是抓着一人的脖颈。

那被抓的人一身锦衣，正是一众行商之首的“赵爷”。

前夜海战之时，陆拾见过他出手，此人已算江湖上少有的高手，但和杜刑相比自然是天壤之别，此刻被杜刑擒住，但他的脸上却毫无恐惧之意。

杜刑身边站着数人，陆拾仔细看过去，发现有雷风烈、莫青蚨、十方号的主舵和数名水手。

在杜刑对面，与杜刑隐隐对峙着的，却是两名行商。在这二人之后，站着二十余人，半数人手执火把。现在陆拾知道为什么这货舱这么亮了。

杜刑怒喝道：“听到没有，让你的人撤走！”

那“赵爷”咳了两声，才嘶声道：“我说过了，你杀死我吧。但这船不能开！只要船一动，我的手下就会立刻扔下火把。杜大侠，我知道你的武功出神入化，但你们就算一起动手，也不可能一下子杀死我们二十儿人还抢下所有火把。”

杜刑道：“你真不怕死？”

那人道：“我赵野有负使命，早就有意以死谢罪。我们这些弟兄都一样。”

陆拾这才知道，这人名叫赵野，之前听到有人叫“赵爷”怕是自己误听了。一众行商齐声呐喊呼喝，却是听不清喊的是什么。

陆拾心内浮起一丝熟悉的感觉。

听了那呼喊，杜刑“啊”了一声，冷哼道：“原来如此，你们是天心宗的余孽！那应飞扬究竟是什么人？”

赵野的生死就在杜刑的一念间，他脸上却是毫无惧色，道：“这不重要。”

雷风烈无声地前进了一步，赵野忽地喝道：“雷风烈，你不许再向前。你再向前一步，我们便立刻炸了这船！”

陆拾顿时恍然大悟，终于知道为何会产生这对峙的场面了。

那群行商的脚下，牛皮盖着的，是雷风烈的炸药。

只要他们扔下火把……这艘十方号本就千疮百孔，怎能再禁得住这一炸？十方号绝对会立刻沉入海底，到那时船上所有人都完了。

雷风烈不再动。

杜刑松开了手，语气缓和了一些，道：“你们究竟要干什么？”

赵野被放开，却也识趣，并不就此退后逃回，只仍旧用那嘶哑的声音道：“我们要凶手。如果凶手是七海龙王，便要七海龙王的首级，如果不是，就给我证据，凶手是谁！我们必须在大海上把这件事情解决，否则船一靠岸，以七海龙王或你们的武功，我们再无复仇的希望。”

杜刑皱眉道：“我们也在搜寻七海龙王。但这样把船强行逼停，加上这

些火药，若发生什么意外，岂不是连累无辜？”他已很多年未用如此低的姿态与人对话了，但此刻形势不同，他也没有把握能在那些人点燃炸药之前制住所有人，而方才雷风烈也已经暗示过他，那些炸药的确很危险。

赵野冷笑一声：“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再说，我还给你们机会让你们继续寻找凶手，已经是很考虑无辜了。若不然，我们直接炸了这艘船，除非是东君复生，否则在这大海之上，管他七海龙王还是什么人，都必死无疑。我们也就不需要这么费力寻找凶手了。”

莫青蚨轻声道：“那样，你们怎么逃生？”

赵野冷笑：“我早说了，我们不怕死。”

这话或许莫青蚨还会将信将疑，但陆拾绝对信。曾经在封州城经历过大战的他，比任何人都清楚天心宗的信徒们那种无谓生死的可怕信念。

沟通最终失败。面对一群无所畏惧的狂热分子，什么样的策略都没用。他们只有一个要求：在找到七海龙王之前，船不能行。

走到走廊上，确定声音不会传到底下的货舱里，杜刑皱眉道：“这火药真的能对船造成毁灭性的伤害？我见那批火药并不多。”

雷风烈仍是那种波澜不兴的语气：“昨天之前不能，但是我昨天重新布置过，现在能了。那个位置是节点所在，一旦受损，船底会有大面积崩坏，接着，进来的海水会进一步拉大伤口，这样一来，船必沉。”

杜刑恨恨地道：“这群疯子。”

脚步声响，众人一起回头，却见侍剑急匆匆奔来，道：“杜老总，夕小姐又吐血了。”

陆拾看着脸色苍白的洛夕，默然不语。

杜刑再次为她输入真气后，方才咳血不停的洛夕终于又平静睡去。

夕阳照入房间，将洛夕那苍白的面容映照出些许温暖，却掩不住她越发削瘦的脸。这两日，她连饭也吃不下，平日只能喝些米汤。

本来，两日后，她的苦难就该结束的。

时间不多了！

陆拾骤然转身，走出舱房。

来到储水仓前，陆拾看了看仍旧值守在此的两名水手，并没有问话。

他仔细看了看舱门上他所动的手脚。那一点红色的痕迹果然还在，摸了

摸，仍旧湿润。这水仓的门朝外开，而且门和门框之间有着很大的摩擦，若是有人开门，这一点血必然会被磨花甚至抹去。但现在，它还在。

也就是说，并没有人打开过舱门。

陆拾陷入沉思之中。

除非那七海龙王是个极为小心谨慎的人，永远随身带着足够的淡水和食物，否则实在没有别的理由解释他为何不趁方才这难得的良机取水。

只要杜刑不在，即使布下守卫，即使布下陷阱，以七海龙王的身手也完全不用放在眼里。

或者，他不需要水？

不可能，即使武功练到极致，可以数日辟谷不食，但终究还要喝水。未曾在昨夜藏匿起来的初期就取水，还可解释成七海龙王大意了——其实这也很奇怪，七海龙王是水上霸主，怎会不知水的重要？

之后，杜刑一直守在水仓前，七海龙王估计不敢冒险来取水，但方才呢？方才所有人都在船舱之中，他为什么还不来？

其实还有一个解释不了的疑点，就是之前杜刑说过的，毫无破损的船舱门。

七海龙王武功再高，也终究不是神仙或幽灵。不可能凭空出现在船舱里，只是之后这个疑点被暂时放下了。陆拾也想过有些可能，比如他是否一直躲在甲板上的某个位置，待日间大家松懈后才进入船舱，或者说那些破损的船舱有能通往舱内的通路。

理论上这些都有可能，但又都有些强词夺理的感觉，未必能完美解释这个疑点。

陆拾只觉得心内一亮。

谁说敌人一定是七海龙王？

这船上除了七海龙王，难道就没有别的想杀应飞扬的人了么？

最起码陆拾知道，一定还有一个。

那个和七海龙王一样，消失了的妖刀藏锋。

如果妖刀藏锋也和七海龙王一样藏起来了，那方才对七海龙王的推论也同样适用于他，同样有太多无法解释的疑点。

所以可以推论，其实这个妖刀藏锋并非藏匿在某个角落里，他和所有人一样，有一个单独的身份。

他是船上乘客们的一员，或者是个水手。

但如果那个船舱门的疑点都解释不通的话，他应该是战斗时在甲板上的
人之一。

陆拾的心激动得一阵狂跳。

我能找到他！

船停了两天。

陆拾也将自己在房内关了两天。

他不吃不喝，不言不动，仿佛变成了一块石头。

他不知道洛夕现在怎么样了，也不知道那调动起了水手积极性的搜查进
展如何，更不知道洛夕还有几天的时间。

他强迫自己，将这些都排出他的脑袋。

他要想清楚一些事，一些很重要的事。

杜刑等人也都来看过他。雷风烈只在门口看了一眼就离开了，杜刑和莫青
蚨分别进来，看了他许久，问了两句话，见他没有回应，知道他在思索什么，
便也走了。张繁和张篱都来看他，似乎说了很多话，但他完全没有听进去。

他的心，只在思考。

船舱依旧亮如白昼。这两日，那群天心宗弟子将人分成两组，一组十二
人依旧在船上搜索七海龙王的踪迹，另一组却是守在这炸药堆前，分成两拨
各六人，日夜不停地监视着可能出现的敌人。

杜刑等人一方面加紧搜查，另一方面也想了许多方法。例如用暗器一次
消灭这十二个人，例如由他们不怎么防范的水手伺机出手抢下火把，例如……

但这些想法终究都因为无法做到万全，而被否定了。

于是诸多高手，就这样被这一群武功不高，却悍不畏死的教徒困在了这
艘船上。

再次将货舱里里外外搜寻了一遍之后，那主舵怒道：“那七海龙王是鬼
么？居然还找不到？”

一个声音接续道：“他不是鬼。主舵，烦你将所有人请来，我知道那敌
人在哪了。”正是陆拾。两日未曾休息的他看起来甚是邋遢，但脸上却满是
兴奋之色。

主舵一喜，旋即一惊。他忙压低声音道：“我们一道去找杜老总吧。”

陆拾心内一暖，知道他是担心自己的安全，而邀请自己一起去，这无疑

会让这主舵遭受额外的危险。若七海龙王出手，很可能会顺手干掉这主舵的。

陆拾笑道：“不必，你去请人吧。把赵野、杜前辈、雷小姐、莫小姐、张繁、张篱等人都请下来。”

不一刻，人已齐聚货舱。

赵野皱眉道：“你说你发现了七海龙王？你为什么不悄悄示警，却弄出如此大的阵仗？这样岂不是让他产生了戒惧？现在他怎还会傻傻呆在原地？”

陆拾摇头道：“我说我找到了杀死应大哥的敌人，却没说找到了七海龙王。”

赵野道：“什么意思？”

陆拾道：“那一晚，我看到了一件事情。”遂将当日看到有黑衣蒙面人偷袭应飞扬的景象重述了一次，并将杜刑所说的对那人身份的猜测说了出来。

赵野愕然道：“当日我们一直在注意……应飞扬，为什么我没看到？”

陆拾道：“那一刻恰好你们分开了。你们是尽力朝应飞扬靠拢过去，但应大哥却转到了舱后，正是你们视线的死角。而且当时那一个电闪的时间特别短暂，所以你们才没留下印象。只是应大哥事后没告诉你么？”

赵野回忆了半晌，轻轻点头，认了陆拾的说法，道：“应……飞扬和我们有些误会。”语声中颇有些尴尬。

陆拾不问他们有什么误会，继续道：“妖刀藏锋为什么要杀应大哥，这暂且不提。只是他只在那一刻露了一面，既不知道他怎么上船的，也不知道他事后是如何逃走的。”

赵野道：“你的意思是说，这人和七海龙王一样，还藏在这艘船上？这船上竟然藏着两个高手，不仅相互之间秋毫无犯，而且我们找了这么久，一个都没找到？”

不理赵野讥诮的语气，陆拾将前两日自己所思的疑点缓缓说出……

陆拾说完之后，舱内一时沉默了半晌。

陆拾继续道：“我们都看过七海龙王的样子，他想要混在乘客里不太可能，混入水手中更是匪夷所思。但妖刀藏锋不同，他很可能就一直藏身在我们之中，那日一击不中之后，他只要摘下面具，换回他的身份即可。”

众人不由得下意识相互打量。

赵野已信服了八成，道：“也就是说，你能把他找出来？你们不会是想

随便诬陷一个人，骗我们离开这里吧？你若是没有确凿的证据，我们是绝对不会允许你们开船的。”

陆拾点头：“自然要有证据，不过是否确凿就不一定了。下面我说的，是我个人这两日想出的一些东西，你们且看——”

说着，陆拾伸手从袖内掏出一叠纸，纸上画满了一些符号和字迹。

陆拾一边将纸慢慢在地上摊开，一边道：“那夜混战开始后，雷小姐给了我一张劲弩，命我到桅杆上去俯瞰全局，找机会狙杀海盗。所以前期我一直在这里。”说着他手指向第一张纸。

众人凝神看去，才发现纸上画的是整张船甲板的轮廓。陆拾手指的，正是其中一根桅杆的位置，那处画了一个淡淡的小圈，边上用极细小的小楷写着两个字：陆拾。

陆拾继续道：“我从七海龙王登上十方号之后算起，第一次闪电时，海盗船撞上了十方号，海盗们开始借电光向十方号冲击；而赵野，你和另外五名同伴结成战阵，在这里；杜前辈和七海龙王在船首对峙；张繁，你离众海盗最近，正在拔剑；而应大哥则正好在我身下……”

陆拾边说边指，将标注的位置一一指出分别是什么人。

众人凝神回忆，但当时情况混乱，怎能记得那许多？陆拾微笑道：“之前有人教过我一个方法，你若是想回忆一件事却回忆不起来，就回忆一下当时见到了什么，然后你便能想起你在哪里了。”

赵野仔细回想。当夜电光闪烁的次数屈指可数，仔细回想之下似乎第一次闪光时自己的确就在该处，不由得点了点头。

众人凝想片刻，也都点头。

陆拾指向第二张图，道：“这些图上面记得的人并不全，我只能记得我看到或注意到的人。好，这是第二次闪电来的时候，应飞扬仍在这里，是防御的姿势……”他将众人的位置甚至动作一一指出。

接下来他一张张指出，指到第四张的时候，赵野终于质疑道：“你说的这些有什么用？从这些里面能找出谁是妖刀藏锋么？”

陆拾道：“这里面是找不到他的。前面这几张，最重要的是要你们相信我是能找出所有位置的。”

众人皆点头同意。

陆拾暗暗松了口气。

第一个难关闯过去了。

要知当时生死一线，且那电闪之时丝毫不确定，众人都在凝神等着不知何时才会来临的下一电闪，更要小心防备身边是否有敌人，哪会有多余的心思在那电闪的短短一瞬间去记忆自己的位置。

所以即使他将这些位置都一一回忆出来，想要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也是很难的。

因此，他用了些从叶离尘那里学来的惑心之术。叶离尘教的那个方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给了人一种“我能回忆起来”的暗示，而那些即使真的完全回忆不起来的人，按照他的暗示，也有很大几率“回忆”起来——当然是越回忆越觉得陆拾说的是对的。

而当大部分人都同意的时候，剩下的人则更加会受到暗示，相信陆拾的回忆。眼下看来，这个难关算是过去了。

陆拾敢于尝试这半生不熟的惑心术却是有道理的。他想起叶离尘之前曾经跟他说过的话：“天心宗内，越是内围成员，越是容易被这惑心术迷乱，因为他们能够坚定信仰天心宗，说明他们的心防其实是很容易被攻破的。当然，到了何引初这个水准的就正好相反了，他的信仰强大到能够对抗一切惑心的小把戏。”

默默在心内谢过那个不在这这里的友人，陆拾继续道：“好，这张图里……”

说到一半，一个声音将他打断：“你之前虽然说对了，但我仍很奇怪，当时闪电之快，不过是一刹那间，你当时能看到我们，倒也可能，但怎能全部记下来？”

陆拾抬头看去，质疑的却是张繁。

陆拾道：“我前面也说过了，我并不能记住你们所有人，只能记起那些我看到的并注意到的。至于为什么能记住这么多，只能归结于我的天赋了吧。我天生对速度有很强的感知，而且映入眼帘的事物基本上都会记忆很久。”

杜刑点头支持他道：“不错，陆拾的确有这天赋。”

雷风烈也难得地点了点头：“不错。”

以杜刑和雷风烈的武功和江湖地位，众人怎能不相信他们的眼光？

陆拾却知道，这事没这么简单。

即使以他的记忆力，想要记起当日的每一处细节，并且不将每次雷电之间的事情弄混，也是极难的事情。

最早他一次次试着理清每次电闪之时的情况时，最后发现，总是成为一团浆糊，各种混乱。

后来，他采取了一个异想天开的法子。

这两日来，他不言不动不饮不食，将自己逼入了极度虚弱的境地。

就在这样虚弱的情况下，仿佛烈油遇火，他脑袋中突然一亮。

一道道闪电在脑内闪过，他记起了当日那一幕幕。

陆拾继续指到下一张纸，道：“在这次电闪间，那妖刀藏锋便出现了，他在这里。”说着指向一个墨点，正在应飞扬身后，“他离应大哥不到三尺，正出刀偷袭。因为这次电光太短，我只看到了杜前辈一人，他在此处。”

众人一阵失望，赵野道：“我还以为你看到了所有人，除了其中一人不在原来的地方，则这人就是藏锋。但现在你谁都没看到，那有什么用？”

陆拾笑道：“这要从上一张看起。你看，在这张图上，你们这七名同伴结成阵势，与五名海盗对抗。这样在这五名海盗被击杀之前，其中任何一人都很难脱身离开阵势而不被发现。他们的嫌疑可以排除。同理，这边的七名水手也是一样。”

赵野皱眉道：“可是这样仍然还有很多人。”

陆拾道：“这里便是我想要说的情况了。从上次雷击到现在，一共只有四十次心跳，间隔是相当短。当然，对一个高手来说，这足够他绕船飞奔一周了。但你们要想到，当时闪电敛去，登时天昏地暗，且雨声极大，这种情况下若是敢大幅度跳跃或是奔跑，很容易不小心直接掉到海里去。”

赵野已不自觉入了他的思路，沉吟道：“不错，当时大部分时候我们不敢随便移动，一则是怕落海，二则若是动作太大，不知道会不会撞到敌人身上去。所以……所以要想移动，只有在电光闪过时看到路径，然后按记忆移动，而且距离不能太远。”

陆拾点头：“不错。你看这张，在妖刀藏锋出现之前，有一些人被船舱的凸起和舵等挡住，我看不到他们，同样的，他们也看不到应大哥，若是他强行朝应大哥移动，实在是很危险的事情，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妖刀藏锋就在甲板的这个范围。”说着他用手一圈。

那圈内只有数人：张繁、赵野、十方号主舵和另外一名天心宗信徒。

赵野愣了愣，道：“原来我有这么大嫌疑。你是想说我在贼喊捉贼么？”

陆拾摇摇头，忽地想起了什么似的道：“说到这里，我倒一直有个疑虑。我当日看到妖刀藏锋袭击应大哥，此人的个子应该很矮，大致跟我也就差不多的样子，但却比这里的所有人都要矮。这让我一直没有想明白。”

杜刑接口道：“这其实很容易解释，任何人从桅杆那么高的高度向下看人，

都会把人的身高估算得矮一些。这是你的错觉。”

陆拾释然，继续道：“原来如此，好，下面还有一张图……”

突然，他的声音又被人打断：“陆少侠，你这推断可否暂且放下，我突然发现，你全部的图里，似乎都少了一个人。”

这次的声音如黄莺出谷，甚是好听，却是张篱。

陆拾“哦”了一声，张篱继续道：“你有时看不到某些人，这很正常。但是在这全部的图里，我都没有看到雷女侠。这不是很奇怪么？难道雷女侠一次都没出现在你的视线里？而且若说比较矮，这里也就是我们三个姑娘了吧？”

陆拾一愣。其实他早已发现了这个问题，但他却丝毫没有怀疑过雷风烈。若从逻辑来思考，是因为妖刀藏锋暗杀应飞扬的架势，与雷风烈的作风相差甚远。但其实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从直觉上觉得凶手不是雷风烈。

赵野等人缓缓抬头，看向雷风烈。

雷风烈仿佛完全没看到赵野质疑的目光一般，面无表情，一言不发。

赵野缓缓站起，正要说话，莫青蚨突然开口：“当时她和我在一起，就在这儿。”

这答案让人错愕。赵野质疑道：“可是舱门一直是关好的，雷女侠你怎么从甲板进入舱房的？”

莫青蚨道：“我打开的门，然后又关上的。”

赵野继续问道：“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莫青蚨一顿。雷风烈的声音首次响起：“在这里准备炸船。”

众人包括杜刑和陆拾都是一愣。

雷风烈继续道：“七海龙王与杜总的战斗胜负可能对半，若七海龙王胜了，我便引燃炸药，让船沉了。”

众人背后都是一身冷汗。

陆拾这才知道，为什么这些炸药放的位置会这么精妙，原来是当日雷风烈布置好的。原来雷风烈才是想炸船的始作俑者。幸亏当日杜刑胜了……

揭过了这场插曲，陆拾继续道：“下面是下一张。这一张最奇怪，就在这一次电闪里，凭空消失了两个人，妖刀藏锋和七海龙王。七海龙王这事过于诡异，我们暂且放下，只说妖刀藏锋。前面我们发现最后只剩四个人有嫌疑。而在这里，谁是他，已经昭然若揭。”

众人看去，都有些不解。

陆拾道：“方才我忘了说，我不仅标注了自己人，所有的敌人我能认清的，也都标注了位置。你看……”说着，他把妖刀藏锋出现的前后两张图放在一起，“在妖刀藏锋出现前后，你们四人都在与海盗对抗，但是只有一人，在之前和之后对付的是不同的海盗，而他之前的敌手，并没有被杀。”

赵野茫然道：“这又能说明什……”说到这里突然道，“我懂了。在那样的夜里，脱身去杀人，然后再回到原来的敌人身边，基本是不可能的。所以，那个换了对手的人……”

所有人的目光汇聚到一点。

汇聚到一个人的身上。

张繁！

张繁愕然道：“陆拾，你陷害我。”

赵野阴恻恻上前一步。

陆拾起身道：“是不是陷害你，你自己清楚。其实有个很简单的方法证明你的清白。妖刀藏锋最著名的便是他那把无形的妖刀。他若是藏在这里，一定会随身带着自己的成名武器，以防不测。张繁，你敢让我们搜一下你的身体？”

张繁脸色苍白。

陆拾道：“不如请杜前辈出手检查一下。杜前辈，这里只有您的威望足以让所有人敬畏，小子只好斗胆差遣您一次了。张繁，如何？”

眼见杜刑微微点头，就要上前，张繁心念电转，突然喝道：“不用了。我便是妖刀藏锋，如何？”

这一下登时哗然。若非赵野挥手制止，一众天心宗人早已扑了上去。

张繁亮明身份，反而镇静了许多，冷笑了一声，道：“你们说了很多了，敢不敢让我说些话。”

赵野止住群情激奋的手下，道：“你还有什么话说？”

张繁不理他，看向陆拾，道：“陆拾你果然厉害，之前张篱跟我说你武功虽不高，却不可小看，我今日始信不谬。不错，我就是妖刀藏锋，张繁是我的本名，但我没有杀应飞扬。”

赵野冷笑道：“你还嘴硬？”

张繁道：“不错，当日我曾偷袭应飞扬，不过那并不是想要杀他，而是有人请我试他的底子。当日我们对了一招，我知道了我想知道的信息，便即时退去了。”

赵野道：“你以为你这样说便有人信么？”

杜刑却道：“你探什么底子，又知道了什么？”

张繁冷笑道：“人都已经死了，说了也无妨。有人请我试一试，这应飞扬到底是不是圣者血脉！”

圣者血脉！

众人今日受的惊吓似乎特别多。

众所周知，圣者遗留下来的大道，分裂为太初道和天心宗，二者分别以截然不同的方式传承。

太初道尊继承了圣者一种奇妙的功法，名为“大醍醐心传”，每一任太初道尊在临去世之前，都会传位于自己的继承者。继承者一般是一名资质上佳的弟子，这弟子自幼便会选出，一直按照传统的方式养育，务求其心灵纯洁无瑕，心志坚定能匹配大道。

太初道尊在临死之前，会以“大醍醐心传”秘法，将自己自圣者传下来的功力注入弟子的体内，之后，一个新的太初道尊便诞生了。

那传承了数百年的圣者之力，足以瞬间将这名继承者改造成绝顶高手，并洗心涤肠，开启心智。这是超乎武道的神秘力量，一直被诸多江湖人视为神迹。

而天心宗的传承则更简单，传承的规则只有两个字：“血脉”。

圣者的血脉代代相传，历代天心宗主必然来自圣者的后裔。不动明王惊才绝艳，带着困居一隅的天心宗席卷天下，却仍然要一直奉平庸的陈昆吾为天心宗主，便是因为陈昆吾拥有圣者的血脉。

如今陈昆吾全家失踪，这里竟然又要冒出一个圣者血裔？众人齐齐看向这一群天心宗教众，心内都有些恍然。

赵野嗤之以鼻，道：“你凭什么试圣者血脉？”这话倒是，血脉这种东西，不像武功，怎能通过偷袭实验出来？

接下来嗤笑的却是张繁：“鼠目寸光！你们没听过天命的传说么？”

杜刑沉声道：“圣者重临的传说？你怀疑应飞扬是那传说中拥有圣者之血的天命之人？你试出来了？”

张繁冷笑，再不说话。

陆拾想到应飞扬，心内不禁叹息。

没想到应飞扬竟然有如此复杂的来历，但若说他是来自天心宗，却又有些说不通。他在天心宗覆灭之后才在江湖上出现，而且一路上也完全看不出

他与天心宗的关系，但张繁所说合情合理，加上这群天心宗信徒对应飞扬的狂热，却又似乎让他不得不信。

陆拾叹道：“是或不是又如何？应大哥已经去世了。张繁，你说不是你杀死应大哥，那我问你，当日应大哥遇袭的时候，你人在何处？”

张繁思忖了片刻，道：“我在甲板上，和张篱在一起。”张篱点头应是。

那主舵站起身来首次开口道：“当日我在加固舱门，直到听到那一声巨响，我确定没有人穿过舱门进入船舱。”

这样算来，张繁是没有机会杀人的。陆拾一阵沉吟，赵野已抢着道：“哼，你们是一路的，如何能信？你当时说不定就在这儿。”

张繁哼道：“我今日是第一次进来这儿。”

赵野早已认定张繁便是凶手，见他坚不肯认，当即怒道：“我看你……”

正说到这，一边的莫青蚨和雷风烈交头接耳了两句，此刻转过来，打断赵野的话，对着张繁道：“你说你以前从未进入这仓库？”

张繁点头应是。

莫青蚨哼了一声，道：“好，那我们便试试。”说完，雷风烈突然出手。

两点星火，似慢实快，瞬间已分别飞落在张繁和张篱的长靴上。

张篱那边完全无事，却听轰然一声，张繁的靴底骤然燃起大火。

张繁一惊，双脚一踢，将鞋子踢掉。

那双鞋还在燃烧，莫青蚨笑道：“你说谎了。这仓库里只有最里边的箱子处漏了些火药，乃是当日我们为了炸船准备的。你鞋上便是沾了这种火药，才会一点就着。如何，你还敢说自己从未进过这里？”

张繁的谎言被揭穿，脸色登时煞白。

赵野看向他，突然脸色一变：“这厮变矮了。”

陆拾举目望去，却见张繁的个头突然变矮了。

原来张繁之前一直穿着一双内有乾坤的厚底长靴，那长靴内部还有很高的垫物，竟是硬生生将张繁的个头拉高了两寸。

赵野大笑：“原来如此，怪不得陆少侠说你个子较矮，大伙儿动手！”

陆拾突然觉得有些不妥。

寒光乍起。

赤足的张繁先一步拔刀，身后三名天心宗人的长刀已然砍至。

张繁挥手向后，只听“砰砰砰”连响，不似金铁交鸣之声。张繁看起来

手无寸铁，却将那三把长刀全部砍断。

赵野喝道：“我来看看你的妖刀！”他挥刀逼上，身后天心宗众人，除了那火药堆上的六人外，纷纷拔出长刀，七人组成陆拾曾经见过的阵势，朝张繁席卷而去。

赵野的武功不下于应飞扬，与张繁在伯仲之间，但一加上帮手，张繁手中虽然有无形长刀，却仍是无法御敌，被逼得步步后退。

陆拾茫然站在原地。一滴鲜血飞溅在他的脸上。

陆拾抬头，却见张繁身上已经多了几处伤痕，同时已有两名天心宗徒倒在他的刀下。

没有人发现，陆拾的脑中此刻如同翻江倒海。

不是他！

本来陆拾思考两日，已经推断确定张繁便是妖刀藏锋，也就是杀死应飞扬的凶手，虽然那个子的高矮是个问题，但他本就倾向于自己看错了，而被杜刑解释后，自己更是确信。

但当张繁脱下靴子，显示出了他的身高后，所有人都确定了张繁就是凶手，只有陆拾却是心内一震。

张繁脱去靴子恢复他真正的身高后，陆拾赫然想起了一件事。

在那日应飞扬遇袭之前，陆拾就在这仓房里，曾经远远看到一个背影。

当时他觉得那背影颇为熟悉，但是却又似乎完全未曾见过，这等矛盾的感觉让他颇为难受，但之后应飞扬遇袭，他便把这事置诸脑后了。

现在，他突然想明白了，那天他看到的背影，正是张繁。

之所以熟悉，是因为他看到过张繁的背影；觉得陌生，则是因为那时的张繁不知为何没有穿鞋，是他真正的身高，比陆拾所认识的“张繁”矮了几分，所以才会给陆拾这种奇怪的感觉。

这么推断开来，当时张繁应该是潜入仓房，最大的可能是在寻找那些黄金或者火药，这并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所以一开始他不愿意承认自己在货仓房。

期间陆拾等人也进来了，张繁害怕发出声音——他那双靴子既然是特制的厚底，必然比一般靴子重。所以他脱掉了靴子赤足潜行，而这个背影恰好被陆拾看到。

如果这个推断成立，则张繁一定不是杀害应飞扬的凶手！

道理很简单：就在陆拾看到那背影之后的一瞬后，上面的应飞扬已然被

袭，而通往上层的楼梯在陆拾身后，张繁绝对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越过众人冲上楼梯，瞬间击杀武功高绝的应飞扬。

血花飞溅。又有两名信徒倒下，张繁身上同时再添三道重伤。

陆拾下意识便要张口呼喊。

停下！凶手另有其人！

可是——

陆拾仍然一动不动站在那里，仿佛被冻僵了一般，更未发出半分声音。

他们会相信我么？

我喊了他们会停么？

我的推断真是对的？

张繁没有别的方法越过这个时间差去杀人么？

那个背影，我真的没记错？真的是张繁？

我有没有可能认错了？

鲜血飞溅，张繁的左臂软软垂下。

陆拾脑中仍在犹豫。

应该叫停么？

凶手另有其人？

那谁是凶手？

是谁？

我的推断没错，七海龙王应该不在船上，其他人没有动机。

不，就算有动机，没有人有时间杀害应飞扬。

我找不到凶手。

真的冤枉张繁了么？

张繁已背靠船壁，退无可退，天心宗众徒从左右逼过来，登时将挤在狭小的空间内。

陆拾只觉得自己的脑袋要爆炸了。

所有的犹豫，所有的自问自答，所有的质疑，都慢慢消失。

化成了一张脸。

一张惨白削瘦的，但仍旧美艳的少女的脸庞。

洛夕。

洛夕没有时间了。

她不能再等。

如果张繁不是凶手，又找不出别的凶手……

那六个人还在火药堆上，他们是不会放弃的。

洛夕会死。

洛夕会死！

张繁挥刀，再砍倒一名信徒，左臂却被赵野觑空一刀斩下，鲜血喷溅。

不能让洛夕死！

张繁……反正他也是妖刀藏锋！

他是妖刀藏锋，是杀手，这并没有冤枉他！

张繁的身子几乎已经无法动弹，不一刻，右腿再被刺中，登时失去平衡。

陆拾想要大喝。

但终于没有出声。

洛夕不能死！

所以，便由他去死吧！

轰然一声，赵野弃刀用拳，一拳重重轰击在张繁胸口。

张繁的身子撞破船壁，颓然飞起，落入茫茫大海之中。

这一刻，时间仿佛停止了。

陆拾感觉，自己的心内似乎也有什么，随着那一拳，重重碎裂。

从此，我或许也死了。

张篱泪流满面，奔向那破洞的方向。

路过陆拾的身边，张篱伸手，将一物塞在陆拾手中，人却是毫不停留，直奔张繁落水的破洞。

苍茫大海，即使是杜刑这等高手落入海中都会凶多吉少，何况张繁身受重伤，这一落水必死无疑。

张篱趴在那破洞边，不住抽泣。

陆拾茫然低头看去，却见手中被塞的是叠成小块的三页纸。

正是前日他还给张篱的，那三张曾经引来天心宗军荼利明王亲自出手的、不知来历的纸。

张篱泪已流尽，凄然站起身来，忽然转身，一言未发，身子朝后倒去。

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张篱的身子消失在大海之中。

陆拾只觉得心内燃起了一场火，有什么东西被烧毁了。

他知道那是什么。

那是他的船，那是杜刑说过的，载着他在这江湖上行走，载着他的良知，让他不至于沉没在这江湖里的船。

被他亲手点火，烧毁了。

从此，他也将陷入这江湖。

名社之内，哀声四起，人人皆素。

就在杜刑一行人回到名社的当天，名社的创始人、总裁决者威啸，撒手人寰。

在这样的乱世里，这个传奇人物的逝去，对名社是一个极大的打击。根据威啸的遗愿和社内长老的选举，杜刑继任名社总裁决者之位。

同一时刻，天下动荡，叶渊停大军不住向南调动。而太初道尊则发布敕令，命令天下太初道信徒齐聚天渊，与朝廷大军一决胜负。

这敕令一出，天下震动。与在船上之时众人推断的完全不同，太初道以己之短抗敌之长，一时天下人皆叹息太初道尊的不智，也有人在期待着太初道有什么扭转乾坤的手段。

陆拾在寒冰狱中。

天下大事，却仿佛与他无关。

洛夕虽然仍是昏迷不醒，却已少了三日前的憔悴之意。

陆拾站在她的面前。这里冷愈寒冬，即使身有内力，仍是感觉颇为难受，但陆拾自从来到名社后，便一直呆在这里。

名社权力的更迭，天下的大势，在这种情况下，都无法让他再有丝毫分心。他只在这里，看着洛夕慢慢恢复。

洛夕似乎开始恢复意识。眼见她微微张开樱唇，陆拾欣喜若狂，忙侧耳倾听。虽然知道此刻她仍神志不清，说出来的应该只是梦话，但能听到她的声音，足以证明她的确好转了。

洛夕眼睛紧闭，喃喃低语。

陆拾极力倾听，他只听到了三个字。

一个人的名字。

洛夕的声音只反复地，或快或慢地重复这三个字。

这样纤细的声音，听在陆拾耳中却如雷鸣。

他并不是不知道，他只是——一直装作不知道，或者装作忘了。

“吱呀”声中，门开了。

杜刑走了进来。

先看了看洛夕的情况，杜刑露出一丝笑容：“再有半日，她便会醒转了。这次能及时赶回，却要多谢你。你加入名社的事情考虑得如何了？”

就在这一瞬间，陆拾下了决定：“杜前辈，对不起，我仔细考虑过，还是……我还是希望能在江湖上继续磨砺一番。”

被婉拒了，杜刑并未显出生气的意思，经过海上一番路程，他对陆拾这少年越发喜爱，只笑道：“那倒也不急，这样，等洛夕醒来，咱们把酒细聊……”

陆拾打断杜刑的话，道：“对不起前辈，我这便要走了。”

杜刑一愣：“你……不等洛夕醒来道别么？”

陆拾一笑：“不必了。感谢杜前辈和洛夕对我的多次相救，日后若有机会，定当报答。”说着一拱手，就这样转身走出了寒冰狱的大门……

（责任编辑：藏锋 邮箱：yaodaocangfeng@163.com）

【下期预告】

一年之后，来到了江阳府的陆拾，隐姓埋名地做了一个小小的捕快。然而他真的会甘心沉寂于此吗？太初道尊对决叶渊停，万千道徒大战叶家军，究竟鹿死谁手？而那一片被陆拾亲手焚毁的良知之舟，又能否重建？一切精彩，尽在《今古传奇·武侠版》2014年5月下，敬请期待。

临渊

林舟哲言

【阅读贴士】

◎ 十方脱口秀



主持人—藏锋

临渊路上，仗剑前行！我们现在身处寒冰狱中，这里好冷！我是责编藏锋，同时也是这个新开设的脱口秀节目的主持人。欢迎各位来到“十方脱口秀”！本节目的宗旨就是爆料和八卦，我们的口号是“只有你想不到的武林秘辛，没有我们挖不到的临渊八卦！”

本期科普热词：

火炮

杀手

杀手

本期十方脱口秀八卦头条：

曝名社高层私铸新寒冰狱惹下麻烦、七海龙王资料大揭密、叶相道尊天王山之战引发小规模骚动

壹

火炮

火炮，是利用火药燃气压力等能源抛射弹丸的武器，通常由炮身和炮架两部分组成。早在元朝，中国的部队就装备了最早的火炮——青铜火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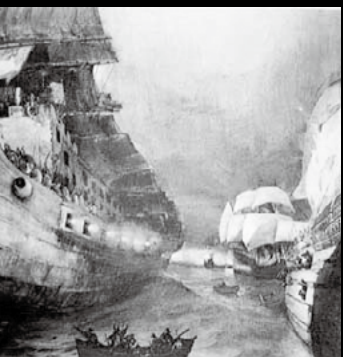
火炮威力巨大，不管是北抗俄国老毛子的康熙大帝还是横行大海的英伦帝国，冷兵器时代的军队中都会有火炮偶露峥嵘的身影。

不过任何强大的武器都有其局限性，比如近战无敌的生杀器需要陆拾这样操作精妙的人才能掌握，不动明王都不敢贸然靠近的天诛神弩上四弦之后就会崩坏，在武侠版群里纵横无敌的三月初七一遇上催稿的藏锋就变成了霜打的茄子……

同样，十方号上威力强悍的龙炮，也是有局限性的。它最怕的就是天降大雨。这么说来，龙炮最害怕的敌人，应该是台湾的摇滚小天王萧敬腾？

龙炮怕萧敬腾，不，怕下雨的原因很简单：虽然制造工艺精密、威力巨大，但龙炮毕竟还是依靠雷风烈特制的火药作为发射炮弹的能量，众所周知，在这样的时代，雷风烈虽然惊才绝艳，但她毕竟不是爱迪生或者特斯拉，既造不出来硝化甘油也造不出电磁炮，因此，一旦遇上天公不作美，大雨淋湿了火药，威力巨大的龙炮也就变成了哑巴。

在此，十方脱口秀节目组全体成员衷心祝愿科学家、发明家阿尔弗雷德·雷风烈·诺贝尔老师可以早日研制出威力更大、不怕水淋的火药。



——般意义上的杀手是指以谋取酬劳为目的，进行对某个目标或者某个群体的致命袭击。行动的目标一般会比较特殊的人物。

杀手，收钱买命者也。古龙曾经曰过：“天下有两种最古老的职业：一是妓女，一是杀手。”这个古老行业的从业者十分受创作者们青睐，在古今中外的文艺作品中都散发出了独特的魅力。

“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此三子，均是春秋战国时期有名的杀手，行的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堪称名扬千古的豪侠。

当然，最有名的杀手，自然非荆轲莫属。不过，干杀手这行的，本应该默默无闻，这位最有名的杀手，应该也是最失败的杀手了……

杀手刺杀的手段十分多样，有直接抄刀硬上的，有下毒致死于无形的，还有借刀杀人的。最奇葩的杀手当属《杀手，欧阳盆栽》中的主角欧阳盆栽，此君是骗神弟子，号称顶级杀手，一生中却从未杀过一个人，每逢接单就把目标弄走后改头换面，使其原先的身份在世界上永远消失。

《临渊》中的这位“妖刀藏锋”，便是一位收钱买命的杀手。由本主持人友情客串的妖刀藏锋本是一方俊彦，只是杀人的时候没被抓现行，仅此一次任务不是杀人的，却就被一众天心宗徒给误杀了，真是死得窝囊啊。



科普节目过后，下面正式进入八卦头条时间。闲话少说，
现在请看我们的前线记者威拾发来的五铢钱急报！

1

曝名社高层私铸寒冰狱惹下麻烦

威拾：寒冰狱是名社专有的一处房产，位于名社总部附近。寒冰狱的地皮是当年创立名社的总裁决威啸从某位神秘的高丽人士手中买来的。有传闻说那位高丽人士的姓名是都敏俊，由此也间接证明了天下都是韩国人的思密达？言归正传，寒冰狱的主要功能类似《神雕侠侣》中的寒玉床，是修炼内功、休养生息的上佳工具。但据知情人爆料，名社某高层私吞社内公款，私下建造了一座新的寒冰狱，现在新任总裁决杜刑正在调查这件事情，我们的前线记者伍拾先生正在跟踪报道，相信不日内就可揪出此人！而且，寒冰狱本来就是名社按照寒玉床的原理所造，此事曝光后，古墓派迅速起诉了名社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对此，名社对外发言人声称：“名社的所有资料来源都是几十年前的江湖人士提供的，想告侵权的话找他们去。”相信双方还会进行进一步的交涉。



2

七海龙王资料大揭秘

威拾：上一期中出场的七海龙王人气暴增，为了满足各位读者的好奇心，我们栏目组深入调查了七海龙王的来历。七海龙王，男，四十余岁，单身，职业海盗，武功出神入化，达到了天心宗明王的水平。曾与“黑珍珠”号船长杰克·斯帕罗、草帽海贼团团长沙路飞并称“世界三大海盗”，曾连续四十八个月名列海上各国联合悬赏榜榜首的位置（这并不是什么光彩的荣誉，又不是《今古传奇·武侠版》人气排名）。关于他在三十岁的时候失踪了数年的事情，七海龙王身边的知情人士爆料，当年龙王为了追求武道的更高境界去了西海，即现在的阿拉伯海附近，结果被索马里海贼给捉走了。



3

叶相道尊天王山之战引发小规模骚动

威拾：最近叶相的风头可谓一时无两，先是在与何引初的对决中逼得对方断腿隐退，又率部横扫天心宗残余势力，叶相风头直逼当年的东君，可谓是现在神州最炙手可热的当红巨星。叶相的粉丝“叶家军”在新浪微博、各大论坛为叶相造势，更在临渊、武侠版、陆拾、雷风烈、太初道、叶离尘、财神联盟等各大贴吧为叶相呐喊助威。所谓一山不容二虎，道尊的粉丝“太初道信徒”也纷纷举起刷屏器，捍卫道尊尊严，与叶家军展开刷屏大作战，为即将到来的叶相 vs 道尊的天王山之战再添一把火，各大网站已经被这两股疯狂的粉丝刷得服务器死机。大战在即，道尊表示：“叶渊停算个 what？”叶相表示：“太初道搞封建迷信活动会遭雷劈的。”



《临渊·焚舟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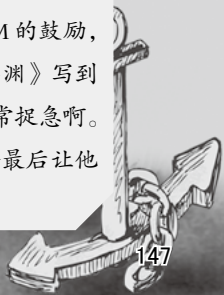
热评互动区



《临渊·焚舟誓》的故事已经渐渐展开，陆拾、洛夕、应飞扬、雷风烈、杜刑等人已经粉墨登场，名社、财神联盟、江湖十三家、叶家军、太初道、天心宗等各大势力的矛盾也在不断升级。那么，陆拾的江湖之路究竟会走向何方？他对洛夕含蓄的感情又将有着怎样的发展？请各位侠友赶快登录各个网络平台，参与我们的讨论吧！

官方论坛 - 相见欢：

小六十终于突破了自己武学上的屏障，离顶尖高手的行列又近了一步，原因却是因为两个女人，一个是洛 MM 的危机，一个是雷 MM 的鼓励，而且武功精进的方法就是凭直觉，相信自己，真是纠结啊。《临渊》写到这里，各个谜团如同抽丝剥茧一般全数展开，看得我的智商非常捉急啊。还有应大侠真是越来越让人喜欢了，凭三七大大的尿性，不会最后让他做最终 BOSS 吧……Orz



新浪微博 - 风声 phoebe :

感觉《临渊》系列是非常庞大的构架，很多阴谋阳谋，人物繁多，格局铺得很惊奇。这是三月初七的风格吧，很多牛X的人物，在一个又一个漩涡里较量，斗智斗勇，又有庞大的架构……PS：三月大大有没有考虑写一些官场小说？很多缜密的思考，还有人物的过度清醒……其实，若是我自己有能力写相应的故事，我的心底大概是会为这样的人物们感叹的吧。浑浊之世，清醒又锋芒毕露……这该多么难混？可是在三月大大的文章里，或许是不会出现这样的感慨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活得比那些贵族还要华丽，离我太远。

大家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浪微博、腾讯微博、人人网、贴吧、官方论坛 <http://bbs.jingchuanqi.net/forum.php?gid=99> 或是来信等方式）反馈给编辑部的评论，无论长短，只要一经采用，出现在杂志上，即可获得会员“游侠儿”专属货币厌胜钱 10 枚！（需提供会员号码，详情见游侠儿专区）

本期有奖竞猜题目：

即将横扫天下的叶家军对决太初道，是将会影响天下大势的大战。这场战争，究竟鹿死谁手呢？

- A、两败俱伤
- B、叶家军胜利
- C、太初道胜利

你的答案呢？快来告诉我们，领取奖品吧！

上期答案：C. 江湖新生代高手中的领军人物，岭南雷风烈。

有奖竞猜获奖名单：

连青茹（百度贴吧侠友）
阿星（微信侠友）
子江（来信）

恭喜以上侠友答对题目，将获得由编辑部送出的精美礼品一份！



②男人之间的对决

【游戏规则】：

为了让互动变得更有意思，接下来将会进行“人气淘汰”的方式，即每期都从网上选出大家最希望下一轮被驱逐出的三个角色，然后再进行三选一的方式进行淘汰。

丐帮第三百二十九代长老明月枯叶和你一起上期回顾：

周一早上，包括我在内的认（偷）真（偷）工（摸）作（鱼）的编辑部众侠赫然发现成员之一的未央同学被绿林团的宿敌——神秘的“唐”掳走了。绿林团众一路追踪，却落入了“唐”的陷阱之中，不仅被丢到了武侠的世界里，更被关入高塔，被迫要上演一出自相残杀的戏码……



“每人一票啊，先选出来盟主再说吧……”傲月寒将木片分发下去。众人投票之后，傲月寒高票当选本轮的盟主。

“这第一轮怎么捉间谍啊……”看着一帮面面相觑的团员，傲月寒左看看右看看下看，却看不出丝毫破绽，“上期根本没有任何提示嘛。”

却听忆江南突然道：“等等，感觉这不对啊。”

“怎么不对了？”

“凭什么那个‘唐’说啥就是啥啊？万一他是骗我们的怎么办？”忆江南质疑道，“我们就这么按他说的去做，找出所谓的间谍？咱们这也太听话了吧，和上一期提到的那么酷炫的人设完全不符合啊……”

“那你要怎么办啊。”西西里问道。

“既然他留言说‘将人从塔里赶出去’，那也就是说有出去的路了？”明月枯叶道，“凭我们几个的功力，把这塔拆了逃出去不成问题吧？这种拉风的行为才比较符合我们的定位嘛。”

说着，他便运起十成功力，拳头带起呼啸风声，重重击在墙上！

轰鸣声大作，青铜所铸的巨塔发出了一声震耳欲聋的悠长钟鸣。明月枯叶捂着红肿的右手，倒在地上半晌爬不起来。

“我们跟这个家伙交锋很久了，他岂是那种会给你留下破绽的人？不过他虽是个败类，但他都当自己是天下第一魔头，从来都不屑使用撒谎骗人之类的小手段。”空气无奈地给去年才加入绿林团的忆江南和明月枯叶解释，又把那张海报大小的纸看了一遍，“‘他们的目的，就是破坏这次和谈’，看一下留言中的这一句话就会明白，他已经给了我们一个很明显的暗示了，那就是在他安置进来的间谍里面，至少有一个男生。”

“照这么说的话，既然男生都有嫌疑，那么干脆你们动手，把我们三个的穴道都封上，救了未央再下来给我们解开穴道，这不就行了？”藏锋眉毛一挑，冲明月枯叶和忆江南道，二人同时点头。

“并没有这么简单。”绿林团众中最精通于机关暗器之术的弥生指着墙壁上的四个铁环，道，“你们看这里的机关，这四枚铁

环大小可以变动，可以将一个人的四肢固定在这里，使其动弹不得。而铁环在束住人之后，由于重力作用被坠下，这样就会露出新的机关。”

接着，她又走到从上一层延伸下来的台阶上，指着被紧锁的楼梯：“有人被绑上去后，这里便会出现一个杠杆，只有我们九个人站上去的时候，它才会通过机簧打开塔门，让我们上去。”

“这种机关术十分精巧，我也无法破解。所以，在这一层，我们必须将隐藏在藏锋、明月枯叶和忆江南之中的那个间谍找出来，让他像个秤砣一样在铁环上面吊着。”

听到这儿，正盯着铁环思索的明月枯叶忽觉如芒在背，一回头，便看到众人的目光正如猎人发现了猎物一般盯着自己，顿觉冷汗涔涔而下：“怎么这样看着我？”

“小明啊，你的身板儿这么厚重，这机关简直就是为了你量身定做的嘛，难不成这第一层要揪出来的间谍就是你？”西西里上下打量着他，众人脸上都露出了“果然如此”的表情。

“我最近连夜校对瘦了很多，只剩一百八十斤了。”明月枯叶一脸窘相，“何况那个‘唐’不会这么弱智吧？单看体重就能捉出间谍的话，这编剧水平也太差了吧？都不够隔壁今古传奇中文网千字五块买断的……”

“别闹了，还是赶紧揪出隐藏在我们之中的间谍吧。”蓝汀说，“再吐槽下去未央说不定都救不回来了。”

于是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傲月寒：“团长，既然这一轮你是盟主，那你就想个法子挑出间谍吧。”

傲月寒清了清嗓子，道：“既然如此，速战速决。藏锋，我命令你想办法捉出间谍，否则你就自己把自己绑上去吧。”

“别啊团长！我为绿林团流过血，我为编辑部尽过忠！”藏锋苦着脸说，“去年编辑部黑我一年了，怎么今年还不让我消停会儿？”

“别那么多废话，赶紧想辙！”

“啊俗话说，解铃还须系铃人，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一切堡垒都是从内部被攻破的，世界属于新浪微博、人人网但最终属

于qq空间……”

“你再废话这么多我们现在就把你挂上去。”空气怒道。

“我觉得就凭他这么能说白烂话，应该没啥嫌疑吧？世界上还有第二个这么能白烂的么……”兔小曼说。

“对啊对啊，每次这家伙玩天黑请闭眼的时候都是第三轮才被杀，因为前两轮杀他的话会有说遗言的机会，所以杀手都让他第三轮才跪，这样能省半个多小时呢……”古小兮补充道。

“有了，”藏锋一脸严肃相，“最了解我们三个人的，就是我们自己。”

“你这话说得真像一个直男。”兔小曼说。

“别打岔，说正经的呢。我的意思是，我们三人中，随意两人商量好一个最符合另一个人内心品格的问题，问另外一个。就算外表伪装得再像，内心也不可能做到完全一致。这样的话就很容易露出马脚了。”

经过众人商议后，傲月寒强行通过了这一决策。

首先是明月枯叶、忆江南问藏锋：“锋少，如果有一天团长告诉你‘办公室的侠客地图缺了一块’，你会怎么回答？”

“缺了一块？缺了一块，就不精彩！紧紧相依的心如何……”

藏锋高亢嘹亮的嗓音被傲月寒一掌强行拍断。看着众人将捂住耳朵的手放下，傲月寒心有余悸地说：“这么老的梗、这么冷的段子和这么……的声音，天底下独一份儿，应该就是藏锋了……”

接下来是问明月枯叶：“作为丐帮弟子，你中了彩票以后会干什么？”

“雇二十个乞丐去替我要饭。”

傲月寒：“这么没志气的答案也说得出口，真不愧是明长老！”

接下来是问忆江南：“如果有道士挑衅你们少林，说拜佛求签的都是迷信，你怎么回答？”

“我佛慈悲，搞迷信是会遭天打雷劈的。”

话音未落，众人蜂拥而上，不过片刻，他就被绑在了墙上。

“你们这是干什么？”忆江南怒道。

“真正的忆江南，根本就不会这么回答。”明月枯叶缓缓道，“在



绿林团里，他可是有名的‘自黑狂魔’，每次和我们斗嘴的时候都会自黑一句。比如锋少当年曾经黑他：‘师弟，你真是个土鳖’，他则会反驳——”

“师兄，你也是土鳖！”众人齐声道。

被绑在墙上的“忆江南”的脸色瞬间变得阴沉起来：“哼，想不到你们居然这么快就识破了我，真是小看你们了。”

他缓缓抬头，目光中满是恨意：“你们知道吗，我年轻的时候……”

“不知道。”弥生直截了当地道，一掌拍在墙上，轰然一声，那面墙迅速由内而外地翻转了一百八十度——原来是这样将他驱出塔外的。

听着那冒牌货在塔外惊诧地怒吼，弥生撇撇嘴：“谁要听你讲故事啊。”

一行人踏上楼梯，缓缓来到了第二层。

(To be continued.)

互动区：

上一期获奖名单：

每天每天都没遇见、窈一蔻、春草醉如烟

目前绿林团的存活名单：



兔小曼



西西里



古小兮



傲月寒



朽木弥生



藏锋



明月枯叶



蓝汀



空气

本期人气最高（或者说支持率最低？）的是空气、西西里和蓝汀。请大家猜测第二轮会被捉出来的间谍是哪一位吧！答案可以在新浪微博 @ 今古传奇武侠版，猜中的前三位读者会得到淘宝店5元抵用券一份哦！





【五毒·兔小曼】



【丐帮·明月枯叶】



五毒教 又名五仙教，传说由五毒神君所创，处于苗疆五毒岭。“五毒”是指蛇、蜈蚣、蝎子、蜘蛛和蟾蜍五种剧毒的毒物。五毒教众多擅长用毒，与百药门并称江湖两大毒门，但两相比较，五毒教的实力更胜一筹。



丐帮 号称天下第一大帮，总舵位于君山洞庭。盖天下历朝历代无有不沦为乞丐之人，聚伙为帮打抱不平，举止介于正邪之间。至宋末，丐帮帮主大举抗金义旗，以民族大义为重，开创出一番事业，终成武林泰斗。

想知道更多门派详情可前往 <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选购侠客地图及侠客护照。



江湖信箱

整理 / 明月枯叶



读者来信

200000

上海市 何先生

三月合刊收到了，厚厚的一本，很有手感。插图封面都挺喜欢的，但不知道是我个人还是怎么样，从90页往后竟然有20多页的缺页现象。希望你们能够提高印刷质量。

蓝汀：这个应该是我们印厂的失误，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歉意。另外，各位侠友如果遇到类似的缺页及印刷问题，可以致电我们的出版中心(027-87927012)，我们将免费为您调换。

542899

广西贺州 黄同学

喜欢《无衣·边城雪》是因为喜欢里面的“小道士”，且好想知道下集内容啊！《幻戏师》我就觉得里边的感情让我有些心疼，所以就记住了；《墓法墓天·长天离恨》则是因为前言，好霸气的“代言”哟，且剧情不错。

明月枯叶：这些作品的一些后续有的已经和大家见面了，《无衣·京邑麦》在4月上，《墓法墓天·僵山如画》正在流程中，《幻戏师》也有相关的系列文。黄同学看完后续这些作品后，也欢迎您说说自己的感想。

忆江南：也欢迎其他的读者来信或者在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进行评刊，不论是赞美之词还是犀利毒舌的吐槽都欢迎。



阿里旺旺 @ 传奇淘宝

<http://shop62177717.taobao.com/>

枫林散仙：

不才这厢有礼了，烦劳小二哥查一查，前些时日购买之定制书，为何至今未曾发出？乃们的诚信呢？

店小二：大侠且莫生气，定制书一事事出有因，皆因印厂无故延我时日，据理抗争后现已获之。俺们马上就发！

古小兮：亲，你们能好好说话不？



琛仔：@ 今古传奇武侠版

腾讯微信

杂志的渠道很重要，现在报摊通过展示位置牟利，只要地段好，一个月不管卖什么杂志都能挣钱，但对于我们消费者而言，如果买不到自己想要的杂志就很麻烦了。订全年的会有延迟问题。个人觉得武侠杂志内容上没问题，缺的就是渠道建设，距离消费者的“最后一米”终端很重要。个人拙见，海涵。

慕容未央：我们编辑部的小伙伴们，在上个月还在武汉全城进行铺货调查呢，调查的结果喜忧参半，但各大高中、高校附近的报刊点还是可以找到的，所以如果想购买我们的杂志，方便的话，可以在学校附近的报刊点咨询。

傲月寒：首先，谢谢这位侠友的支持，内容上，我们也会更加精益求精，尝试多种风格；发行上，我们与发行部的同事进行积极沟通，尽量做到大家都可以快速购买；最后，还有淘宝店，我们也在进行尝试，让网店这种辅助方式能更多地为侠友服务。

这就是本月来信的摘选啦，欢迎侠友们把自己的意见砸过来，信件、人人网、微博、博客、微信，这么多平台给你发表意见，你还犹豫什么！